荣成市人民政府公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第 4 期（总第 26 期）　　季刊

目　　录

【 市 政 府 文 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政发〔2016〕15 号）……1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荣政发〔2016〕16 号）……7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等 17 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发〔2016〕17 号）…… 1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荣政发〔2016〕18 号）…… 27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荣政发〔2016〕19 号）…… 2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 年）的通知

（荣政发〔2016〕20 号）…… 32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4 号）……3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7号）……4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8号）……4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9号）……4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0号）……51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6年度首届荣成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1号）……53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2号）……54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4号）……6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5号）……68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6号）……77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2016—2017年度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发〔2016〕68号）……80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9号）……86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1号）……89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2号）……92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3 号）…… 100

【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4 号）…… 103
荣成市物价局 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城区供水执行临时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6〕64 号）……107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印发《荣成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渔海字〔2016〕26 号）…… 109
荣成市物价局 交通运输局关于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及城铁夜间班车等票价的批复
（荣价费发〔2016〕27 号）……111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74 号）…… 112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73 号）……115
荣成市物价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关于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6〕60 号）……118

【政　务　动　态】

2016 年 10 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37 期）…… 120
2016 年 11 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6〕41 期）…… 123
2016 年 12 月荣成市大事记（荣办通报〔2017〕1 期）……126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 129

RCDR—2016—0010006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的 通 知

荣政发〔2016〕1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0月24日

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范政府投资行为，建立健全科学的政府投资决策和组织实施程序，保证工程质量，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进行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的项目。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决策、规划备选、部门审批、资金使用、建设实施、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审计监察等进行全过程的管理。

财政性资金来源为：荣成市本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建设的资金；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按照规定用于建设的资金；上级部门专项补助的建设资金；市属国有企业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融资建设资金；其他财政性资金。

财政性资金全额投资、混合投资中财政性资金投资比例占项目总投资51%及以上或者超过200万元的项目适用本办法。市属国有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应当坚持量入为出、综合平衡、保障重点的原则，积极引入市场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的引导作用。投资的重点是需由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项目和公益性项目。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执行情况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禁止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

（二）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原则；

（三）建立健全专家咨询论证制、造价定额管理制、工程质量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确保投资效益。

（四）严格按国家规定实行施工总承包制。

第五条 市发改、财政、审计、监察、城建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

市发改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规划、计划编制和实施、协调监督等综合管理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和财务活动的监督管理。

市审计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全过程审计监督。

市监察部门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职责履行情况，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市城建部门负责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包括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行业管理工作，详细拟定质量、造价、安全、招标投标等相关方面具体实施指导意见。

交通、水利、国土、环保、规划、林业、农业、教育、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各自职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综合管理。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项目性质、资金来源确定管理方式，由财政部门在项目论证阶段根据资金来源、专项资金等实际情况确定投资主体或其它单位为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对项目进行全过程管理。项目单位不具备管理条件的，经市政府批准可采取代建制，由项目单位根据有关规定，通过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代建单位。代建单位应当具备与代建项目等级规模和代建方式相适应的资格条件以及必备的市场信誉、经营业绩和资金实力。代建单位要严格履行合同约定，遵守基本建设程序。

第二章 项目决策

第七条 项目决策按时间节点划分：收集入库、前期准备、论证申请、报批四个阶段。收集入库一般在每年3月至5月底；前期准备应在每年7月底前完成；评审论证应在每年8月底前完成；申请批复应在人大会通过之后。

项目决策前要实行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制度。市政府各部门、单位提出的需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均应当进入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市发改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关行业专项规划以及实际需要，拟定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上级专项按相关文件要求立项。

第八条 每年3月至5月底，政府主管部门、单位收集项目申请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向市发改部门提供下列立项材料：

（一）项目建议书、申请报告和项目可行性报告；

（二）土地预审；

（三）规划预选址；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资料。

市发改部门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相关专项规划的需要，对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实施动态管理。经审查符合立项条件的，在规定期限内批复立项。经审查不符合立项条件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且说明理由。

第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单位于每年6月底前提出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发改部门。申请列入政府投资计划的项目，应当从政府投资项目备选库中选取。市发改部门报经市政府批准开展前期准备工作。单个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应当达到初步设计阶段，并咨询论证、提出投资概算。

第十条 初步设计的编制应当满足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初步设计报市城建部门或者

国家、省规定的行业主管部门审批。

项目总概算应当包括项目建设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具器具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等）。项目概算方案由市发改部门牵头组织论证，并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总概算与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估算的差额必须小于10%。

第十一条 初步设计及概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报批立项报告：

（一）初步设计方案总建设规模超过立项报告确定规模10%以上的；

（二）项目总概算与立项报告确定的项目投资估算的差额达到10%以上的；

（三）项目投资额调整超过500万元以上的。

第十二条 市发改部门会同规划、财政等部门按照财政基本建设资金规模和建设项目轻重缓急，对下一年度的项目进行综合平衡，在充分征求各行业主管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安排意见和计划草案，每年9月底前报市政府，审定后作为下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方案。

第十三条 总投资在200万元以下或者临时性、紧急性建设的项目，以及列入年度维护计划的市政道路、园林绿化、路灯等项目，具备建设条件的，可不进入项目备选库，适当简化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论证制度。对经济、社会和环境影响重大、社会公众普遍关注的公益性建设项目，立项前由市发改部门组织咨询评估，必要时需通过听证会、征询会、媒体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行业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

第十五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与社会公众利益密切相关或者可能对社会公众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政府投资项目，在立项阶段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内容包括因规划许可、土地征收、房屋拆迁、居民安置等方面可能引起的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风险分析。

第三章 项目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六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市政府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结合市级财力，编制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列入下一年度市级财政预算草案，经市政府批准后，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政府投资需严肃预算草案刚性约束，严格控制预算追加。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资总额、资金来源、年度投资额；

（二）新开工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年度投资额和建设内容；

（三）续建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和内容、总投资、累计安排资金额、资金来源、建设周期和年度投资额；

（四）前期费用，包括用于项目规划选址、勘察、立项、初步设计及概算等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五）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支出预算和投资计划应当立足当前，兼顾长远，平衡维护、偿债和建设的关系，集中资金保证重点项目建设，优先安排续建扫尾项目，确保年度投资支出合理。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确定后，市发改部门应当及时将计划下达至项目部门或项目单位，并抄送相关监管部门。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一经确定应当严格执行，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确需调整且超出概算投资10%或100万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提出申请，经市发改、财政等部门审查后，报市政府批准。

第四章　项目建设

第二十条 项目单位应按年初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要求，组织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办理相关建设手续，组织项目招投标工作，严格控制项目投资、质量和工期，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后移交使用单位。财政部门负责代建单位的招标确定，实行项目代建制的，项目单位要与代建单位签订代建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及与建设相关的具体要求，并监督合同履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在政府批准预算草案1个月内，按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和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委托设计单位完成施工图设计。

第二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在政府批准预算草案2个月内组织招投标、施工准备。因技术、水文、地质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设计的，应当先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修改，再由项目单位按照法定程序报批后方可实施。不立即实施会造成质量或者安全事故的，由施工单位提出，经监理单位核实，报项目法人单位同意后方可施工，但项目单位和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做好现场情况及资料保存记录，并立即报告设计单位，同时报市发改、财政、城建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市规划部门应当按照经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及建设标准进行项目设计方案的审批。

未经市发改部门及有关部门同意，不得在设计方案中扩大项目建设规模、改变建设内容和提高建设标准。

第二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施工许可证制度。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项目已经批复，取得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二）已办理项目用地手续，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施工场地具备连续施工条件；

（四）已按照规定确定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按照规定应当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市发改部门在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核准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上级专项按相关文件规定开展招投标工作。

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行确定发包方式，择优选择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代建或施工，并将代建、施工、监理等合同报财政、审计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查备案。

第二十六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等依法实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目录内的货物、服务等，应当实行政府采购。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材料、设备采购应当依法订立合同。严禁同体设计、施工和监理。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工程。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订立合同或订立的合同未经财政、审计部门审查备案的，在审价过程中造成的争议，由项目单位负责协调；协调无果的，财政、审计部门可出具结算审计报告，作为拨付工程款的依据。

第五章　项目资金和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市财政部门根据政府投资项目年

度投资计划和市级财政预算，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分期拨付建设资金。项目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向市财政部门申领建设资金，不能按照规定完成投资计划确定的建设内容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市发改和财政部门申请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由市财政部门将资金直接拨付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设立专账，单独核算建设资金。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有其他资金来源的，项目单位和相关责任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准的项目建设筹资方案予以落实，并与政府投资同比例拨付。

第三十条 项目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做好各项财产物资的原始登记，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

第六章　项目竣工验收及移交

第三十一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对验收程序、验收内容进行监督，并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日内，将竣工验收报告和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市城建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在项目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编制竣工财务决算，报市财政部门审核。其中，列入年度审计计划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经审计部门审计后方可办理竣工财务决算手续。

第三十三条 项目单位在未办理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前，按合同约定和实际进度拨付工程款，待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查完质保期结束后予以结清。

第三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批复的竣工财务决算，及时办理有关账目、资产及物资的核转、清理和移交，资产接收单位应当依据竣工财务决算批准文件依法办理国有资产登记，纳入国有资产管理。

第三十五条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项目单位不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项目投入运营，其运行费用不得从基建投资中列支。在竣工财务决算未获批准之前，原机构不得撤销，项目负责人及财务主管人员不得调离。

第七章　监督与处罚

第三十六条 实行政府投资项目稽察制度。市发改部门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稽察，重点稽察项目是否按照批准的规模和建设内容进行建设、是否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资金等。

第三十七条 建立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后，如决算超过概算，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向市政府写出责任报告。对违反规定超概算的项目，追究项目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政府投资项目交付试用期满后，市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论报告市政府。

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审批部门应当按照政务公开办理时限的规定，及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对监督检查发现或者群众举报调查属实的行政审批不作为、慢作为和乱作为问题，由市监察部门对相关审批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实施问责。

第三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负责人和直

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二）未经批准擅自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降低建设标准，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四）转移、侵占或者挪用建设资金的；

（五）未依法实行招标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

（六）未经竣工验收备案或者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七）竣工资料管理不善造成资料缺失的；

（八）违反工程管理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条 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纠正，并依法追究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违法违规批准立项报告或者设计文件的；

（二）违法违规批准施工许可的；

（三）违法违规拨付建设资金的；

（四）违反其他有关审批监督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一条 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监理等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从事政府投资项目相关业务；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工程咨询机构和设计单位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编制和咨询评估中弄虚作假，或者评估结论严重失实的；

（二）设计单位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的总概算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情节严重的；

（三）施工单位不按照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有关建设规定组织施工，情节严重的；

（四）施工单位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的；

（五）项目代建单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代建合同，造成工程总决算超出总概算的、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及其他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

（六）监理单位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职责，造成损失的；

（七）代建单位未经审批同意、未能完成履行代建合同约定，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或因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致使工期延长、投资增加或者工程质量不合格的；

（八）其他违反国家、省、市相关管理规定的。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改局组织实施。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拟定具体的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意见。

第四十四条 各区镇项目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RCDR—2016—0010007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荣政发〔2016〕1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等规定精神，市政府办公室于今年5月份下发了《关于全面清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荣政办发〔2016〕33号），组织对2015年12月31日之前，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189件现行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清理结果已经17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清理结果公布如下：

一、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大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05〕9号）等68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1）继续有效；

二、《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办法》（荣政发〔2000〕19号）等19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2），根据《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重新公布；

三、《荣成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荣政发〔2000〕3号）等77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3）予以废止；

四、《荣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荣政发〔1999〕49号）等7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4）待新文件制定后原文件同时废止；

五、《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11〕35号）等17件规范性文件（见附件5）予以修改；

六、《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荣政发〔2013〕21号）1件文件（见附件6）按照有关规定不再列入政府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

上述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没有标注“试行”“暂行”的文件有效期为5年；标注“试行”“暂行”的文件有效期为2年）；上述废止的规范性文件，自本结果公布之日起不再执行；拟废止重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要按照《荣成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荣政发〔2008〕33号）要求及时重新制定，待新文件制定后原规范性文件同时废止；上述修改的规范性文件，自修改之日起施行。各部门、单位要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好有关规范性文件废止的后续管理工作，认真执行继续有效和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进一步管理好经济社会各项事务。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4. 待重新制定文件后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6. 不再列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的文件目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1月9日

附件 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大配套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05〕9 号）

2、荣成市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53 号）

3、荣成市市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09〕35 号）

4、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实施办法（荣政办发〔2014〕39 号）

5、荣成市土地储备办法（荣政发〔2004〕53 号）

6、荣成市国有土地地租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27 号）

7、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国土资源局建设局等部门《关于改变土地用途容积率等土地使用条件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08〕4 号）

8、荣成市闲置及低效利用土地处置办法（荣政发〔2012〕20 号）

9、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崖头城市规划区户外立柱式广告牌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荣政发〔2014〕20 号）

10、荣成市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荣政发〔2015〕2 号）

11、荣成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荣政发〔2012〕17 号）

12、荣成市渔船用工管理规定（荣政办发〔2013〕59 号）

13、荣成市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海域使用权办法（荣政发〔2014〕11 号）

14、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教育局《关于对全市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收杂费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41 号）

15、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杂费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67 号）

16、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奖励政策落实工作的通知（荣政发〔2003〕63 号）

1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农村及城镇失业和无业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统一发放制度的通知（荣政发〔2005〕30 号）

18、荣成市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置办法（荣政办发〔2013〕58 号）

19、荣成市门楼牌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51 号）

20、荣成市市区烟花爆竹燃放管理规定（荣政发〔2013〕27 号）

21、荣成市城区地名简录（荣政发〔2004〕27 号）

2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医疗保险费收缴标准的通知（荣政发〔2007〕39 号）

23、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优抚安置对象接收安置和服务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74 号）

24、荣成市敬老院建设与管理规范（荣政办发〔2015〕17 号）

25、关于对农村干部工资实行财政补贴的意见（荣发〔2004〕16 号）

26、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实行农村财务托管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4〕61 号）

27、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7〕8号）

28、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农村财务托管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27号）

29、荣成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43号）

30、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休闲观光农业园区的若干意见（荣政发〔2014〕16号）

31、荣成市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荣办发〔2014〕26号）

32、荣成市河道管理规定（荣政发〔1992〕435号）

33、荣成市小型水利工程产权制度改革意见（荣政发〔1999〕65号）

34、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市现行污水处理和水资源费收取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发〔2005〕18号）

35、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荣政发〔2015〕14号）

36、荣成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38号）

3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农家乐管理办法的通知（荣政发〔2012〕10号）

38、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发展休闲渔业旅游的若干意见（荣政发〔2014〕23号）

39、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外侨办财政局民政局《关于发放归国华侨生活困难补助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47号）

40、荣成市镇区环境卫生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00〕41号）

4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我市居民生活用水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的通知（荣政办发〔2006〕35号）

42、荣成市煤炭热汽价格联动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32号）

43、荣成市住宅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14〕3号）

44、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依法严格规范行政许可行为的通知（荣政发〔2004〕40号）

45、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听证程序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46、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一次性告知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47、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度暂行办法（荣政发〔2004〕44号）

48、荣成市实施行政许可监督检查规定（荣政发〔2004〕44号）

49、荣成市行政许可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荣政发〔2004〕47号）

50、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收取人民防空建设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发〔2007〕31号）

5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建设审批程序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4号）

52、荣成市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办法（荣政发〔2008〕21号）

53、关于企业个体工商户在经济活动中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荣政办发〔2015〕8号）

54、荣成市市区公厕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6号）

55、荣成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27号）

56、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中村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09〕8号）

57、荣成市城市管线管理办法（荣政发〔2012〕24号）

58、荣成市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荣

政发〔2013〕30号）

59、荣成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荣政发〔2014〕24号）

60、荣成市城市居住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建设管理规定（荣政发〔2014〕2号）

61、荣成市行政处罚程序规定（荣政发〔1997〕35号）

62、荣成市行政案件主要法律文书备案办法（荣政办发〔1997〕41号）

63、荣成市行政执法责任制实施办法（荣政发〔2007〕11号）

64、荣成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荣政发〔2007〕11号）

65、荣成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荣政发〔2008〕33号）

66、关于落实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公布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办发〔2012〕1号）

67、荣成市政府信息公开暂行规定（荣政发〔2008〕14号）

68、荣成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荣政办发〔2008〕29号）

附件 2

重新公布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委派办法（荣政发〔2000〕19 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批转《关于规范理顺中心园区和内陆镇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发〔2010〕27 号）

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村庄改造和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工作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10〕35 号）

4、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镇级自来水价格和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荣政办发〔2011〕33 号）

5、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新建高层建筑等设施给予免收部分收费的通知（荣政办发〔2010〕70 号）

6、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坚决制止我市渔船非法越界进入韩日朝水域作业的紧急通知（荣政发〔2011〕21 号）

7、荣成市海洋渔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荣政发〔2011〕23 号）

8、关于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荣政办发〔2010〕75 号）

9、荣成市城市住房保障低收入家庭认定暂行办法（荣政发〔2009〕3 号印发，荣政发〔2011〕18 号修改）

10、荣成市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荣政发〔2009〕4 号）

11、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农业局《关于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发展的意见》的通知（荣政办发〔2011〕11 号）

12、荣成市修造船企业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4 号）

1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住房保障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09〕24 号）

14、荣成市市区廉租住房保障实施办法（荣政发〔2008〕20 号印发，荣政发〔2011〕18 号修改）

15、荣成市市区经济适用住房货币补贴实施方案（荣政发〔2010〕19 号印发，荣政发〔2011〕18 号修改）

16、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试行）（荣政发〔2011〕10 号）

17、荣成市政府信息公开社会评议办法（试行）（荣政办发〔2008〕29 号印发，荣政办发〔2011〕26 号修改）

18、荣成市行政执法联动暂行办法（荣政发〔2011〕28 号）

19、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荣政发〔2010〕28 号）

附件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荣成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补贴实施办法（荣政发〔2000〕3 号）

2、荣成市公有企业产权转让收入收缴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00〕1 号）

3、荣成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1 号）

4、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有资产管理的通知（荣政发〔2002〕44 号）

5、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税收征管增加财政收入的意见（荣政发〔2005〕32 号）

6、荣成市财政投资建设项目评审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发〔2007〕10 号）

7、荣成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0〕34 号）

8、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先税后证”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办发〔2011〕32 号）

9、荣成市中小企业临时还贷扶持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3〕12 号）

10、荣成市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2〕104 号）

11、荣成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加快服务业跨越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荣政发〔2010〕33 号）

1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支持企业创新发展的若干规定（荣政发〔2014〕17 号）

1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转型发展的若干规定（荣政发〔2012〕7 号）

14、荣成市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扶持政策（荣政发〔2012〕26 号）

15、荣成市建筑工程装饰装修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42 号）

16、荣成市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荣政发〔2005〕36 号）

17、荣成市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19 号）

18、荣成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0 号）

19、荣成市燃气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30 号）

20、荣成市供热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31 号）

2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村庄建设改造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09〕30 号）

22、荣成市查处违法建设和违法占地工作规定（荣政办发〔2010〕29 号）

23、荣成市城市红线、绿线、蓝线管理办法（荣政发〔2003〕59 号）

24、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市区崖头和石岛城镇规划区内农村村民建房规划建设管理的若干规定（荣政发〔2004〕37 号）

25、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镇（街道）驻地改造的优惠政策（荣政发〔2012〕14 号）

26、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崖头城市规划区建（构）筑物夜景亮化建设管理的意见（荣政发〔2014〕22 号）

2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工作的补充意见（荣政发〔2010〕37 号）

28、荣成市渔业船员管理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7 号）

29、荣成市鼓励远洋渔业企业运回自捕水产品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8 号）

30、荣成市被征地居民养老保险和生活补助办法（荣政发〔2005〕41号）

31、荣成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荣政发〔2007〕44号）

32、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5号）

33、荣成市名师带徒活动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6号）

34、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7号

35、荣成市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1号）

36、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贯彻《山东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规定》进一步做好企业职工生育保险工作的通知（荣政办发〔2008〕3号）

37、荣成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荣政发〔2008〕41号

38、荣成市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办法（荣政发〔1991〕280号）

39、关于建立荣成市农村人口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荣发〔1997〕21号）

40、荣成市拥军优属规定（荣发〔1998〕63号）

41、关于将城镇无地转非人口纳入城市低保范围的通知（荣政发〔2004〕36号）

42、荣成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医疗教育住房救助暂行办法（荣政发〔2004〕62号）

4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意见（荣政发〔2008〕23号）

44、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农村五保供养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04〕61号）

45、关于对农村会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度的意见（荣政发〔1991〕181号）

46、荣成市2013年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荣政发〔2013〕4号）

47、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企业参加国内外展览会扶持政策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5号）

48、荣成市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26号）

49、荣成市2014年招商引资引荐人奖励办法（荣政发〔2014〕6号）

50、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食品生产企业产品广告促销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3〕6号）

51、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鱼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09〕28号）

52、荣成市鱼粉生产企业废气治理及设施运行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3号）

53、荣成市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25号）

54、荣成市镇级污水处理厂和镇域污水处理费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0〕29号）

55、荣成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荣政发〔2012〕11号）

56、荣成市城市责任单位三包管理规定（荣政发〔2001〕42号）

57、荣成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36号）

58、荣成市公有住房计租有关问题的规定（荣政发〔1995〕53号）

59、关于鼓励企业上市融资的优惠政策（荣政发〔2010〕26号）

60、荣成市价格调节基金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14号印发，荣政发〔2009〕34号修改）

61、关于公布保留行政许可事项、非行政许可审批及备案事项的通知（荣政发〔2013〕12号）

62、荣成市旅游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管理办法（荣政发〔2002〕46号）

63、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荣成海洋食品营销网点建设的暂行规定（荣政发〔2014〕9号）

64、荣成市信访事项听证办法（荣政办发〔2007〕78号）

65、荣成市人民政府信访复查复核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07〕78号）

66、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征信管理试行办法（荣政发〔2013〕31号）

67、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试行办法（荣政发〔2013〕31号）

68、荣成市社会法人和自然人信用信息评价试行规定（荣政发〔2013〕31号）

69、荣成市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荣政办发〔2010〕30号）

70、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荣政发〔2011〕6号）

71、关于实施科技创新型企业引领工程的意见（荣政办发〔2011〕41号）

72、荣成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荣政发〔2013〕19号）

73、荣成市食品安全举报奖励办法（荣政办发〔2012〕78号）

74、荣成市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规定（荣政发〔1996〕5号）

75、荣成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第五个五年规划（2011—2015）（荣政发〔2011〕34号）

76、荣成市海草房民居保护试行办法（荣政发〔2006〕30号）

77、关于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实行联动机制的意见（荣政办发〔2011〕55号）

附件 4

待重新制定文件后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荣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荣政发〔1999〕49 号）

2、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政界限的通知（荣政发〔2004〕35 号）

3、荣成市城镇供水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11〕15 号）

4、荣成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规定（荣政发〔2005〕26 号）

5、荣成市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规范（荣政发〔2005〕26 号）

6、荣成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办法（荣政发〔2004〕43 号）

7、荣成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则（试行）（荣政发〔2011〕9 号）

附件 5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1、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荣政发〔2011〕35 号）

2、荣成市企业信用联动奖惩实施办法（荣政办发〔2015〕8 号）

3、荣成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3 号）

4、荣成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荣政发〔1999〕48 号）

5、荣成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荣政发〔2010〕16 号）

6、荣成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试行）（荣政发〔2011〕14 号）

7、荣成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23 号）

8、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0〕18 号）

9、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荣政发〔2013〕28 号）

10、荣成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荣政发〔1997〕36 号）

11、荣成市水资源管理办法（荣政发〔2001〕5 号）

12、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操作规程（荣政办发〔2011〕8 号）

13、荣成市企业信息（黑名单）公示办法（荣政办发〔2015〕8 号）

14、荣成市物业管理办法（荣政发〔2009〕37 号）

15、荣成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荣政发〔2011〕17 号）

16、荣成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荣政发〔2002〕45 号）

17、关于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荣政办发〔2015〕8 号）

附件 6

不再列入规范性文件管理范围的文件目录

1、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荣政发〔2013〕21 号）

RCDR—2016—0010008

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等17件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荣政发〔2016〕1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经17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对《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等17件规范性文件作出如下修改：

一、《**荣成市建设项目一票制收费管理办法**》

（1）第三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所涉收费，除部分项目外，其他收费均纳入一票制管理范围（共9项，详见明细表）。

暂未纳入一票制管理的其他建设项目收费，维持原交费方式不变，根据实际需要逐步纳入一票制管理。

纳入一票制管理的建设项目收费明细表

序号	收费项目名称	执收部门	备注
1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含大配套、供水、供暖、燃气、热计量、电力设施费）	财政局	
2	价格调节基金	物价局	
3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人防办	
4	建设垃圾处理费	城建局	
5	单位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建局	
6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费	城建局	
7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	城建局	
8	建筑企业养老保障金	城建局	
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城建局	

（2）第五条修改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或个人在办理房屋权属初始登记申请时，由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核定项目确权面积，填写《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单》并加盖审批专用章，建设单位或个人将《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单》交至财政部门窗口审批。财政部门负责对项目是否应该补缴各种费款进行审查确认：

（一）若确权面积超过预缴费面积，按超出面积计算应补缴的各种费用。财政部门窗口统一收取需补缴的各种费用，建设单位或个人将加盖财政部门审批专用章的《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单》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房屋初始确权登记。

（二）若确权面积未超过预缴费面积，不需补交各项费用，建设单位或个人持加盖财政部门审批专用章的《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单》到交市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办理房屋初始确权登记。

《建设项目综合费用清算单》未加盖财政部门审批专用章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不得办理房屋确权初始登记。

（3）第七条修改为：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收取后，按规定办理清算手续，符合返退条件的应及时办理返退手续。

（4）第八条修改为：建设项目规费除有关政策规定给予减、免或缓征的，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擅自减免。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减、免或

缓征的，必须按程序申报批准。

二、《荣成市企业信用联动奖惩实施办法》

（1）第五条修改为：全市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B、C、D四类级别，A类级别又按信用积分和信用记录分为三档子级别，分别为：A、AA、AAA；D类级别按降级前的级别以DA、DB、DC予以区别，分别表示由A、B、C级直接降至D级。其中，AAA为诚信模范级别、AA为诚信优秀级别，A级为诚信级别，B级为较诚信级别，C级为诚信警示级别，D级为不诚信级别。其中：AAA级为最高信用等级，依次递减，D级为最低信用等级。

（2）第七条，将A+及A级等级修改为A类等级。

三、《荣成市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管理办法》

（1）第二条修改为：本市范围内的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村庄，不再审批新建村民住宅用地。

（2）第四条修改为：农村村民建设住宅，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村庄、集镇建设规划：严格控制占用农用地，严禁占用基本农田。提倡结合旧村改造，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山坡荒地；提倡有条件的村庄，为符合建房条件的村民统一建设一楼多户的住宅楼。

（3）第七条第一项婚令修改为婚龄。

（4）第七条第四项删除。

（5）第九条修改为：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用地，由本人提出用地申请，村民委员会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确定当年建房户名单，在本村公示无异议后，报镇人民政府审核，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后，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6）第十条删除：农村干部（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主管会计）申请住宅用地的，应由所在镇领导集体审查同意，再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7）第十二条修改为：农村村民因拆除旧房或外迁而申请使用新宅基地的，应当与旧房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签订拆除旧房协议，并将协议同《农村居民住宅建设用地申请书》一并报送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否则不予批准。农村村民逾期无正当理由不拆除旧房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后，收回原宅基地。

（8）第十三条修改为：农村村民一户有两处以上宅基地的，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将多余的宅基地依法收回，统一安排使用，有地面附着物的，应当给予适当补偿，补偿标准由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确定。

（9）第十六条修改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在批准住宅用地前，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必须依法逐级向市以上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农村村民占用耕地建设住宅的，应按“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履行耕地占补平衡义务；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用地者应按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

（10）第十七条镇政府土地管理人员改为市国土资源局辖区内工作人员；土地管理人员改为国土资源管理人员。

（11）第十八条、第十九条市土地管理部门改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集体土地使用证》改为《不动产权证书》。

（12）增加一条：经办理审批手续的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占用耕地，1年内不建设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取得该宗土地使用权的农村村民恢复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该耕地前3年平均年产值的3倍缴纳土地闲置费；

连续 2 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用地机关批准，无偿收回该宗土地使用权。

四、《荣成市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办法》

（1）第四条修改为：市城乡建设局是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市政工程设施的管理工作。公安、交通、城管、联通、移动、电信、供电、广播电视、环境保护、水利、工商等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分工，协同做好市政工程设施管理工作。

（2）第十四条第三项修改为：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以及抑制扬尘措施。

（3）第二十五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道路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安全防围设施以及抑制扬尘措施的。

（5）第二十六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主要道路作为集贸市场的停车场及摆摊设点的，或者在城市排水设施及其安全距离范围内修筑建（构）筑物、堆放物品的，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山东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 1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第二十八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依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管理规定》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荣成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

（1）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我市城市排水管理，保障城市排水设施安全正常运行，防治城市水环境污染，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城市排水许可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2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2）第五条修改为：市城乡建设局是本市城市排水许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书的颁发和管理工作。市城市供排水管理处具体负责城市排水日常管理工作。

（3）第二十三条修改为：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

（4）第二十六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六、《荣成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第一条修改为：为加强我市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和管理，促进我市城镇污水处理产业化发展，提高城镇污水处理水平，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照《山东省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鲁政办发〔2006〕7 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税〔2014〕15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2）第四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中的水利修改为城建。

（3）第十条修改为：单位或个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后全部回用，或处理后水质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规定的一级 A 标准，且未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综合水价中的污水处理费部分全额征收，由市财政从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等额资金用于扶持相关企业；仍向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排水的，应当足额缴纳污水处理费。

每年第四季度，用户向征收部门申报下一年度污水处理费核减计划，经审核通过后，下一年度按核减后的标准缴纳污水处理费。

污水处理费的具体加收和核减标准，由市物价局会同财政、建设、水利、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程序进行。

（4）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合并修改为：使用公共管网供水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由公共供水企业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使用自备水源和水库直供水的用户，其污水处理费由水利局在收取水费时一并代征；有关镇及部分街道城市规划区内非采用市区主管网供水的其他自来水和自备水源用户，由相关镇街负责本辖区内镇域污水处理费征收； 并在发票中单独列明污水处理费的缴款数额。代征的污水处理费应当单独核算，不得与水费和代征的其他行政事业性收费混合核算。

（5）第十七条修改为：用户未按照规定缴纳污水处理费的，由征收部门或者代征单位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污水处理费数额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

（6）第二十五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财政、城建、水利、环保、物价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七、《荣成市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办法》

（1）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第一款、第九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第二项、第三十二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内容里的单位添加上“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2）第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公路防护、排水以及交通标志等交通生命安全防护工程和其他附属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

（3）第二十一条第二项修改为：（二）路基宽度标准、线形清晰，路肩顺直、平整、无堆积物，边坡稳定饱满、无取土现象，生命安全防护设施齐全和排水设施完好，边沟顺畅。

（4）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各镇政府、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成立综合性管护队伍，以农村公路管养为主，同时做好绿化养护、路域沿线河沟、库塘保洁等工作。

（5）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实行自上而下检查考核制度。市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工作的考核与奖惩。具体考核办法由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及考核办负责制定，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6）第四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各镇政府、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应当经常组织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市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办应当定期组织检查和考核。检查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

八、《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

（1）文首修改为：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农村公路养护和环境管理水平，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和

城乡一体化发展，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的实施意见》（荣政发〔2010〕18号）的规定，市政府确定在全市推行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2）第一条第一项指导思想修改为：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目标，按照“镇街负责、综合管护、完善机制、长效常态”的原则，组建专业队伍，落实管护责任，强化绩效考核，全面构建农村公路综合管护长效机制，促进全市农村交通基础设施功能和质量持续改善提高。

（3）第一条第二项工作目标修改为：全市各镇、街道组建成立农村公路综合管护队伍，明确管护路段、管护内容和管护标准，建立目标责任制和日常管理规章制度；全面实现农村公路综合管护，各项工作保持常态化、长效化、专业化和标准化。

（4）第二条第一项管护范围修改为：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以农村公路管养为主体，兼顾农村公路沿线两侧的环境卫生保洁、河道库塘等水面清理保洁和绿化树木管理。

（5）第二条第二项重点任务修改为：1. 农村公路管养：乡道、村道小修工程和日常管护，由各镇、街道负责；乡道、村道大中修工程由所在镇政府（区管委会）负责编制年度计划，经市交通局核实、汇总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2. 河道库塘保洁：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农村公路沿线50米范围内的水库、池塘、水沟、河流等水面漂浮物、恶性水生植物的打捞清理。

3. 绿化管护：各镇、街道主要负责农村公路沿线两侧树木的管护，确保成活率达到标准要求，树木整齐健壮。

（6）第三条第一项机构设置修改为：各镇、街道成立镇级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管护办公室），由一名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并调剂专门人员具体负责辖区内农村公路和环境的综合管护及专业队伍的管理，辖区内交通管理所负责业务指导。

（7）第三条第二项队伍组建及人员配备修改为：各镇、街道按照每2—3公里农村公路不少于1人的标准配备组建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队伍，由镇(街道)管护办公室统一管理、调度和使用。各镇、街道要严格管护人员上岗条件和标准要求，管护人员名单报市农村公路和环境综合管护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8）第四条第三项资金拨付的第二款、第五条第三项在石岛管理区后添加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9）第五条添加第四项和第五项：（四）农村公路大修改造。按照“统筹安排、分批分段、市镇(街道)按比例负担”的原则。具体由各镇、街道提报年度计划，市交通运输局实地察看论证，并将年度改造计划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对列入年度改造计划的项目，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经市交通运输局、财政局综合验收合格达到质量标准的，由市财政按照内陆镇街6:4、沿海镇街4:6的比例予以专项补助。

（五）农村公路绿化。遵循“合理布局、适地适树”的原则，全面推进农村公路植树绿化工程，保护和改善农村公路沿线生态环境。各镇、街道综合管护办公室是农村公路绿化的主体，担负工程组织和建设任务，负责路肩填平、整地、栽植及管护工作；市财政和交通部门负责绿化计量验收并拨付绿化苗木款，市交通运输部门要把农村公路绿化作为综合管护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九、《荣成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1）第六条第三项第三目修改为：16周岁以上不满60周岁的重度残疾人，由市财政为每人每年代缴保费150元，重度残疾人是指持有威海市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残疾人证的一、二级残疾人。

（2）第九条第一项修改为：年满60周岁、按规定参保缴费且未参加其他社会养老保险的居民，可按月领取养老金。其中重度残疾人可提前五年享受养老金待遇。

（3）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居民社会养老金由个人账户养老金和基础养老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个人账户养老金的月计发标准为领取待遇之日个人账户全部储存额（含政府补贴账户）除以发放系数。

（4）第十二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参保缴费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全部资金，可以依法继承；在领取养老金期间死亡的，其个人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依法继承。

（5）第十四条修改为：参保人员在缴费期内因户口迁移等原因，不再具备参加我市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应及时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参保人员转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的，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全部转移。已领取居民基本养老金的参保人户口迁移的，其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在原参保地领取居民基本养老金待遇。

（6）第四章后增加条文：已参加荣成市被征地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可参加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符合本办法领取基础养老金条件的，基础养老金和生活补助金合并计发。

十、《荣成市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

（1）第三十条修改为：在林区采伐林木，不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造成严重水土流失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2）第三十一条修改为：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在市人民政府划定的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范围内取土、挖砂或者采石的，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上述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3）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的，可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十一、《荣成市水资源管理办法》

（1）第十三条首修改为：凡利用水工程或者机械提水设施，直接从河道、水库和地下取水的单位和个人，除下列情形外，均须申请取水许可证：

增加两项：（五）为农业抗旱应急必须取水的；

（六）为非经营性活动取水，月取水量50立方米以下的。

（2）第二十五条修改为：取水许可证持有人应当按规定在开始取水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用水计划，并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年度取用水情况和下年度取用水申请。

（3）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取水单位和个人应按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计划取水，在计划内取水的，按规定标准缴纳水资源费，列入生产成本；超计划用水的，其超出部分加倍征收水资源费。超计划10%以内（含）部分，按照当地水资源费标准1倍加收；超计划10%至30%（含）部分，按照当地水资源费标准2倍加收；超计划30%以上部分，按照当地水资源费标准3倍加收。

十二、《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操作规程》

文首修改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第8号）及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荣政发〔2010〕28号）等法律法规”。

十三、《荣成市企业信息（黑名单）公示办法》

（1）第十条第四项修改为：企业质量技术信誉信息，即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的信息。

（2）第四十四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实施。

（3）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五条中的“工商”修改为：市场监管；且第四条中“质监局”删除。

十四、荣成市物业管理办法

（1）第三条修改为：市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2）第四条修改为：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本辖区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成立、换届工作，监督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解处理物业管理纠纷，协调物业管理与社区管理的相互关系。

（3）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八十七条“物业主管部门”修改为“物业管理部门”。

（4）第二十四条修改为：建设单位应当按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不低于3元/平方米的标准，为其建设的项目提供物业启动资金，由市物业管理部门负责收缴并监督管理，主要用于物业服务用房的装饰装修、企业办公设施设备及服务器具的配置等。前期物业服务企业承接物业项目应当向市物业管理部门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总建筑面积2万（含）平方米以下的不低于3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 — 5（含）万平方米的不低于6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5 — 10（含）万平方米的不低于10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10 — 20（含）平方米的不低于15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20万平方米以上的不低于20万元。

（5）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业主大会会议可以采用集体讨论的形式，也可以采用书面征求意见的形式。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集体讨论形式时，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楼层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前，应当事先书面征求其所代表的业主意见，并将经业主本人签字的书面意见在业主大会会议上如实反映。

业主大会会议采用书面征求意见形式的，应当将征求意见书送交每一位业主，无法送达的，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告。

不参加投票业主的投票权数是否计入已表决的多数票数，由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6）第四十五条修改为：

从事物业管理活动的企业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物业管理活动。

物业服务企业不得转让或者以出租、出借、挂靠等形式变相转让物业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7）第九十条修改为：本办法由市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实施。

十五、《荣成市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地方储备粮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补贴标准，由市财政局、粮食局依据物价水平和储粮成本，参照国家储备粮费用

补贴标准确定。

十六、《荣成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1）第一条修改为：为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山东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2）第二条修改为：本办法所称残疾人是指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人员。符合法定就业年龄，有一定劳动能力，自愿劳动就业的公民。

（3）第五条修改为：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统称用人单位），必须按不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1.5%的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安排1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至2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3级）的人员就业的，按照安排2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4）第十二条修改为：凡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按实际差额比例向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保障金按上年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规定比例的差额人数和本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之积计算缴纳。

十七、《关于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等领域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产品的意见》

（1）第二条第一项增加：以国家、山东省、威海市和我市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为基础，将使用信用信息和信用报告嵌入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的各环节，作为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

（2）第二条第二项修改为：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对信用等级为“C”“D”类等级的，对其投标人资格实行一票否决。

1. 预算金额在50万元以上（含50万）的招投标项目一律实施信用等级加减分制度，在招标文件中对企业信用等级要求加以体现，具体加减分原则：对AAA级的投标企业可加2分，AA级企业可加1.5分，A级企业可加1分。B级（含BB级、BBB级）企业可参与投标，但不予加减分。

2. 采购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表》，从产品质量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货物包装是否完整、采购活动是否存在恶意串标或转包分包等方面，对供应商进行诚信评价；考评不合格的，将立即记入政府采购不诚信档案，并作出相关处理，全面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评价体系建设。

（3）第二条第三项修改为：投标单位应提供具有资质的社会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为B级及以上信用报告或信用记录。

1. 经评审的最低价中标法：采用企业信用等级准入制。建设工程项目在发布招标公告时，根据项目规模、投资额、工期及重要程度等因素，采用限制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投标报名，原则上只允许B级及以上信用等级的企业参入投标。定标时若多家最低报价相同，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为拟中标人，或同等条件优先考虑。

2. 综合评分法：采取信用等级准入和赋分相结合的方式。投标单位信用等级为C级、D级不允许其参加投标。参入投标单位信用行为纳入“企业市场行为”分值中，此项原计总分6分，现更改为“3+3”分，即“企业市场行为”总分3分，计分方法仍按威海市建委《威海市建设市场责任主体信用档案管理办法》（威建发〔2013〕30号）执行，开标时以“威海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信息系统”所查分值为准；信用行为部分总计为3分，

其中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投标单位 +3 分；AA 级 +2 分；A 级 +1 分；B 级计 0 分。定标时若多家最高综合得分相同，以企业信用等级最高的企业确定为拟中标人。

（4）第二条第七项、第八项、第十一项中的“A+ 级、A 级”修改为 A 类等级。

（5）第二条第十项第二目“提供 A 级以上”修改为“A 类等级”。

以上修改的 17 件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1 月 9 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市政府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荣政发〔2016〕1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需要，市政府对班子成员工作分工进行了调整，现公布如下：

刘昌松同志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分管财政、国税、地税、国有资产管理、政府融资、人事、监察、审计工作。

王刚同志协助刘昌松同志主持市政府日常工作，协调大项目建设和园区经济工作；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国土资源、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市场监督管理、食品药品监督、机关事务、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民营经济、中小企业、工贸、公司上市、金融、保险、物价、统计、调查、检测中心、电业工作。

王继静同志分管政府法制、教育、卫生计生、民政、旅游、体育、残联、红十字会、市志、广播电视、广播电视大学、广电网络工作。

于澎田同志分管科技、智慧城市和孵化器运营招商工作。

刘伟同志分管商务、环境保护、海食委、外事侨务、口岸、对台事务、供销、粮食、扬尘腥水治理、海关、检验检疫、边检、烟草、石油、盐政、邮政、通信工作。

马一东同志分管公安、司法、安全生产、文化新闻出版、信访、应急管理、国家安全、国防兵役、民族宗教工作。

李文海同志分管城乡建设、规划、城市管理执法、交通、农业、林业、水利、海洋与渔业、农机、畜牧、人民防空、公路、水文、海事、气象、水务、供热、供气、城投、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

张威同志协助王刚同志分管相关工作。

林红光同志主持市政府办公室工作。

各位班子成员按照分工抓好分管领域内的廉政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稳定工作。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12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荣政发〔2016〕1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为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主体公告制度，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促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核确认，共有170个行政机关和组织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其中法定行政机关142个，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8个，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

行政执法主体应当严格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履行执法职责，切实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维护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委托行政机关或者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行使行政执法职权，并与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之间签订书面委托协议，同时将受委托主体和委托的行政执法职权内容向社会公告。

今后，凡行政执法主体发生设立、分立、合并以及主体资格取消等情形的，有关部门应当在该情形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公布和相关文件生效之日起15日内，报请市政府审查确认后向社会公布。

附件：荣成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1日

附件

荣成市行政执法主体名单

一、法定行政机关（142个）

荣成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荣成市发展和改革局
荣成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荣成市教育局
荣成市科学技术局
荣成市公安局
荣成市公安消防大队
荣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荣成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
荣成市公安边防大队
荣成市公安局石岛分局
荣成市公安局荣安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荣宁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蜊江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王连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上庄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斥山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大疃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黄山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荫子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夏庄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崖西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埠柳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青渔滩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成山卫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龙须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港西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俚岛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崂山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冯家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人和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沙窝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宁津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东山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石岛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公安局桃园边防派出所
荣成市民政局
荣成市司法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荣成市国土资源局
荣成市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荣成市水利局
荣成市农业局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
荣成市商务局
荣成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荣成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荣成市审计局
荣成市环境保护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崖头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蜊江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好运角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港湾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宁津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和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虎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俚岛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滕家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荫子市场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统计局
荣成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俚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夏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崖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荫子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大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虎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人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滕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港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埠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崖头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城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寻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崂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港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斥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宁津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东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王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桃园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所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粮食局
荣成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荣成市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石岛湾旅游度假区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人和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俚岛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崖西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虎山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天鹅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滕家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宁津税务分局
山东省荣成市国家税务局稽查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崖头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夏庄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俚岛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成山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荫子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滕家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虎山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人和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斥山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宁津中心税务所
荣成市地方税务局稽查局
荣成市俚岛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成山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港西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埠柳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夏庄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崖西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荫子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大疃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上庄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虎山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人和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滕家镇人民政府
荣成市崖头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城西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寻山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崂山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港湾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斥山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宁津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东山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王连街道办事处
荣成市桃园街道办事处

二、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28个）

荣成市档案局
荣成市体育局
荣成市旅游局
荣成市农业机械管理局
荣成市畜牧兽医局
荣成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荣成市人民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
荣成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荣成市口岸办公室
荣成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荣成市规划局
荣成市住房发展保障办公室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公路管理处
荣成市港航管理局
荣成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荣成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
荣成市地震局
荣成市社会劳动保险事业处
荣成市渔政监督管理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荣成渔港监督
山东渔业船舶检验局荣成检验站
中国海监荣成市大队
荣成市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荣成市植物检疫站
荣成市动物卫生监督所
荣成市盐务局
荣成市气象局
荣成市烟草专卖局

荣成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的通知

荣政发〔2016〕2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

2016年12月29日

荣成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

为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促进全面小康社会和健康中国建设，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计划（2016—2020年）》和山东省、威海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体育健身需求为出发点，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健康产业融合发展为目标，坚持以人为本、改革创新、依法治体、确保基本、多元互促、注重实效的工作原则，建立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产业链、生态圈，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城市形象，提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积极贡献。

二、发展目标

到2020年，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意识普遍增强，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明显增加，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建成与小康社会相适应的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

——经常锻炼健身人数显著增加。全市居民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达到58%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0%以上。

——公共体育场地布局日趋合理。实现市、镇（街道）、村（社区）公共体育健身场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3.2平方米以上，形成布局合理、互为补充、普惠性强的网络化格局，城乡居民体育健身条件更加便利。

——全民健身活动内容不断丰富。在开展好球类及太极拳剑、广场舞、健步走等常规全民健身活动基础上，重点培育帆船帆板、自行车、无人机、钓鱼等具有消费引领特征的休闲运动品牌项目，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健全市、镇（街道）、村（社区）级群众体育组织，市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28个以上。城市、农村社区健身活动站点全覆盖，站点总数达到1000个。

——全民健身指导队伍更加壮大。全市社会

体育指导员人数达3350人，占总人口的5‰以上。

——健身休闲产业发展初具规模。以“山、海、林、岛、湖”为主题，围绕滨海公园、那香海、槎山、樱花湖等打造5—7处休闲体育运动基地。

——科学健身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完善国民体质监测网络，每年为3000人进行免费体质监测，并建立全民体质状况档案。开发智慧体育软件，指导城乡居民科学健身，争取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率达到92%以上，在校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加快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科学编制公共体育设施布局规划，围绕打造“10分钟健身圈”，大力实施体育惠民工程：到2020年，镇（街道）全部建有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社区、行政村全部建有多功能文体广场，实现城乡全民健身工程全覆盖，新建、改造门球场地29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对世纪广场进行改造，建设篮球、笼式足球、网球、羽毛球、健身路径等场地，打造新世纪综合体育公园；在体育中心辅助场地南侧新建少年宫，配套建设高标准游泳馆；加快樱花湖体育公园建设，整合滨海公园资源，打造集自行车、游泳、帆船帆板、沙滩运动、健步走等于一体的健身娱乐区域；以好运角、崖头、石岛为轴心，分别规划打造北、中、南三条自行车线路，总长100公里，在成山大道、青山路、观海路等道路两侧及高铁站、东方广场、滨海公园、天鹅湖、渔人码头清水湾等人流密集区域建设公共自行车慢行系统站点，提供公共自行车租赁服务；挖掘调动社会资本投入，重点打造那香海体育休闲中心和槎山户外登山基地，形成全域体育旅游综合体。

（二）提高体育设施利用率。探索推进体育场馆市场化运营及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成本评估和经费补助机制，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全部开放，初中、小学体育设施全部限时开放。落实公共体育设施属地管理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杜绝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室外公共健身设施管理和维护更新。

（三）逐步推进体育组织改革。制定完善体育社会组织管理办法，发挥市级体育总会的枢纽作用，形成“总会—协会—俱乐部”的层级式管理模式，并加强体育社团的党建工作，发挥党员在健身活动开展中的带头作用。探索建立镇（街道）体育总会组织，鼓励老年体协、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等组织向镇（街道）延伸，推动各城市社区、居民小区、行政村建立健身活动站点，推行社会体育指导员挂靠健身站点制度。引导有条件社区成立“社区全民健身协会”，打造体育生活化社区，将体育健身活动融入居民日常生活。

（四）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继续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会、省“百千万三大赛”等常规届次化赛事基础上，鼓励社会各界利用全民健身月、全民健身日、春节等节庆节点广泛组织开展不同层次和类型的健身活动和赛事。一是推进全民健身赛事品牌化。积极承接国际国内大型全民健身赛事，重点培育帆船帆板、休闲垂钓、自行车、无人机等适宜滨海城市特点的“海陆空”品牌赛事。二是推行基层健身活动常态化。推广健步走、健康跑、骑行、徒步、登山、游泳、球类、广场舞、太极拳剑、健身气功等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定期举办涵盖全市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村居居民的市民运动会，并以举办市级大中型体育活动为契机，形成市级筹备、镇级选拔、村级训练参与的“市—镇—村”三级联动机制，鼓励和吸引

基层群众广泛参与。建立职工健身奖励机制，推行工间操制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将职工健身列入工作计划，开展符合单位特点的体育健身和竞赛活动。

（五）积极拓展对外体育交流。坚持“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国内外交流渠道，通过举办滨海马拉松、自行车、帆船帆板等国际、国家级赛事活动，扩大国际、国内影响力。发挥地域优势，组织中韩乒乓球友谊交流赛、登山、跆拳道、钓鱼等活动，并支持民间社团开展中韩体育交流。积极对接国际无人机赛事组织，力争国际无人机大赛落户。

（六）持续扩大健身消费市场。推进体育与旅游深度融合，分别在滨海公园、那香海区域打造体育旅游精品线路，建设沿海沙滩类、水上类体育娱乐设施，促进体育旅游消费。推动体育与医疗跨界融合，按照“成熟一个，申报一个”的原则，到2020年，所有符合条件的健身场所均可实现医保卡健身消费。邀请专家举办各类健身讲座、培训班，加大全民健身宣传力度，培养体育健身消费理念，鼓励社会力量推动体育产业发展。打造体育场、体育馆、樱花湖综合性体育公园，整合全市体育协会、俱乐部、体育用品商店等资源，形成体育商圈。

（七）优化体育健身服务队伍。每年培训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00名以上，到2020年，每个行政村和社区有1—3名以上持证社会体育指导员。每年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学校体育教师成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定期开展义务健身辅导。

（八）强化发展全民健身重点。

1、重点发展青少年体育。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广泛开展青少年阳光体育运动，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每名学生掌握2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加强学生体质状况和参加体育锻炼情况的考核评价，将考核结果纳入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作为升学的重要参考或依据。进一步开展足球、羽毛球、乒乓球、游泳、帆船及益智类活动培训进校园。积极整合体育和教育系统资源，推动校外体育设施对青少年优惠或免费开放。继续开展中小学生联赛，不断提高办赛水平。

2、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加强老年体育协会管理，加大老年人体育活动支持力度，做好老年人体育骨干队伍培训，每年定期举办太极拳、门球、健身球、柔力球等老年人健身活动。完善老年人体育设施，标准化建设镇（街道）老干部工作办公室，充分发挥镇（街道）老干办和文化体育综合服务站作用，组织开展基层老年人健身活动。到2020年，经常参加文体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0%以上。

3、大力实施“助残康复健身工程”。在社区中推行残疾人康复站建设，配备残疾人适用的康复健身器材，为残疾人康复健身提供便利。传播残疾人健身体育知识，推广适合各类残疾人需要的健身康复体育项目，并在部分运动项目中增设残疾人竞赛项目。

4、加快发展农村体育。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推动行政村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健身组织、健身活动、健身指导全覆盖。充分发挥体育指导员作用，依托健身广场，建设农村健身站点，成立特色健身队伍。利用好农村体育活动资金，鼓励各行政村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组织开展农民体育活动，每年不少于5次。按照精准扶贫要求，到2017年全部完成60个省扶贫工作重点村健身工程建设任务，并建立长效机制。

（九）宣传弘扬体育文化内涵。在荣成电视台、荣成时讯、中国荣成官方微信等各类媒体平台开辟健身指导、知识普及、项目推广等专题栏目，

在各镇（街道）开设健身活动专栏，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树立全民健身榜样，讲述全民健身故事，营造以参与健身、拥有强健体魄为荣的个人发展理念，树立人人爱锻炼、会锻炼、勤锻炼、重规则、讲诚信、争贡献、乐分享的良好社会风尚，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传承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等方面的独特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加大资金投入与管理。将全民健身经费列入一般公共预算，保持相应增幅。安排部分彩票公益金等财政资金，推动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设施限时开放。通过争取上级体育产业引导资金和设立财政专项预算补贴方式，鼓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体育场馆设施，支持群众健身消费。制定政府购买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目录、实施办法，加大对智库服务、基层健身组织和健身赛事活动的购买比重。

（二）建立全民健身激励机制。把全民健身评价指标纳入文明单位创建评选内容。开展全民健身工作评价，对支持和参与全民健身、在实施《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三）加快培养全民健身人才。将全民健身人才培养列入荣成“百千万英才计划”，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荣成“百千万英才计划”的意见》有关要求，深入实施人才强体战略。加大现有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加快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人才队伍。

（四）强化全民健身科技创新。依托樱花湖体育公园，探索建设集日常健身、健康助手、信息展示、智慧导游、场馆管理、社团管理、赛事管理等功能于一体，融合体育场馆、体育商家、消费群体、樱花湖、健身场所等五大角色的综合性智慧体育平台。鼓励社会力量开发各类健身运动手机 APP 软件，广泛建立体育运动圈，引导市民参与全民健身运动。

（五）深入推进健身市场执法。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执法机制和执法体系，落实执法责任制。合理配置执法力量，加强体育执法人员能力培训。依法推行健身设施、体育服务的国家标准，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落实普法责任制，宣传普及体育法规，营造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全民健身工作的社会氛围。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全民健身领导小组，定期召开协调会议，推动政策落实、资源整合、协同联动等工作。把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摆在重要位置，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基本公共服务发展规划、政府年度民生实事进行推进和考核。市城建局、国土局要完善规划与土地政策，将体育设施用地纳入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用地计划，合理安排体育用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树立全局观念，明确各自职责和任务，贯彻执行各项政策措施，推动本计划落实。市总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教育局及体育协会等要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作用，形成政府主导、部门推进、社会支持、全民参与的良好格局。

（二）严格检查评估。建立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绩效评估指标体系，每两年对重点目标和重大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实施计划推进情况进行专项评估。市体育局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目标任务完成。2020 年，市政府将组织专项评估小组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向社会公开。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4号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夏庄镇人民政府，崖头街道办事处、寻山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加紧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4日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为加强海岸带和近岸海域综合管理，保护优化生态环境和自然景观，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品牌形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城市总体规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桑沟湾北海岸带进行综合整治，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按照“尊重历史、依据事实、合力攻坚、先急后缓、公正公平、依法推进”的原则，围绕加强海洋生态保护、提升桑沟湾沿线景观档次，依法实施征收拆迁，彻底清理违法建设，合理压缩近海养殖，着力规范养殖模式，形成渔业生产与休闲旅游、城市建设、环境保护、群众生产生活统筹兼顾、协调发展的新格局。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由市政府分管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负责人任总指挥，市城建局、城管执法局、海洋与渔业局、国土局主要负责人任副总指挥，相关工作人员从市政府办公室、城管执法局、城建局、国土局、海洋与渔业局、规划局、公安局、信访局、经济开发区（见附件1）抽调，集中办公，并在市水利局、物价局、法制办、农业局、畜牧局、林业局、财政局、审计局、交通局、供电公司，经济开发区相关街道、夏庄镇设联络员（见附件2）。

三、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西起滨海公园明珠广场，北起成山大道东段、寻山路、学院路，以及半岛环海路（西起学院路东端，东至青鱼滩村）建设沿线，南至高潮线（以2008年高潮线为准）以外2000米（其中，蔡家庄——青鱼滩村海岸线外1000米）区域。

（二）整治内容

1. 清理拆除该区域内陆上违法违规建（构）筑物。

2. 清理拆除高潮线以外2000米（其中，蔡家庄——青鱼滩村海岸线外1000米）以内围海、筏架、箱式、工厂化大棚等养殖设施。

3. 依法征收该区域内土地及具备产权手续的建（构）筑物。

4. 在清理海域外缘线上布设警示浮标，加强管理；对清理海域外的筏架养殖用海，按规定处理后依法确权。

四、补偿政策及资金来源

1. 陆上建（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由经济开发区、市城建及农业、林业、水利、畜牧等相关职能部门，组织中介机构依据现行评估标准，按照“一次评估、分期拆迁”的原则进行测算补偿。2017 年 6 月底前，被拆迁人签定拆迁协议并自行拆除、搬离的，全额发放补偿款；逾期不自行拆除、搬离的，依法强制拆除。

2. 土地：对具有权属来源的出让土地，按现行评估价格予以补偿；划拨土地，由市国土部门无偿收回。对不具有权属来源但需征收的土地，由市国土部门根据征地综合片区地价补偿标准予以补偿。

3. 海上养殖

（1）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的筏式养殖：2017 年 6 月底前自行拆除，每亩补偿 7000 元；2017 年 7 月底前自行拆除，每亩补偿 2000 元。逾期未拆除的，依法无偿强制拆除。

（2）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但持续养殖时间较长的筏式养殖：2017 年 6 月底前自行拆除的，每亩给予清理费 6000 元；2017 年 7 月底前自行拆除的，每亩给予清理费 1500 元。逾期未拆除的，依法无偿强制拆除。

（3）网箱（规格为 4m × 4m 或 4m × 3m）及看护平台：2017 年 6 月底前自行搬离的，每个补偿 2500 元，2017 年 7 月底前自行搬离的，每个补偿 1500 元。逾期未拆除的，依法无偿强制拆除。

（4）工厂化养殖及室外参池：由市城建、海洋与渔业部门联合组织中介机构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报市财政、审计部门评审后，按相关程序组织实施。

4. 资金来源：测绘评估、警示浮标设置、建（构）筑物拆除、建筑垃圾清运费用及各类补偿资金、搬迁费用，以及指挥部办公室办公经费，列入市财政预算。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发动：2016 年 10 月 15 日前，指挥部召开全体会议，明确整治范围、内容、标准及时限要求，制发综合整治方案、整治公告；相关区镇、街道拟定拆迁协议，报市指挥部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查。

（二）评估测算：2016 年 10 月 20 日前，指挥部办公室牵头，组织市城建局、规划局、国土局、城管执法局、海洋与渔业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物价局，经济开发区及所属街道、夏庄镇、中介机构，对整治范围内陆海设施进行评估测算，评估测算结果分别送市财政、审计部门评审。

（三）评估审核：2016 年 11 月 20 日前，市财政、审计部门将评审结果反馈至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区镇、街道。

（四）协议签定：201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31 日，经济开发区、崖头街道、寻山街道、夏庄镇按照管理权属，分别召开会议进行动员部署，做好入户走访、宣传发动，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并组织签订协议，协议签订后发放（具有产权证件的需由相关镇街统一收回后，方可发放）补偿或搬迁费用总额的 50%。签订过程中存在异议的，提交指挥部办公室，由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复核；涉及蝌江港及附属物权属问题，由市交通局负责组织相关产权单位厘清核实。

（五）实施拆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经济开发区、夏庄镇、崖头街道、寻山街道督促被拆迁人按照协议规定时限拆除或搬离有关设施，确保于 2017 年 7 月底前全部完成拆除任务。

（六）综合验收：2017年3月1日—2017年7月31日，被拆迁人完成拆除并提出验收申请后，由相关镇街提请指挥部办公室统一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并经各相关成员单位签字后，发放余下补偿资金或搬迁费用。

六、职责分工

按照理清职责、查清问题、落实责任、联合执法的工作思路和谁审批、谁管理、谁执法的原则，明确以下职责分工：

（一）指挥部办公室：（1）负责整治工作总协调、总调度、总督导；（2）组织摸底调查、违建认定、资金测算及最终验收，跟踪落实整治责任；（3）制发整治公告、整治方案、工作推进情况简报；（4）对整治区域内的违法违规行为，督导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查处。

（二）市城管执法局：（1）负责配合相关区镇、街道督导陆上违法建设拆除工作；（2）牵头组织联合执法，会同市规划、公安等相关部门、区镇及街道，对逾期不拆除的陆上建（构）筑物依法予以拆除。

（三）市海洋与渔业局：（1）负责牵头对海上养殖及附属设施进行摸底核实，组织中介机构对筏架、网箱养殖，以及工厂化养殖、围海参池进行评估；（2）对清理海域外的筏架养殖用海，按规定处理后依法确权，并在清理海域边缘线设置警示浮标；（3）会同市规划部门研究确定综合整治后作业渔船停靠码头，并加强停靠管理；（4）对拒不拆除养殖设施、搬离作业渔船的，依法予以处置。

（四）市城建局：（1）负责牵头组织陆上建（构）筑物、附着物拆迁评估工作；（2）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拆迁单位实施拆迁并清运整治范围内建筑垃圾，在清理后的陆上区域设置围挡及警示标志，做好环境卫生保洁工作；（3）会同经济开发区及所属街道、市国土局、规划局、财政局、发改局做好需搬迁村庄安置方案；（4）加紧推进半岛环海路工程建设。

（五）市规划局：（1）负责拿出桑沟湾北海岸带及周边区域规划方案；（2）会同市国土、城建、城管执法部门对违法违章地上建（构）筑物进行认定，出具《违法性质认定函》，配合市城管执法局实施拆除；（3）会同市海洋与渔业部门确定作业渔船停靠码头；（4）会同经济开发区等相关单位做好需搬迁新建企业规划选址工作。

（六）市国土局：（1）负责配合市城建部门对陆上建（构）筑物面积进行测量核实，并提供详实的产权手续办理情况；（2）征收、收回相关土地；（3）配合市城建局、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做好需搬迁新建村庄选址、安置方案制订等工作。

（七）市财政局：负责对补偿金额进行评审，将相关费用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及时拨付补偿资金等相关费用。

（八）市审计局：负责会同市财政局对补偿资金进行审计和监督。

（九）市公安局：（1）负责维护海岸带治安管理秩序，对该区域内临时居住人员进行调查登记，核实身份；（2）配合相关区镇、街道、部门的整治行动，查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执行公务的行为，对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3）不定期巡查整治区域消防安全，对存在的安全隐患依法查处。

（十）市法制办：（1）负责对整治过程中相关依法行政程序进行规范，提供法律服务与支持，保障整治工作顺利推进；（2）对相关区镇、街道拆迁协议进行审查。

（十一）市信访局：负责处理好涉及的群体性上访事件。

（十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1）负责督导

检查所辖相关街道整治任务完成情况；（2）做好辖区内群众的疏导和信访稳定工作；（3）配合市规划局做好需搬迁企业规划选址工作；（4）配合市城建局等相关单位做好需搬迁新建村庄安置工作。

（十三）夏庄镇、崖头街道、寻山街道：负责宣传发动，拟订及签订相关补偿协议，对陆海设施建设情况进行公示，组织验收确认并发放补偿资金，留存文字及影像资料、收回相关证件，配合拆迁单位实施拆迁，做好各自辖区被拆迁人的稳定工作。

（十四）市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畜牧局、物价局：负责依据各自职能，做好整治区域内相关评估测算工作。

（十五）市市场监管局、食药监管局：负责依据各自职能，对整治区域内需拆迁的餐饮等经营业户进行查处，配合相关区镇、街道做好拆迁工作。

（十六）市交通局：负责组织相关企事业单位，对蝌江港及附属物产权进行厘清核实。

七、工作要求

（一）要广泛宣传引导。指挥部办公室要策划好宣传方案，督导相关区镇、街道采取会议发动、登门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开设专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尤其是对拒不接受整治的被拆迁人，要坚决予以公开曝光。

（二）要认真履职尽责。违建整治和养殖清理工作时间紧、任务重，涉及面广、量大，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一把手”要牵头抓总，分管负责人要靠前主抓，成立专门的工作队伍，认认真真地把每个环节想透，不打折扣地抓好各项工作落实，确保整治工作一抓到底、成效明显。同时，要按照“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要求，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对海岸带及周边区域的巡查监管，对顶风犯案的要严厉打击，有力震慑各类违法行为。

（三）要密切协作配合。各成员单位、联络员单位要切实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对指挥部办公室安排部署的工作不推不挡，多想完成任务的办法，不找推卸责任的理由，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特别是市城建、规划、海洋与渔业、经济开发区等单位，更要加强联动配合，对搬迁企业、村庄、码头规划选址工作要集思广益、统筹考虑、超前谋划，拿出高标准的实施方案。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周例会、月研判”的要求，每周提请召开专题调度会议，每月召开研判会议，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积极稳妥推进。

（四）要严格监督检查。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令出督随、有督必查”的要求，切实加强督导调度，建立工作推进台帐，实行销号管理，每月通报一次。对与被拆迁人勾结，影响整治工作、套取补偿资金或推进缓慢、流于形式，敷衍塞责、推诿扯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市政府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予以问责，直至移送市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1.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2.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附件 1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 指 挥：张宗涛　副市长、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总指挥：王志新　市城管执法局局长

李新安　市海洋与渔业局局长

许　胜　市城建局、规划局局长

周英俊　市国土局局长

成　　员：鲍永志　市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综协办主任

王振德　市住房发展保障管理办公室副主任

林维华　经济开发区武装部副部长

冯宝忠　市国土局执法监察大队大队长

张永生　市海洋与渔业局海管科副科长

慈有平　市公安局治安大队副大队长

王大章　市信访局矛盾调处中心副主任

王海波　市城管执法局财务装备科科长

王鹏飞　市规划局用地规划科副科长

鲍永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桑沟湾北海岸带综合整治工作联络员名单

国建全　市水利局工管站站长

孙欣鑫　市法制办法规科科长

连殿礼　市农业局行政许可科科长

修惊伟　市畜牧局质量监督科科长

梁建武　市林业局林政资源科科长

刘建锋　市交通局港口科科长

孙　涛　市财政局评审中心综合科科长

龙　莉　市审计局投资审理中心审理科科长

张卫东　崖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张华涛　寻山街道办事处渔业办公室主任

谢晓军　夏庄镇政府科员

唐新胜　市物价局科员

陈福友　市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支部书记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7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12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纠风办《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实施方案》（威政纠办发〔2016〕1号）要求，现就我市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的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为核心、以解决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存在的不正之风为重点、以社会各界广泛参与为基础、以人民群众满意为标准，努力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密切党委、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促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

评议工作遵循以下原则：坚持依靠群众，把政风行风建设置于全社会监督之下；坚持标本兼治，纠建并举，既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又注重制度建设和体制机制创新；坚持边评边改，评改结合，把落实整改、解决问题贯穿于评议全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不断创新、完善评议思路和方法，努力提高评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水平。

二、评议范围

根据省、威海市部署，结合我市实际，2016年政风行风评议的范围为123个部门和行业以及相关基层站所。按照职能性质相近、以主要职能为主的原则，分为以下六类：

（一）经济和社会管理类（30个）：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城乡建设、科技、民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水利、农业、林业、海洋与渔业、商务、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统计、外事侨务、人防、民族宗教、粮食、口岸、农机、畜牧兽医、检验检测中心、中小企业、金融工作办、气象、人民银行、银监、公有资产经营等部门和单位。

（二）行政执法类（19个）：公安、司法、国土资源、交通运输、审计、环保、市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管、食品药品监管、物价、城管执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地税、国税、盐务、出入境

检验检疫、海关、海事、烟草专卖等部门和单位。

（三）公共服务类（25个）：教育、卫生计生、旅游、广播电视、住房公积金管理、残联、公路管理、供电、邮政、热电燃气、广电网络、联通、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移动、电信、中国人寿、人保财险、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太平洋财险、太平洋人寿等部门和单位。

（四）其他单位（20个）：公安交警、公安消防、道路运输管理处、交通公路管理处、劳动保险、医疗保险、劳动就业、机关保险、劳动仲裁、劳动监察、居民养老保险、卫生监督、疾病预防、妇幼保健、人民医院、中医院、环境卫生、市政管理、港航管理、自来水公司等单位。

（五）中介服务类（12个）：消防咨询服务、地产矿产测绘评估、环境监测和保护、水利勘测和建筑设计、林业规划设计、疾病预防和消毒产品卫生许可、人防工程建筑设计和信息咨询、地震工程设计建设、房地产评估、融资和置业担保、安全技术服务、雷电防护技术服务等为市级行政审批和行政权力事项提供中介服务、且竞争不充分的中介服务行业。

（六）基层站所（17个）：各镇街市场监督管理、国税、地税、食品药品监管、国土、派出所、兽医站、广电、供电、交通、卫生、邮政、联通、移动、农商行、学校、便民服务中心等站所。

三、评议内容

履行职责、依法行政、促进发展情况；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执法公开、公正、公平情况；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纠风工作责任制、解决损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情况；转变工作作风、规范服务行为、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情况；行风热线上线单位主要负责人上线情况及问题落实情况。其中，对中介服务类主要评议：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的执业规范、服务质量和行业自律情况；经营活动合法合规，按时保质提供中介服务情况；服务规范、办事公开、收费合理情况；重视行业不正之风整治，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培训情况。

四、评议方法和步骤

评议工作按照统一组织、分级负责，分类评议、综合评定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准备阶段（11月5日前）

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老干部和部门管理服务对象中选聘参评代表，建立评议小组，并进行培训。各被评议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评议内容和要求，宣传工作职能（业务范围），公开服务承诺及便民措施，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对本单位政风行风建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查自纠。

（二）社会调查阶段（11月6日—11月30日）

1、调查对象。企业法人代表和职工代表、城镇居民、农民、个体业主，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政机关干部以及事业单位、群团组织、新闻单位、行业组织的工作人员等。

2、调查数量。部门和行业调查问卷表向全市范围发放1000份，基层站所调查问卷表向镇街范围发放600份。问卷调查表采用机读格式，微机统计汇总，评议代表现场监督。

3、统计分析。问卷调查设置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和不了解四个选项，其中，“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选项分别计100分、75分、55分，“不了解”选项不参与评分。将所有评价指标的分值算术平均，即得到每个部门的评议调查得分。

（三）整改提高阶段（12月1日—12月20日）

1、反馈问题，集中整改。汇总整理社会调查的意见和建议，统一向各被评议单位进行反馈。各参评单位要坚持以群众满意为标准，组织力量集中时间逐个落实整改。要举一反三，认真对照

检查工作中的问题，特别对群众反复提出意见的问题，要拿出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从制度上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落实情况要通过各种形式向社会公开。

2、明察暗访，督导检查。评议代表深入各被评议单位，按照评议内容的要求，检查督导被评议单位的政风行风建设情况，通过开展明察暗访、召开座谈会等方式听取意见，发现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各单位进行现场评议。检查的重点：

（1）政风行风建设情况。重点了解部门设立的基层站所（执法队伍）、服务窗口（大厅）的服务状况，包括履行职责、政务公开、办事效率、服务态度、清正廉洁等方面情况。是否存在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吃拿卡要报、强制企业办事以及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问题。涉行政审批及相关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是否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是否存在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增加收费频次等问题；是否在人、财、物、名称等方面与行政主管部门或挂靠单位存在脱钩不彻底、明脱暗不脱等现象。

（2）解决群众实际问题情况。群众通过社会调查、行风热线、新闻媒体、单位公开电话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参评单位落实流程是否畅通，落实结果群众是否满意。对社会调查中群众反映的问题是否逐个整改落实，应该解决的问题是否已经解决，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是否做出了合理解释。

评议组要通过检查对被评议单位一年来政风行风建设情况作出现场评价，推动被评议单位不断提高群众满意度。

（四）总结阶段（12月21日—12月31日前）

1、汇总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以问卷调查、行评代表现场评议、行风热线考核等为依据，确定参评单位、行业综合评议成绩。各参评单位、行业综合评议成绩按问卷调查80%、行评代表现场评议20%的比例计算。行风热线上线单位主要领导未请假也未上线的，每有一次总分中扣0.5分。

2、评议结果运用。评议结束后，将参评单位、行业的评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向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政府纠风办、参评单位的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对工作不落实或对评议中提出的问题能整改而不及时整改、群众满意度较低的参评单位，进行督导。对于群众反映强烈、不正之风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甚至边评边犯的参评单位，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纠风工作责任制等有关规定进行通报和责任追究。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各级要切实增强群众观点，把加强政风行风建设和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认真落实党委统一领导，各级政府主抓，部门和行业各负其责，社会各界广泛参与，新闻媒体有效配合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各参评部门、单位要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加强指导，切实把民主评议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管，务求实效。各部门、单位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自上而下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坚决防止损害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要结合业务特点，针对突出问题，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要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扎实推进民主评议基层站所、服务窗口工作，促进行业作风转变。

（三）严明纪律，确保公正。评议过程要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加强对各个环节的督导检查，坚决防止违规违纪等问题的发生。凡违反纪律要求的，要追究相关责任，性质严重、情节恶劣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投诉举报

电话：7562081。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结合各自实际，组织开展本区域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并按时间节点将工作方案、问题整改情况和评议结果报市监察局（市纪委106室）。

附件：荣成市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问卷调查表

附件

荣成市2016年度民主评议政风行风
问卷调查表（表样）

（评议类型）

单　位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不了解	具体意见建议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5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日

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解决海带加工行业环境污染问题，有效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全面提升“自由呼吸·自在荣成”的城市形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市政府决定集中开展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环境权益、构建和谐社会为根本出发点，按照“政府主导、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多措并举、整体推进”的原则，综合利用行政、经济、科技等手段，通过明职责、封源头、强监察、严整改，扎实开展海带加工行业污染专项整治，确保传统特色产业的持续、健康、绿色发展。

二、整治对象

全市海带（含裙带）加工企业（户）。

三、整治内容

（一）废水治理：配套建设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对漂烫、冷却、盐渍等加工废水集中收集处理，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半岛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6—2007）表3、鲁质监标发〔2011〕35号修改单中的一级标准、鲁质监标发〔2014〕7号全盐量指标修改单中的有关排放要求排放，处理不达标的废水严禁外排。

（二）废气治理：燃煤设施配套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确保燃煤废气经处理达到《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以及《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锅炉）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中的相关要求后排放，严禁超标排放。

（三）固体废物治理：配套建设防雨淋、防渗漏、防溢流的下脚料等固体废弃物收集贮存场所，确保固体废物得到有效收集处置，严禁随意倾倒。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2013年第36号修改单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腥水遗撒治理：海带加工企业的运输车辆必须按要求进行改造，实行密闭化运输，车辆底部采取防渗漏措施，避免泄漏、遗撒，未完

成改造的车辆一律不准上路。

四、职责分工

（一）各区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的海带加工企业进行调查摸底，登记备案，建立台账；督导企业结合实际，制订整治方案；做好辖区内整治工作的宣传发动和组织实施，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相关执法、验收工作。

（二）环保局：负责做好海带加工企业整治全过程的环境监管，依法查处违法排污行为，将违规企业失信信息记入行业信用档案，牵头发起部门联合惩戒。

（三）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无照经营海带加工行为，对列为取缔和关闭的企业，依法撤销其注册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

（四）食药监局：负责查处生产、加工不合格海带产品等违法行为，对无证生产的海带加工企业坚决予以取缔。

（五）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对污染环境等违法行为按程序立案处理，对暴力抗法行为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六）国土局：负责依法查处违法占地从事海带加工行为。

（七）城管执法局：负责联合区镇、街道做好违法建设厂房的拆除工作。

（八）规划局：负责做好海带加工企业规划方案审批，办理相关规划许可手续，查处不符合规划的违规建筑。

（九）城建局：负责办理相关配套治理设施建设手续，加强施工监管，做好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十）金融办：负责协调人民银行对行政处罚的企业纳入金融信用系统管理，协调银行对擅自生产的企业不予办理信贷业务。

（十一）主题办：负责对违规企业或个人纳入征信体系管理，建立部门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联合惩戒。

（十二）法院：负责对相关部门移交案件及时审查并作出裁定。

（十三）监察局：负责严肃查处专项整治工作中渎职、失职、工作不力等行为，确保政令畅通。

（十四）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负责对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跟踪报道，对违法排污企业予以公开曝光，形成正面舆论氛围。

（十五）供电公司：负责对整治不达标的企业拉闸断电；在企业停产整治期间，对擅自接电、偷电行为进行从严查处；对违规新上海带加工项目不得办理用电手续。

五、实施步骤

（一）调查摸底阶段（2016年11月5日—11月10日）。各区镇、街道负责对辖区内海带加工企业（户）的基本情况进行拉网式摸底调查，建立工作台账，于2016年11月11日前将摸底调查企业个数、生产线条数等详细情况，以台账形式上报市环保局备案。

二是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1月11日—11月15日）。各区镇、街道根据整治方案要求，召开动员会议进行部署，引导辖区内企业深刻认识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熟知整治时限、整治内容及要求，为专项整治工作有序开展夯实基础。

三是集中整治阶段（2016年11月16日—2017年4月1日）。镇（街）负责辖区内海带加工企业（户）集中整治工作，成立专门的工作机构，落实专门人员，逐个企业进行督导落实，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推进。

四是环保验收阶段（2017年4月2日—2017年5月1日）。治理企业要在2017年2月底前完成治理工作。各企业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后，要及时申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

正式投入生产。

五是联合执法阶段（2017 年 5 月 2 日起）。由市政府牵头成立工作小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未整治、整治不达标的依法予以关停。

六、主要措施

（一）要强化领导，落实责任。为确保海带加工行业污染整治工作扎实有效推进，市政府成立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市长任组长，环保局主要负责人、三区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镇街、公安局、市场监管局、食药监局、金融办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环保局，具体负责此项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调度。各相关区镇、街道、部门要牢固树立担当意识、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一把手”要亲自调度，分管负责人要靠前主抓，成立专门的班子，安排专人抓好整治工作，确保取得明显成效。

（二）要各司其职，联动配合。各相关区镇、街道、部门要强化“全局一盘棋”思想，服从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调度，按时完成部署的各项工作。特别是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要注重沟通对接，多想完成任务的办法，不找推卸责任的理由，切实形成齐心协力抓工作的强大合力。对因敷衍塞责、推诿扯皮导致整治工作不力的，市政府将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单位和工作人员责任。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建立月例会制度，每月调度工作推进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高效推进。

（三）要强化调度，严格考核。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牵头负责，切实加强督导调度，建立总体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区镇、街道要于每月 20 日前向市环保局报送整治进展，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进行全面督查，督查结果每月进行通报，并作为年终考核执行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的重要依据。

（四）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区镇、街道要通过会议发动、登门宣传、张贴标语、悬挂横幅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海带加工行业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调动各企业和加工业户参与整治的积极性。市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要开设专栏，采取多种形式，从正反两方面加强宣传，引导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根据《荣成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荣政办发〔2016〕22号），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宋国平等10名同志为2016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现予以公布。

获得“首席技师”称号的同志要发扬成绩，不断进步，继续提升技能水平，秉持良好职业道德，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知识与力量。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努力营造促进人才成长、体现人才价值的良好环境，积极培育更多技能高超、品德良好的高技能人才，为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2016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2016年度荣成市首席技师名单

（共10人，排名不分先后）

姓　名	单　　位	工　种
宋国平	山东华力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车工
于向东	山东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车工
万巍巍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钳工
汤晓非	黄海造船有限公司	电焊工
张文武	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电焊工
孙永军	好当家集团有限公司	公共营养师
孙新杰	浦林成山（山东）轮胎有限公司	机修钳工
张华栋	荣成市新庄建筑有限公司	维修电工
马运水	威海石岛重工有限公司	钳工
王强	荣成石岛宾馆有限公司	中式烹调师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2016年度首届荣成市乡村之星名单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根据《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暂行办法》，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政府批准，确定王祖涛等10名同志为2016年度首届荣成市乡村之星，现予公布。

王祖涛　港湾街道蚴口渔业集团（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龙连礼　朝阳港无花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宁大永　北和春茶叶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毕京路　东山街道八河毕家村党支部书记

宋　楠　山东悦多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孙义骏　华峰果品有限公司工会主席

张术森　山东好当家海洋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

张永鼎　祥鼎苹果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原宗华　上庄镇吕家疃村卫生室医师

樊海英　恒茂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5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荣成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7日

荣成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行为的打击力度，切实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省和威海市《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进一步健全完善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统一超限超载执法标准，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双排”车辆运输车违规上路、城市工程运输车严重违法、扰乱治超执法秩序和妨碍执行公务等突出违法行为，有效预防和杜绝货车道路交通事故，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群众出行创造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

二、整治内容

1、货车的车货总重超过规定限值的行为。

2、扰乱治超执法秩序行为和妨碍执行公务行为。

3、“双排”车辆运输车违规上路行驶行为。

4、货车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号牌行为。

5、城市工程运输车超限超载、野蛮驾驶等违法行为。

6. 车辆货物扬撒、非法改装等违法行为。

三、工作安排

专项行动自本方案下发之日开始至2017年8月31日结束，具体分为三个阶段。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6年10月20日前）。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制定专项行动计划，健全完善联动机制，做好前期准备和动员部署，加强舆论宣传，为专项行动平稳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环境。

（二）重点整治阶段（2016年10月21日至2017年7月31日）。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组织精干力量，根据计划集中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查处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双排车”上路行驶、城市工程运输车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要集中做好

2016年10月、11月的执法工作，重点加大夜间执法力度，确保专项整治行动良好开局。

（三）总结完善阶段（2017年8月1日至8月31日）。市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全面梳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系统总结有关经验做法，研究提出相关建议，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四、工作措施

（一）统一车货总重限值认定标准。自2016年10月21日起，对于公路货运车辆，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要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认定车辆车货总重是否超限超载，并据此进行检查、卸载和处罚。其中，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见附件2、3）。

（二）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根据目前省交通厅未批准在我市建立治超站的实际情况，此次治超专项行动以市交通运输局和公安局为主体，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荣成公路局、市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协调办公室、石岛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执法办公室等单位全力配合，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区域化、网格化工作模式，做到无缝覆盖，不留死角。专项行动期间，上述七部门、单位以各自辖区内的治超点（见附件4）为依托，辐射全市范围，以三轴及以上货车为重点，以流动巡查为主要工作方法，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合执法机制。专项行动初期，各单位、部门要加强执法检查工作力度，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经交通运输部门指定并公布的地点接受检测（见附件5），并做好检测记录，由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汇总并统一支付检测费用。专项行动后期，将在主干道旁建设1—2处简易卸货场和停车场，作为交通运输和公安部门联合治超工作点，为常态化、规范化治超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责令当事人自行采取卸载等措施，监督其消除违法行为；公安部门依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后放行。公安部门在进行罚款、记分处罚时，应以附件所列标准计算超载比例。公安部门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货车载物的长、宽、高违反装载要求的，以及违法上路的“双排车”，也应当指挥引导到执法站点，其卸载处理程序参照以上规定办理。

（三）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市道路运输管理处、港航管理局和公路管理处要采取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对石岛港、龙眼港和映波水泥有限公司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同时，交通运输部门应当会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单位要对进出荣成的五条主干道（北环海路、省道S303威海方向、309国道、荣文高速、省道S704长会口大桥方向）的车辆进行重点管控，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确保治理成效。

（四）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公安、交通运输部门在违法超限超载案件处理完毕后7个工作日内，应将案件有关信息抄送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违反装卸规定的港口企业实施处罚。同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建立健全“黑名单”制度，将车辆及企业违法信息纳入信用信息系统，依法实施

惩戒。

（五）加强高速公路入口和重点国省道检测管理。荣成公路局要积极协调荣文高速经营管理单位，依法查处“双排车”和违法超限超载行为。荣成高速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高速路入口设置检测设施，对货运车辆进行检测，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和“双排车”等驶入高速公路，公路部门要安排执法人员监督超限车辆称重、卸货，并将车辆违法情况移交公安部门处理。同时，荣成公路局要在309国道西入城口处等地设置治超点，严厉查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

（六）严查影响治超工作秩序的违法行为。公安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对近期发生的货车集结闯卡、拒绝检测、堵塞交通、暴力抗法、损坏相关设施设备，以及协助逃避检查、协助强行闯卡，聚众扰乱执法或者寻衅滋事、威胁侮辱殴打执法人员等妨碍执行公务行为进行全面梳理和排查，建立突出违法行为登记台账，研究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从严查处和打击。公安部门可对执法检查中货车强行冲卡或者不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而逃避检查的行为进行取证，移送交通运输部门依照《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对干扰执法、暴力抗法、殴打工作人员、损坏相关设施设备等严重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依法及时追究处理；涉及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按照上级对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成立荣成市治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公安局、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市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综协办、荣成公路局、市港航管理局、运管处、公安交警大队、交通运输监察大队等单位为成员单位，治超专项行动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具体负责专项整治的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二）严格规范执法，加强检查督导。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调整和统一执法标准和执法程序，坚决杜绝随意增加或降低治超执法标准以及乱收费乱罚款、只罚款不卸载、内外勾结、徇私枉法等违法违规行为。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整治工作的检查督导，及时解决专项行动中出现的问题，确保整治工作扎实有效开展。市政府办公室、督查考核办将不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公布督查结果，通报整治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对工作不力、问题突出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约谈、通报，责令限期整改。

（三）固化协作措施，完善长效机制。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结合本次专项行动实践情况，进一步深化两部门联勤联动机制，健全完善货车超限超载治理长效机制，推动联合执法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不断加强和创新公路执法管理，着力提升公路交通管理和服务水平。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良好氛围。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互联网及微博、微信等多种媒体和形式进行集中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重点宣传超限超载的危害，加强统一超限超载认定标准解读，充分认识调整和规范治超标准的重要意义。要集中曝光一批严重超限超载突出违法行为，广泛开展警示教育。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入货运企业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引导货运企业法定代表人、安全管理人员、货车驾驶人，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法治意识、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自觉做到依法装载、安全运输。

专项行动期间，各部门、单位要明确专人负

责信息报送工作，并于每月月底前向市治超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专项行动结束后，于2017年9月3日前向市治超专项行动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

附件：1、荣成市治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3、车辆运输车治理工作涉及车辆装载图示

4、全市治超点设置情况

5、治超定点检测单位

附件 1

荣成市治超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徐志兵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马一东　市政府党组成员、公安局局长

陈志远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鲍永志　市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综协办主任

王　广　荣成公路局副局长

周玉镇　市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王清波　市港航管理局局长

曹全贵　市公路管理处主任

徐黎明　市道路运输管理处主任

郭　剑　市交通运输监察大队大队长

时华东　荣文高速协调办主任

于海永　石岛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杜敦义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交通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通运输监察大队，郭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公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认定标准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2 轴	载货汽车			18
3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27
	铰接列车			
	载货汽车			25
4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36
				35
	铰接列车			36
	全挂汽车列车			
	载货汽车			31

轴数	车 型	图 例		总质量限值（吨）
5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3
	铰接列车			
5 轴	铰接列车			43
				42
	全挂汽车列车			43
6 轴	中置轴挂车列车			49
				46
				49
				46

<table>
<tr><td rowspan="5">6</td><td rowspan="3">铰接列车</td><td rowspan="2"> </td><td> </td><td></td></tr>
<tr><td> </td><td></td></tr>
<tr><td> </td><td> </td><td></td></tr>
<tr><td rowspan="2">全挂列车</td><td rowspan="2"> </td><td> </td><td></td></tr>
<tr><td> </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3">1．二轴货车车货总重还应当不超过行驶证标明的总质量。
2．除驱动轴外，图例中的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每减少两个轮胎，其总质量限值减少 3 吨。
3．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25mm 轮胎的挂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驱动轴安装名义断面宽度不小于 445mm 轮胎的载货汽车及其组成的汽车列车，其总质量限值不予核减。
4．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且装备空气悬架时，3 轴和 4 轴货车的总质量限值各增加 1 吨；驱动轴为每轴每侧双轮胎并装备空气悬架、且半挂车的两轴之间的距离 d ≥ 1800mm 的 4 轴铰接列车，总质量限值为 37 吨。
5．图例中未列车型，根据《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2016）规定，确定相应的总质量限值。</td></tr>
</table>

一、禁止双排装载

自 2016 年 9 月 21 日起，全面禁止“双排车”通行。“双排车”是指上下两层均双排装载或上层双排装载下层单排装载，且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车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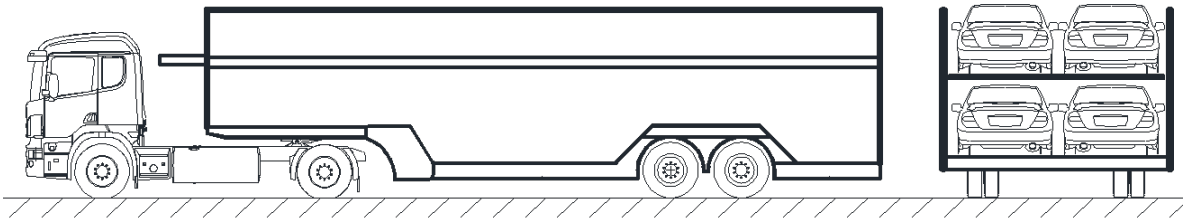

a）双排装载方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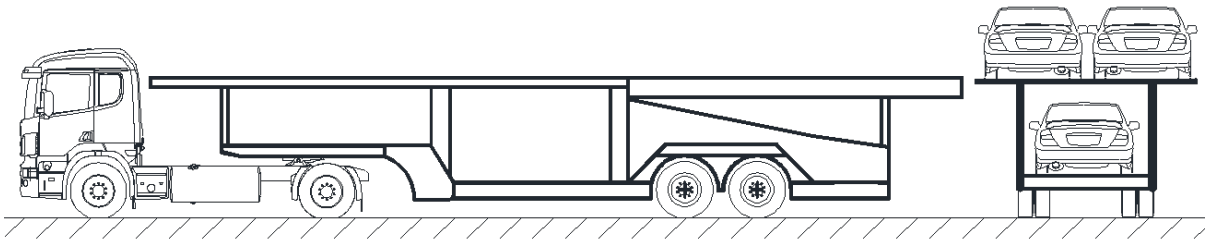

b）双排装载方式 II

图 1 禁止通行的“双排车”

二、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单排车”是指上下单排装载，以及尾部装载的乘用车至少有一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以内的，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运输车。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车”单排装载方式如图 2 所示， 2016 年 9 月 2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暂时允许本方案发布之日前注册登记的“单排车”过渡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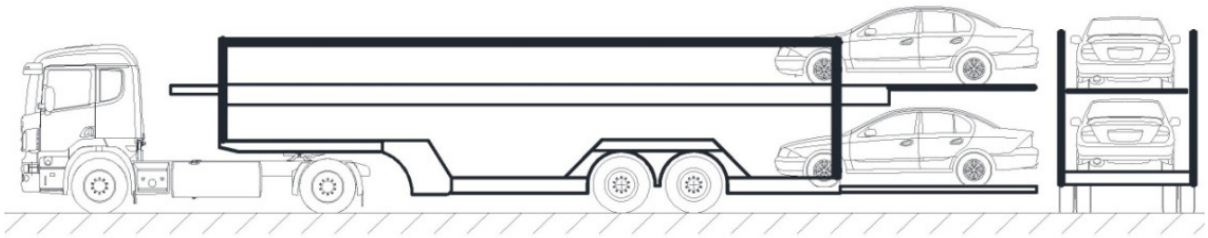

图 2 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暂时允许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方式不得斜向装载、横向装载、三层装载，也不允许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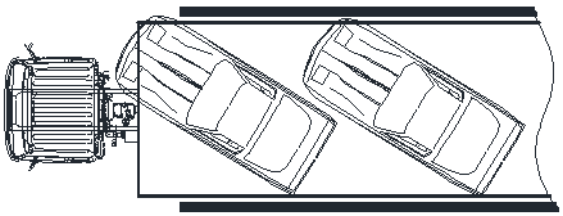

a) 斜向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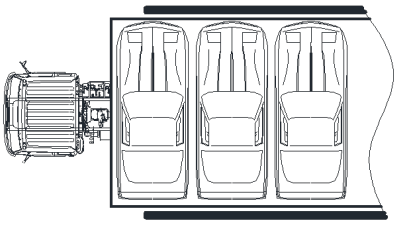

b）横向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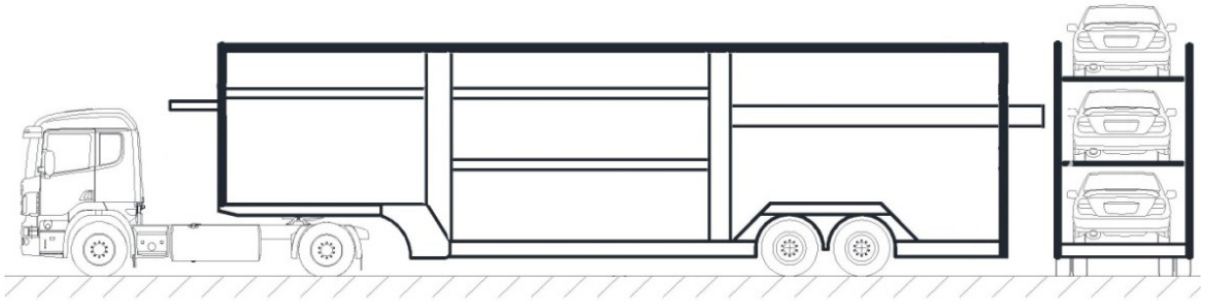

c) 三层装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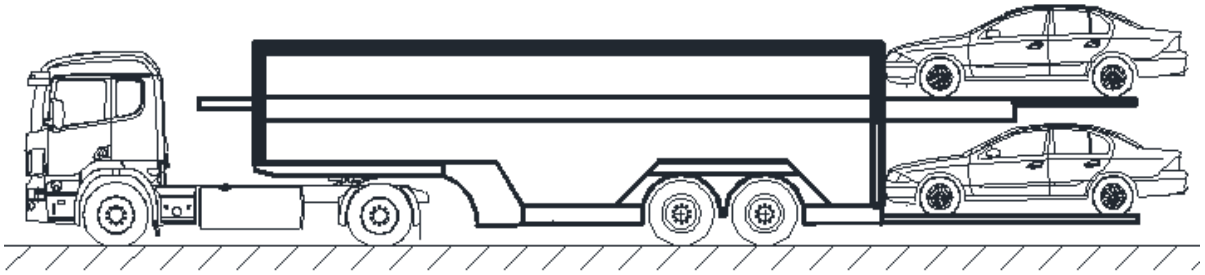

d) 乘用车双轴装载于车辆运输车车厢后立柱外侧

图 3 禁止过渡运行的单排装载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禁止不合规车辆运输车上路运行。

三、标准车型

符合新修订《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要求的平头铰接列车、长头铰接列车及中置轴车辆运输列车车型如图 4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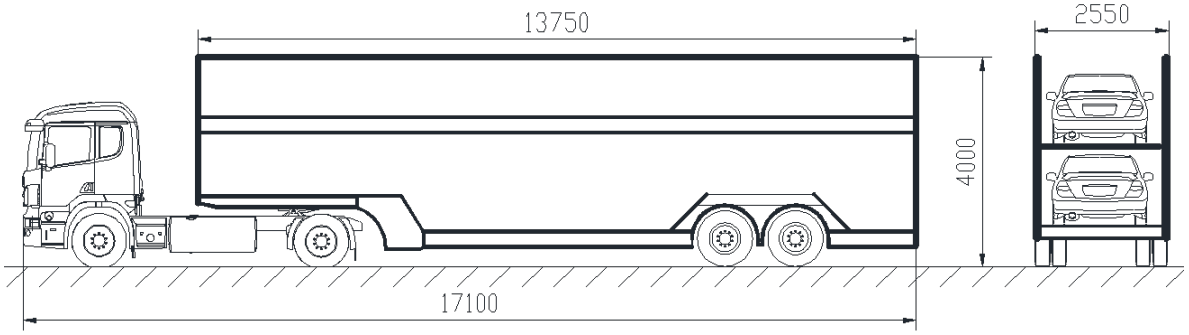

a）平头铰接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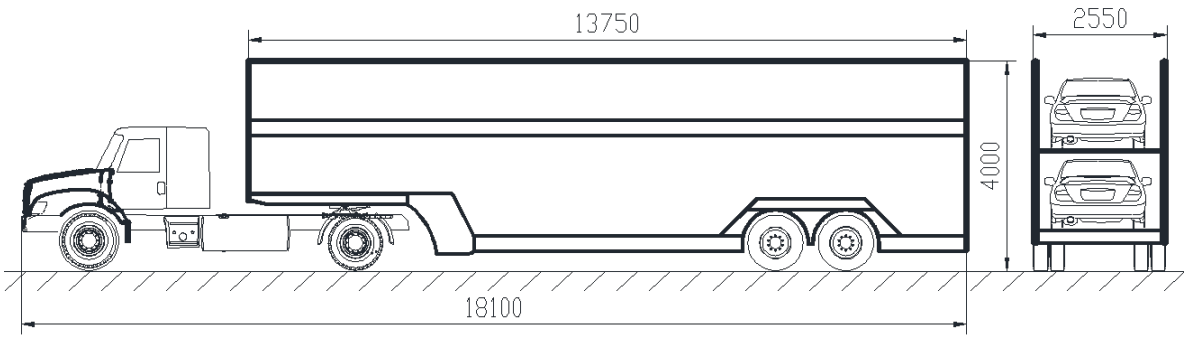

b）长头铰接列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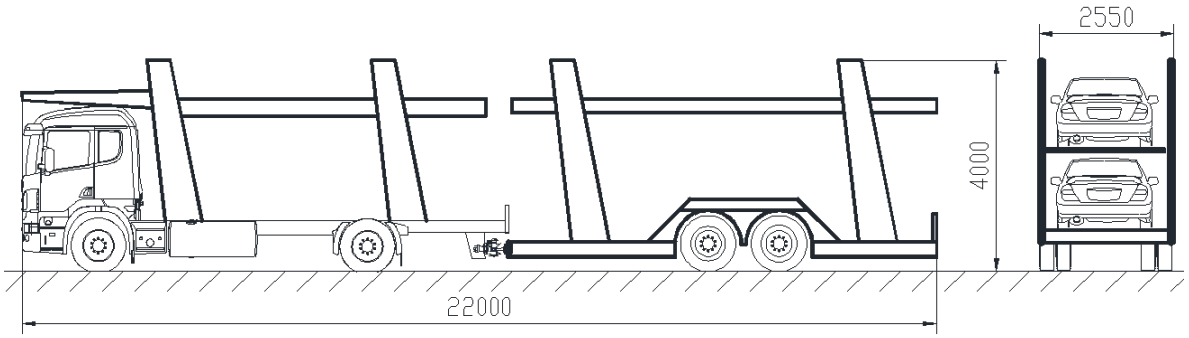

c）中置轴车辆运输车

图 4 标准车型（单位：毫米）

附件 4

全市治超点设置情况

1、西南方向：以上庄交警四中队为治超点（市公安局），辐射范围：上庄、虎山。

2、市区南：以南沽车站路口东地磅为治超点（市交通运输局），辐射范围：南至崂山街道办事处，西至新汽车站，东至环海路海洋职业学院，北至成山大道。

3、市区西：以城西街道八甲村物资加油站对面地磅为治超点（市交通运输局），辐射范围：南至 309 国道，北至城西街道徐家村，西至将军路，东至市政府。

4、市区东：以住宅商混站地磅为治超点（市交通运输局），辐射范围：寻山。

5、崖西荫子方向：以崖西交警五中队为治超点（市公安局），辐射范围：崖西、荫子。

6、夏庄方向：以万通公司地磅为治超点（市公安局），辐射范围：夏庄、俚岛。

7、俚岛方向：以映波水泥地磅为治超点（市公安局），辐射范围：俚岛、马道。

8、荣文高速入口处治超点，辐射范围：东至斜口岛村荣文高速起点处（市公路局）。

9、309 国道西入城口治超点（市公路局），辐射范围：东至向伟电器红绿灯。

10、滕家方向：以成人中专对面垃圾处理厂地磅为治超点（市公路局），辐射范围：滕家。

11、以港湾街道炮台东村为治超点（石岛管理区）。

12、以八河港南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石岛管理区）。

13、以荣成六中南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4、以荣礼路与北环海路交叉点丁字路口为治超点（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5、以八河港北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市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协调办公室），辐射范围：北至崂山街道办事处、东至环海路海洋职业学院。

16、以河北隋家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市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协调办公室），辐射范围：北至荫子镇王管松村，南至城西街道徐家村。

17、以刁家沟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市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协调办公室），辐射范围：东至俚岛镇中我岛转弯处，西至市政府。

18、以车道河扬尘腥水检查站为治超点（市扬尘腥水污染综合整治协调办公室），辐射范围：北至夏庄镇驻地，南至成山大道。

19、以人和威石路十字路口加油站地磅为治超点（石岛人和区域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执法办公室），辐射范围：人和、靖海。

附件 5

治超定点检测单位

1、荣成市南沽百吨地磅（地址：凭海路南沽红绿灯东）

2、荣成市住宅开发搅拌站（地址：寻山街道北吴家村后）

3、荣成市八甲加油站（地址：城西街道八甲村北）

4、万通道路工程有限公司（地址：夏庄镇驻地）

5、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地址：滕家垃圾处理厂）

6、盛泉建筑公司水泥制品厂（地址：虎山镇政府东）

7、市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商砼分公司（地址：荫子镇王管松村）

8、荣成市人和加油站（地址：人和至靖海十字路口旁）

9、荣成市映波水泥有限公司（地址：荣成市俚岛镇驻地）

10、荣成市宝马渔业公司（地址：港湾街道炮台东村）

11、荣成市泰和加油站（地址：东山街道八河水库南）

12、荣成市成山英群加油站（地址：成山镇车祝沟村）

以上地磅均经市市场监管局计量所检验合格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及时掌握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有关情况，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根据《2016年山东省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的要求，决定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报告范围

（一）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撤销重作、变更、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撤销重作、变更、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确认违法的行政诉讼案件；

（三）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自行纠错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案件；

（四）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或司法建议书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二、报告内容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二）案件纠错或败诉的原因；

（三）整改方案；

（四）行政诉讼案件需随报告附相应的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和司法建议书。

三、报告期限

各单位应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或司法建议书之日起30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报告。

四、报告责任

（一）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分析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案件的原因、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并于每季度末书面上报相关材料。

（二）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将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依法行政考核，市政府法制办将加强对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适时通报各单位报告的情况。对不按期如实报告的单位，在年度目标责任制依法行政考核中将予以扣减相应分数。

五、施行日期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1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5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6日

荣成市税收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税收保障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山东省地方税收保障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税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为支撑，通过政府领导、财税共管、部门协作，积极构建“政府依法管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相关单位协税护税、纳税人依法缴税、社会各界综合治税”的税收保障机制，实现税收征收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管理。

二、工作目标

深化税收保障管理机制体制改革，搭建全市统一的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实现涉税信息自动化、标准化获取，夯实税收管理基础，整合税收服务资源，完善社会综合治税网络，推进联合办税，提升税收征管质效，提高财税风险防控能力，促进我市税收收入稳定增长，为推动创新型城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三、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组织体系。成立由市长任组长、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的荣成市财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分析财税工作形势，部署具体工作任务，解决存在问题和矛盾，统一协调、指导和推进全市财税收入保障工作。

（二）开发建设全市涉税信息互联互通应用平台。依托云计算和大数据系统，着力构建全市综合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研究制定规范的涉税信息指标体系，明确各涉税部门报送义务及规则，建立涉税信息自动化、标准化获取机制。财税部门充分利用涉税信息管理应用平台，将第三方涉税信息与纳税申报信息比对，及时发现纳税人申报过程中存在的少报、漏报、错报等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升税收征管水平，提高税收保障能力。

（三）推广实施国地税联合办税。坚持整体规范、重点突破，创新引领、制度规范，依法合规、多方共赢，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行国地税联合办税，构建统一规范、保障完善的联合办税机制。通过整合服务资源，

联合开展纳税服务，切实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通过整合管理资源，联合开展税源管理、税务稽查、风险管理、税收分析，做到优势互补，形成工作合力，提高税源控管能力。通过共享双方内部涉税信息，联合采集第三方信息，保障各项合作工作的顺利开展。通过统一服务执法标准，加强相互监督提醒，共同防范税收风险。

（四）强化税收执法协助工作措施。明确各协税单位履行税收行政执法协助的具体义务和责任，在税务机关开展委托代征、监督检查、对涉嫌涉税犯罪案件立案、对纳税人采取税收保全及税收强制执行措施等税收执法行为时，各协税单位要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依法协助税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相关协税单位在发现涉税违法行为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税务部门。

（五）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常态化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部署相关任务。建立定期督导通报制度，对工作进展和涉税信息提报情况进行督导。建立经费保障制度，以考核结果为依据，安排税收保障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专门用于税收保障工作相关的网络建设、设备购置、人员培训等。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税收保障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复杂性强。各级各部门要从战略和全局出发，充分认识加强税收保障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依法履行法定职责；要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优势，及时与财税部门进行涉税信息的互联互通，积极协助税务部门依法开展税收执法工作，切实保障税款及时足额征收；要增强参与税收保障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常抓不懈，努力把我市税收保障工作推向深入。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协调社会各方面参与税收保障工作。各部门及协税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推进税收保障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负责科室和具体人员，并确定一名信息联络员，负责本单位涉税信息的收集、整理、报送和日常联系，按照部门涉税信息税收征收协助目录中确定的时限及时报送，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税收保障工作顺利开展。各涉税信息部门于2016年11月22日前将涉税信息联系人、联系电话分别报送至市国税局、地税局（国税局风险控制中心，联系人：李晓阳，联系电话：7564167，邮箱：rcgswbxx@163.com；地税局综合治税办公室，联系人：刘倩，联系电话：7569500，邮箱：rczhzs@163.com）。

（三）密切协调配合。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与财税部门的沟通协作，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各部门、单位要严格按时报送涉税信息，不得推诿扯皮、拖延瞒报；信息涉密的，应及时签订保密协议；对应报未报事项，要向市政府作出书面说明。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财税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按时参加联络员会议，加强交流协作。各协税部门要积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执法工作，形成协税护税合力。

（四）严查偷逃税费。财税部门要建立科学、常态、快捷、高效的涉税疑点信息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认真排查收入征管风险点，及时追缴税款，将信息资源转化为税收成果。以疑点信息调查落实为切入点，积极推进收入征管、重点稽查、纳税评估等工作，不断提高征管质量和效率。

（五）确保信息安全。各成员单位要强化保密意识，依法使用和保管涉税信息，不得用于与税收征管工作无关的事项。除另有规定外，不得擅自向社会公开或者向其他部门、单位和个人提

供涉税信息，确保涉税信息安全。

（六）做好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配合税务机关开展税法普法工作，向社会各界广泛深入宣传税收保障的重要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税收保障的关注和监督力度，营造依法纳税的良好社会氛围。

（七）强化督查问责。将税收保障工作纳入政府重点工作督查落实范围，强化督导调度，对工作得力、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相关规定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作为，信息报送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依纪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附件：1. 荣成市财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荣成市部门涉税信息税收征收协助目录

附件 1

荣成市财税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昌松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王　刚　市政府副市长

成　员：于　滨　市政府党组成员、审计局局长

张　威　市政府党组成员、经信局局长

王云雷　市财政局局长

王志勇　市发改局局长

周英俊　市国土局局长

隗　东　市国税局局长

连洪铎　市地税局副局长

张福信　人民银行荣成支行行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王云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2

荣成市部门涉税信息税收征收协助目录

序号	部门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涉税信息内容	提供时限	涉税信息内容	提供时限
1	国土局	网业售房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企业房产信息采集表》	季度
		房产交易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信息采集表》	月报
		房屋征收补偿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房产转让信息采集表》	月报
		土地所有权所有权交易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房屋销售情况采集表》	月报
		矿产资源开采许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商品房预售合同备案信息采集表》	月报
		不动产登记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土地使用权出让-建设用地审批信息采集表》(供地或招拍挂)	季度
		物业服务业资质许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土地使用信息采集表》	月报
				《土地转让信息采集表》	月报
				《资源开采信息采集表》	月报
				《耕地占用信息采集表》	月报
2	海关	进口报关单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进口设备及安装调试合同信息采集表》	月报
3	市场监督管理局	变更股权登记、	每月终了 10 日	《工商开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月度
		加油站计量检测信息、加油机计量检测报告、每次检测用油量。	每月终了 10 日	《工商变更登记信息采集表》	月度
				《股权变更信息采集表》	月度
				《外国商标使用、转让信息采集表》	季度

序号	部门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4	海洋与渔业局	海域使用权交易、海域使用许可、渔补柴油信息、海域使用金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水产养殖业许可证年审表》	年度
		船舶登记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海洋渔业船舶信息采集表》	年度
5	交巡警大队	二手车交易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了解每年驾驶学校报名参加培训人员人数。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新购车辆登记信息采集表》	季报
				《车辆登记信息采集表》	年报
				《经营性停车场信息采集表》	季报
6	消防大队	危险化学品、火工、消防产品使用审批信息、娱乐场所的管理登记数量。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7	公安局	公安治安管理大队，危险品的调拨信息、管制类药品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炸药使用单位和数量》	季度
		户籍科，宾馆、旅馆入住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公安房屋租赁登记信息采集表》	季度
				出入境管理大队，《外籍人员信息采集表》	月报
				边防大队，《外籍人员出入境信息采集表》	月报
8	城建局	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商品房预售许可、建设资金投入、建设工程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每月终了 10 日	《全市年度城建重点工程计划及进展情况统计表》	计划下达或季度
		网业售房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建设市政建设进展及拨付款信息采集表》	半年或项目下达和竣工验收
		房产交易	每月完 10 日内	《园林绿化项目信息》	半年或项目下达和竣工验收
		房屋征收补偿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建设施工许可证信息采集表》	月报
		不动产登记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建设施工企业管理信息采集表》	月报
		物业服务业资质许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施工招标申请信息采集表》	月报
		建筑企业资质许可	每月完 10 日内	《监理招标申请信息采集表》	月报
				《设计招标申请信息采集表>	月报

序号	部门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勘察招标申请信息采集表》	月报
				《直接发包信息采集表》	月报
				《建设工程规划信息采集表》	月报
9	交通局	交通建设项目许可	每月完 10 日内	《道路运输企业登记、变更、注销信息采集表》	季度
		道路运输车辆载货车辆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交通车辆营运证发放信息采集表》	季度
		道路运输车辆载人车辆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公路、港口、码头建设信息采集表	月报
		道路运输车辆特种行业车辆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船舶信息采集表	月报
10	港航局	大宗油品运输到港信息(如油料、煤碳）等物流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港口和航道建设项目信息采集表》	季度
		港口批复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船舶运输企业登记、变更、注销信息采集表》	季度
11	水利局	水利建设项目许可、水利工程开工结算情况。	每月完 10 日内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信息采集表》	月报
12	文广新局	商业性的文艺演出	即时通知	《文艺团体演出登记信息采集表》	即时通知
		网络文化网点、广告。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文化经营许可信息采集表》	月报
13	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学校、福利企业的认定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信息采集表》	季报
				《退役士兵自谋职业信息采集表》	季报
14	残联	残疾人就业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残疾人就业信息采集表》	月度
				《残疾证信息采集表》	季报
15	体育局	商业性体育比赛	即时通知	《体育比赛信息采集表》	即时通知
16	发改局	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投资	每月终了 10 日	《计划投资项目立项批复信息采集表》	月报
				《国民经济计划指标采集表》	年报
17	商务局	境内企业对外投资、产权、股权转让。	每月终了 10 日	《外派劳务信息采集表》	月报
				《走出去企业情况采集表》	月报
				《外籍人员劳动就业证信息采集表》	月报
				《企业进出口情况信息采集表》	月报

序号	部门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出口企业自营进出口权登记、变更、注销登记信息采集表》	半年报
				《外资企业外汇到账情况表》	月报
				《骨干内、外资企业进出口情况》	月报
18	外汇管理局	符合国家规定可对外发布的对外支付外汇资料。	每月终了 10 日	《非贸易及部分项目下对外付汇情况信息采集表》	月报
19	银监办	非金融企业买卖股票、金融期货、债券交易。	每月终了 10 日	非金融企业买卖股票、金融期货、债券交易	月报
20	法院	企业破产清算、资产拍卖、经济案件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法院企业破产申请信息》	进入清算时
				《民事判决中以不动产或土地使用权抵顶债务信息》	宣判送达时
21	财政局	政府采购、行政事业性收费。	每月终了 10 日	《拨付企业的财政补贴信息采集表》	年度
				《重点工程和其他政府投资项目工程拨款采集表》	半年或项目下达和竣工验收
		机关事业单位大额报账票据信息、供应商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22	食药监局	餐饮行业服务许可	每月终了 10 日		
		药品零售许可	每月终了 10 日	《药品销售机构的认定许可信息》	季度
23	人社局	单位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费结算、医保卡刷卡消费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定点医疗机构拨付款信息表》	季度
				《下岗再就业优惠证信息》	季度
				《企业吸纳下岗失业人员认定证明信息》	月度
				《职业培训机构和职业中介服务机构审批信息采集表》	月报
24	旅游局	旅游客流量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旅游企业登记信息采集表》	年度
25	烟草公司	烟草批发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序号	部门名称	国税部门		地税部门	
26	统计局	统计部门获取经济运行综合信息，部门、行业、重点企业分类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规模以上企业经济运行信息采集表》	月度
				统计月报	月度
27	经信局	成品油经营等能源供应许可信息	每月终了 10 日	《技术开发项目立项批复信息采集表》	季报
				《限额以上工业企业信息采集表》	月度
				《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信息采集表》	季度
28	环保局	每年车辆年审尾气检测部门的收费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环保工程信息采集表》	月报
29	安监局	用氨冷藏的数量掌控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非煤矿山企业明细表》	年报
30	盐业公司	盐业部门的海带盐销售量,得出我市海带加工厂的用盐量。	每月终了 10 日		
32	人防办	房地产企业缴费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33	检验检疫局	全市出口企业检验检疫每月数量及金额具体名细。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全市出口企业检验检疫每月数量及金额明细表》	季度
34	供电公司	单位用电信息	每季度完次月 10 日	《企业性单位电力销售信息采集表》	月报
35	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登记信息采集表》	年报
				《执业律师信息采集表》	年报
36	金融办			《荣成市场外挂牌企业明细表》	半年报
37	考核办			《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汇总信息表》	年度两会确定后
38	公路局			公路建设项目信息采集表	月报
39	林业局			《绿化造林项目信息》	年度
40	科技局			《专利技术转让信息采集表》	月报
				《高新技术企业审批采集表》	年报
41	国税局			《生产企业出口免抵退信息采集表》	月度
42	教育局			教育机构登记信息采集表	季报
43	卫计局			《社会诊所人员执业许可信息表》	年度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信息采集表》	季报
44	国资局			《企业兼并、改组改制信息采集表》	月报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6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1月18日

荣成市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夯实企业发展基础，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的意见》（鲁政发〔2015〕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市场导向、企业为主、政府推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广泛调动各区镇、街道和企业的积极性；坚持科学规划、规范操作、重在培育，引导企业与资本市场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一批骨干龙头企业，优化全市企业组织结构；坚持先易后难、点面结合、一企一策，根据企业所处发展阶段，实施差别化分类指导，努力做到应改尽改。

二、目标任务

通过规范化公司制改制，企业基本达到以下目标：产权清晰，股权结构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财务规范，家底清楚；历史遗留问题得到解决，市场主体资格合法；实现“人员、财务、资产、机构、业务”五个方面的独立，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实体，普遍建立起现代企业制度，具备对接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到2019年底，力争330家以上规模企业完成规范化公司制改制，规范化改制面达到60%以上，其中，2016年底前完成130家，2017、2018、2019年每年完成70家以上。全市股份公司数量和上市挂牌后备资源数量明显增多，质量明显提升，资本市场融资总量占全市社会融资规模的比重达到20%以上，全市经济实力和内生动力明显增强。

三、实施步骤

（一）股改企业。基本流程：①方案研判。由中介机构与企业共同建立企业改制筹委会，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共同研究制定改制方案，向市金融办、经信局和发改局报批企业改制方案。②清产核算和财务审计。由企业配合中介机构进行资产损失认定、资产评估、资产处置和产权转让确认等。③新公司设立。合理确定企业股权架构，

召开股东大会，定立公司章程，完成新公司登记等工作。④后期规范运作。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初步达到对接资本市场的条件。

（二）规范企业。基本流程：①尽职调查。企业配合中介机构完成各项尽职调查，并出具有关财务和法律意见书。②企业整改。企业根据整改规范意见，按照《公司法》要求进行整改。③规范运作。企业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三会一层”规范运作，达到上市挂牌资源培植的条件，并建立企业改制档案。

企业改制完成后，市金融办会同发改局或经信局组织进行验收备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市里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金融办、经信、发改、科技、财政、人社、国土、城建、国税、地税、人民银行、银监办、国资公司负责人为成员的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各成员单位要明确分管负责人和具体业务人员，根据各自职责和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加强改制相关政策调查研究，并依托各自服务窗口，开设“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绿色通道”，积极做好服务工作。各区镇、街道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摸清辖区企业底数，制定规范改制流程图，建立改制工作台账，全力推进改制工作。

（二）规范运作。改制过程中，各相关部门把好改制方案研判审批、清产核资、财务审计、产权界定、资产评估等关键环节，在改制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要明确专户储存，专款专用，严格审批程序；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改制工作的监督，对企业改制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处理。

（三）严格考核。建立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及时掌握全市改制工作推进情况，对各区镇、街道改制工作进行督促指导，协调解决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将改制工作纳入区镇目标责任制考核，明确考核目标和考核办法，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改制工作顺利推进。

（四）强化宣传。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门户网站、微博、微信等新型媒介，广泛宣传企业规范化改制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积极举办改制业务培训班，解读改制优惠政策，宣传改制工作典型，营造强大的舆论声势，充分调动企业的改制积极性，确保全面完成改制任务。

附件：荣成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附件

荣成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市金融办：负责规模企业改制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查、评价等工作；选定具有专业资质的改制中介机构；协调推动企业改制金融支持及对接资本市场工作；对各区镇、街道辖区内的规模企业改制进行考核；定期对企业改制情况进行通报。

市经信局：负责指导和推动工业企业改制工作；编制工业企业改制推进计划；协调处理工业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争取上级部门涉及技改投资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市发改局：负责指导和推动服务业企业改制工作；编制服务业企业改制推进计划；协调处理服务业企业改制中的债权、债务关系；争取上级部门涉及投资项目等政策性资金，优先安排改制企业。

市科技局：争取上级部门重点研发计划等方面的政策资金，优先安排改制企业。

市财政局：研究制定规模企业改制财政支持措施，以及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对服务企业改制中介机构费用支持的具体政策和资金安排；争取上级财政部门相关的专项支持资金用于改制企业；协调解决企业改制上市挂牌过程中的财政、税收政策等问题。

市人社局：制定对改制企业在人才资源培育、引进和使用等方面的支持措施；协调解决企业改制过程中涉及劳动用工、社会保障、人事档案等相关方面的问题。

市国土局：研究制定改制企业土地遗留问题解决措施，对申请改制的企业，优先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对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及时为改制企业办理有关土地使用和不动产登记手续。

市城建局：优先安排解决改制企业的工程验收；协调相关部门、单位解决企业用水权、用气（热）权的过户。

市商务局：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等政策法规，协调落实改制外商投资企业境内上市和境外上市过程中的对外经济合作、境外投资等方面工作。

市国税局、地税局：积极研究和落实各级关于企业改制的税收扶持政策。

人民银行、银监办：协调金融机构针对改制企业行业类型、发展阶段的金融需求特点，定制个性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提供融资、结算、理财、咨询等综合性服务。

市国资公司：利用市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推动符合条件的改制企业发展。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2016—2017年度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8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2016—2017年度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已经第十七届市政府第5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6日

荣成市2016—2017年度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加强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严格落实森林防火主体责任，提升各级森林火灾防控扑救能力，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现就2016—2017年度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有关要求，在充分考虑我市森林防火实际需求的基础上，按照“突出重点、强化实效、稳步推进”的原则，分期、分批推动全市森林防火能力体系的转型升级，不断完善监测防控体系，提高灾害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发生和灾害损失，保护好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建设内容

重点抓好森林防火蓄供水网、监测预警网、道路阻隔网等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以水灭火和各级森林消防专业队应急处置能力。

（一）加大水灭火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

1. 灭火水源地保障工程。规划投资120万元，在重点林区新建防火用蓄水池24处，提升应急水源保障能力。其中，人和镇2处、虎山镇2处、夏庄镇1处、崖西镇1处、寻山街道1处、成山林场2处、槎山林场1处，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负担；宁津街道2处、港湾街道2处、斥山街道2处，建设资金由石岛管理区负担；成山镇2处、港西镇2处、埠柳镇2处，建设资金由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担；俚岛镇2处，建设资金由俚岛镇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相关区镇、国有林场，完成时限：2017年6月30日）

2. 自压供水网络工程。规划投资30万元，在石岛山选择1处防火蓄水池，向下铺设500米自压供水管道，每间隔100米安装一个消防供水接口，提升石岛林区以水灭火水源供给保障能力。该工程建设资金由石岛管理区负担。（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完成时限：2017年5月31日）

3. 取水综合保障工程。规划投资 55 万元，依托重点林区周边较大水源地，在夏庄镇、崖西镇、人和镇、虎山镇、俚岛镇、埠柳镇、成山镇、港西镇、寻山街道、斥山街道、港湾街道新建 11 处远程输水车取水平台。取水平台按照长 5 米、宽 3 米的标准建设。根据省森防指下达的浮停泵采购任务，规划投资 2.5 万元，购置浮停泵 5 台。取水平台建设资金按现行财政管理体制，由市、区财政分别负担；浮停泵采购资金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相关区镇，完成时限：2017 年 5 月 31 日）

（二）加大防火通道建设投入力度

1. 伟德山防火通道整修工程。规划投资 644 万元，对伟德山防火通道进行全面整修。其中，整修道路 7.3 公里、硬化路面 7.2 公里、砌石护坡 132 米、砌筑边沟 6.4 公里、挡墙 106 米、新建蓄水池 7 个、维修护砌水池 10 个。该工程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相关镇，完成时限：2017 年 7 月 31 日）

2. 石岛山防火通道贯通工程。规划投资 40 万元，在石岛山李家河以南、桃树园以北，新建防火通道 2 公里，将石岛山原有两条防火通道连接贯通。该工程建设资金由石岛管理区负担。（责任单位：石岛管理区，完成时限：2017 年 7 月 31 日）

（三）加大防火监控网络建设投入力度

1. 视频监控网络工程。结合智慧城市建设，规划投资 240 万元，在伟德山、槎山林区安装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探头 8 个，进一步提升重点林区森林防火视频监控覆盖范围。（责任单位：市智慧办、林业局，完成时限：2017 年 5 月 31 日）

2. 自动摄像监控网络工程。规划投资 112 万，在重点林区进山路口、关键部位新安装自动摄像报警平台 112 个。其中，人和镇 10 个、虎山镇 10 个、夏庄镇 10 个、崖西镇 10 个、大疃镇 3 个、上庄镇 2 个、滕家镇 1 个、寻山街道 10 个、崂山街道 5 个、城西街道 5 个、崖头街道 2 个、成山林场 4 个，建设资金由市财政负担；成山镇 10 个、埠柳镇 10 个、港西镇 10 个，建设资金由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负担；俚岛镇 10 个，建设资金由俚岛镇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俚岛镇，完成时限：2017 年 3 月 31 日）

（四）加大防火综合保障能力建设投入力度

1. 扑火机具装备增储工程。规划投资 155 万元，为市防火物资储备库及成山、槎山、古迹顶 3 个国有林场增购部分扑火机具和装备。其中，远程输水泵 11 台、串联水泵 3 台、脉冲水炮 2 台、风力灭火机 30 台、油锯 30 台、割灌机 40 台、单兵防护装备 80 套、蓄水囊 8 个、单兵野营帐篷 50 顶、被服 86 套、防毒面罩 80 个、急救包 40 个、高压水带 3000 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财政局，完成时限：2017 年 5 月 31 日）

2. 扑火专业队建设工程。结合国有林场改革，在国有成山林场、槎山林场新组建 2 支市级扑火专业队，每队 15 人，专业队队员由国有林场在职在编职工兼任。新组建的 2 支扑火专业队所需机具装备从市级防火物资储备库和新采购的物资中调剂解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相关国有林场，完成时限：2017 年 1 月 15 日）

3. 专业队集训营地建设工程。依托国有成山林场后勤保障和设施资源，成立荣成市森林消防专业队集训营地，为全市各级各类森林防扑火队伍日常训练提供服务。集训营地训练器材购置和后勤保障所需经费约 10 万元，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国有成山林场，完成时限：2017 年 1 月 15 日）

4. 航空护林保障工程。根据省森防指统一部署，规划在成山林场、法华院建设 2 处直升机停机坪。其中，法华院停机坪设在景区门口停车场，无需增建改造；成山林场停机坪需进行硬化施工，

硬化范围长50米、宽40米，约需建设资金18万元，由市财政负担。（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国有成山林场，完成时限：2017年5月31日）

5. 扑火专业队安全防护装备提升工程。由市林业局、各区镇、街道负责，按照每人1套防火服、1套作训服、1顶防护头盔、1个防毒面罩、1个照明灯具、1顶单兵野营帐篷、1台风力灭火机、1个急救包等的标准，配齐单兵作战和安全防护保障装备。其中，市直属森管队所欠缺防护装备从新采购物资中调剂解决，镇街扑火专业队所欠缺防护装备由各区镇自行增购解决。（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各区镇，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6. 市级扑火专业队后勤保障工程。将4支市级扑火专业队所需的车辆燃油、维修费用及房租等纳入市级财政预算，年均25万元左右。（责任单位：财政局，完成时限：2016年12月31日）

（五）加大重点林区安全隐患整治建设投入力度

按照伟德山林区墓地防火综合整治三年规划，投资400万元，通过采取开设防火隔离带、建设防火隔离墙、隔离网等形式，全面完成伟德山林区剩余墓地防火综合整治。其他重点林区、危险部位的墓地防火综合整治，由各区镇、街道负责，合理规划安排。（责任单位：市林业局、相关镇街，完成时限：2017年5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是全面提升我市森林安全防护能力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对照本方案，认真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一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利用4年时间完成全省森林防火能力建设的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是省政府针对近年森林防火安全形势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清形势，严格落实政府、部门和经营主体三方责任，全力构建“政府全面负责、部门依法监管、经营主体依法履责、社会公众全面参与”的森林防火工作格局。对《方案》规划的重点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主抓，在资金投入、人员保障等方面给予全力支持，确保定下来的任务按期完成。

二要正视差距，加大投入。虽然近年我市围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作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但相比先进地区、实际需求和上级要求，还有很大差距。市林业局要认真研究上级有关扶持政策，积极开展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申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根据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建立完善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并纳入预算内管理。要按照森林防火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经费投入制度。涉林生产经营单位、林地承包经营者、涉林景区的经营收入和门票收入要提取一定比例用于经营区域森林防火能力提升和建设。

三要突出重点，稳步推进。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森林防火制度建设和落实，积极引进、推广先进实用的防扑火设备和技术，加强森林防火信息化水平和预警监测能力建设，提高森林防火科技含量，提升森林防火标准化、规范化水平。要科学谋划好引水上山、林区道路、防火隔离带、大型装备、信息化等重大项目和建设内容，使能力建设提质增效的内容工程化、项目化、具体化。要建立有效的指标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综合推进机制，加强运维管理，确保设施设备资源充分利用，确保建设成效的持续发挥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各区镇、街道要对照市里提质增效方案，结合本地区实际，细化年度建设目标任务，全力提升本地区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水平。

附件：1. 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2. 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投资概算表

3.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位置明细表

附件 1

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1	投资 120 万元，在 14 个镇街、国有林场新建防火蓄水池 24 处。	林业局、相关区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	投资 30 万，在石岛山建设 1 处、总长 500 米自压供水管网。	石岛管理区	2017 年 5 月 31 日
3	投资 55 万，在 11 重点镇街道新建 11 个取水平台。	林业局、相关区镇	2017 年 5 月 31 日
4	投资 2.5 万无，购置浮停泵 5 台。	林业局、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5	投资 240 万元，在重点林区新安装高清防火监控探头 8 个。	林业局、智慧办	2017 年 5 月 31 日
6	投资 112 万元，在 16 个镇街安装自动摄像报警平台 112 个。	林业局、相关区镇	2017 年 3 月 31 日
7	投资 155 万元，新购置风力灭火机、油锯、远程输水泵等机具装备 461 台套，高压水带 3000 米。	林业局、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8	依托国有林场，新组建 2 支市级扑火专业队。	林业局	2017 年 1 月 15 日
9	投资 10 万元，建设一处森林消防专业队集训营地。	林业局、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15 日
10	投资 18 万元，新建一处直升机停机坪。	林业局、财政局	2017 年 5 月 31 日
11	投资 684 万元，对伟德山防火通道进行整修，在石岛山新建防火通道 2 公里。	林业局、石岛管理区、相关镇	2017 年 7 月 31 日
12	安排 25 万元资金用于保障市级森林消防专业队日常开支。	林业局、财政局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	投资 400 万元，完成伟德山林区墓地进行防火综合整治，并同步抓好其他区域危险隐患除治工作。	林业局，相关区镇	2017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

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投资概算表

序号	项目内容	投资概算	筹资主体	备注
1	在 14 个镇街、林场新建蓄水池 24 处。	120 万元	市财政局、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俚岛镇	市级：50 万元 石岛：30 万元 好运角：30 万元 俚岛镇：10 万元
2	在石岛山修建 500 米取水管网。	30 万元	石岛管理区	
3	新建 11 处取水平台。	55 万元	市财政局、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俚岛镇	市级：25 万元 石岛：10 万元 好运角：15 万元 俚岛镇：5 万元
4	新购置 5 台浮停泵。	2.5 万元	市财政局	
5	整修伟德山防火通道，在石岛山新建 2 公里防火通道。	684 万元	市财政局、石岛管理区	市级：644 万元 石岛：40 万元
6	在重点林区新安装高清防火监控探头 8 个。	240 万元	市财政局	智慧荣成建设资金
7	在 16 个镇街、林场安装自动摄像报警平台 112 个。	112 万元	市财政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俚岛镇	市级：72 万元 好运角：30 万元 俚岛镇：10 万元。
8	扑火机具装备增购。	155 万元	市财政局	
9	森林消防专业队集训营地建设。	10 万元	市财政局	
10	直升机停机坪建设。	18 万元	市财政局	
11	扑火专业队综合保障工程。	25 万元	市财政局	
12	伟德山墓地防火综合整治。	400 万元	市财政局、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俚岛镇	市级：200 万元 好运角：100 万元 俚岛镇：100 万元

注：2016—2017 年度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规划共投资 1851.5 万元。其中市级 1441.5 万元，石岛管理区 110 万元，好运角旅游度假区 175 万元，俚岛镇 125 万元。

附件 3

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位置明细表

单　位	蓄水池、取水平台、报警平台、自压供水管网建设位置
俚岛镇	**蓄水池:**北花园南沟、逍遥山村北。**报警平台:**北花园进山路口、花园林场进山口、小于家庵西进山路口、刘家圈南进山路口、沟陈家村西水库坝北、石山东西丁字路口、西林村墓地、王家山村西南进山路口、南台水库进山路口、东庙院东进山路口。**取水平台:**北花园水库。
成山镇	**蓄水池:**沟黄家村、摩天岭西南。**报警平台:**马山 2 处、北郑家、泊南崖、仙人桥、蒲家泊、礼村、荣山公墓、河口东、西霞口南各 1 处。**取水平台:**北环海路。
埠柳镇	**蓄水池：**大梁家黑夼、虎台梨夼。**报警平台：**大梁金山、黄沟北山、学福北山、梁南南山、南港西西山、杭上坟地、风头北山、营洛北山、东张格水库、上埠头南山各 1 处。**取水平台：**河西桥北。
夏庄镇	**蓄水池：**徐家林场。**报警平台：**北山杨家 2 处，大卢、江林庄、周家庵、寨子耩、王家南山、石硼丁家、同家庄、河北崖各 1 处。**取水平台：**闫家庵水库。
崖西镇	**蓄水池：**隆峰北山。**报警平台：**后庵、上观、圣水观、朱埠东夼、小山口、小刘家水库、山河、大蒿泊、大山口进山路口、于家台各 1 处。**取水平台：**大山口水库。
港西镇	**蓄水池：**龙家、旭口。**报警平台：**龙家、旭口、港山后村、王家、灰树、李家、鸡鸣岛、北港西、大岚头、北城各 1 处。**取水平台：**旭口硅砂矿西侧方塘。
大疃镇	**报警平台：**大横山进山路口东、西、中各 1 处。
滕家镇	**报警平台：**高落山村坟地入口 1 处。
上庄镇	**报警平台：**望将寺、吕家疃村东南各 1 处。
人和镇	**蓄水池：**响湾、朱口。**报警平台：**朱口 2 处、院夼 2 处、山西头 1 处、槎山路 2 处、大疃刘家 1 处、北卧龙 1 处、邢家嘴 1 处。**取水平台：**大疃刘家。
虎山镇	**蓄水池：**台上、峰山。**报警平台：**黄山王家、台上、史家泊、南隋家、北隋家、东庄、黄山、西双、山前、胡家各 1 处。**取水平台：**黄山水库。
城西街道	**报警平台：**大岳家村北、福禄山村西、北、前龙河、水门口西山坟地各 1 处。
寻山街道	**蓄水池**：黄家庄。**报警平台：**青鞍屯、高家、大黄家、黄家庄、大水河、福台山、东龙家、青鱼滩、樊家庄、蔡家庄各 1 处。**取水平台：**赵家。
崂山街道	**报警平台：**崂山东、西、北入口各 1 处，马山 1 处、地宝圈 1 处。
崖头街道	**报警平台：**青山北制高点 2 处。
宁津街道	**蓄水池：**口子村、岛西庄。
斥山街道	**蓄水池：**沟李家、沟姜家。**取水平台：**郭家村南平塘。
港湾街道	**蓄水池：**牧云庵、桃树园。**取水平台：**牧云庵水库。**自压供水管网：**桃树园东。
国有林场	**成山林场蓄水池：**场办公楼北 2 处。**报警平台：**林场北路口、西门、北环海路西路口东、西海各 1 处。**槎山林场蓄水池：**场部北山。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6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

《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

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实施方案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各类产业引导基金的杠杆作用，根据《荣成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荣政办发〔2015〕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和企业需求，现就产业引导基金运作制订如下实施方案：

一、投资范围

产业引导基金重点投资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扶持项目、行业和领域，突出转型升级、科技创新，主要涵盖海洋生物食品、装备制造、商贸物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服务业等产业领域。

二、投资方式

（一）投资子基金。主要通过参股方式，与社会资本及国家和省市各级引导基金合作设立子基金，参与各类产业基金对该领域产业项目的投资，投资额度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二）跟进投资。对社会资本及国家和省市各级设立基金认可并投资的产业项目，采取跟进投资方式，跟进投资额度一般不超过投资机构对该项目实际投资额的20%，对单个项目的投资额度原则上不超过被投资项目总股本的30%。

（三）直接投资。对骨干企业和处于初创期、成长期的科技型企业，以及在“新三板”和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挂牌和即将挂牌的企业，通过股权、债权、债转股和名股实债等方式直接投资。

三、决策流程

在操作流程方面，按照“征集—备案—论证—核准—投资”的操作模式组织实施。国资公司负责开展尽职调查、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可行性论证、提交内审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报国资局备案或核准实施。国资局负责全程监督、参与或组织专家评审论证、批复核准意见，对重大投资项目上报市政府备案。

（一）子基金征集。国资公司根据《荣成市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中关于征集子基金的条款，公开征集遴选合作方，建立合作基金机构备选库，并将征集结果及基金合作协议报市国资局备案或核准。

（二）项目核准。对500万元（含）以下的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由国资公司按程序开展

尽职调查，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集体决策通过后实施，同时报国资局备案；500万元—1000万元的投资项目，在国资公司履行规定程序的基础上，市国资局参与论证通过后核准实施；1000万元（含）以上的投资项目，在国资公司履行规定程序的基础上，由市国资局将复核及审批意见报市政府备案。

（三）项目审批要件。国资公司申请项目核准或者备案，应向市国资局提交下列材料：

1、项目核准申请文件或《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备案表》（附后）；

2、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必要性和可行性，建设环境和技术条件，投资资金构成、来源及是否超出财务承受能力，相关风险分析，预期投资收益和市场前景等内容；

3、董事会或经理办公会决议；

4、合作意向书等相关契约文件；

5、合作方有关情况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和资信证明；

6、被投资方经审计的近期财务报告；

7、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法律顾问意见等；

8、被投资方资产评估报告；

9、监管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工作机制

（一）筛选储备。各区镇和相关部门负责筛选本行业、本辖区的投资项目并进行动态管理，国资公司汇总后建立项目备选库，为引导基金投资提供项目储备和查询服务。

（二）推介实施。市国资、财政、金融办等部门要深入研究国家基金政策，对适合投资的产业领域进行调研分析，积极对接基金公司，协同国资公司做好项目推介。

（三）信息互通。各区镇及市经信、科技、中小企业等部门引进的投资基金，在投资前应事先与国资公司对接，以便产业引导基金跟进投资。

（四）职责分工。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基金出资（从历年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股权收益中安排，不足部分财力安排），对基金引导效果、社会效益、风险控制及内部管理、引导基金退出及可持续性进行总体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安排引导基金规模的重要依据。国资局负责对引导基金投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确保基金投资保值增值，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金融办负责基金投资行业的管理与指导；国资公司负责项目前期尽职调查、拟定投资意见书，与企业签署投资协议，约定投资方式、额度、收益分配及退出方式，在投资存续期内履行出资人责任，每季度末将引导基金运作情况报市国资局，抓好风险防控，确保规范运作。

附件：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备案表

附件

荣成市产业引导基金投资项目备案表

编号：　　单位：万元

<table>
<tr><td rowspan="5">项目基本情况</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建设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行业类别</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2">股权投资</td><td colspan="5">☐ 1. 新设企业☐ 2. 购并☐ 3. 合资合作☐ 4. 追加投资☐ 5. 其他</td></tr>
<tr><td rowspan="9">项目投资情况</td><td colspan="2" rowspan="2">总投资</td><td colspan="2" rowspan="2"></td><td colspan="2">其中：货币投资</td><td></td></tr>
<tr><td colspan="2">实物投资</td><td></td></tr>
<tr><td rowspan="7">股权结构</td><td>股东名称</td><td>持股数量</td><td>占比（%）</td><td rowspan="7">投资进度</td><td>时　间</td><td>投资额</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年　月　日</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 colspan="2">预期投资收益率（%）</td><td></td></tr>
<tr><td>国资公司意见</td><td colspan="7">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1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16日

荣成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进一步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214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威政办发〔2016〕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部署要求，创新监管方式，规范执法行为，全面推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公开抽查信息”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提升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二、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依法监管。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推进随机抽查制度化、规范化、信息化。二是坚持公开透明。实行“阳光执法”，公开随机抽查事项、程序和结果，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三是坚持协同推进。依托山东省市场主体信息公示系统，形成统一的市场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探索跨部门、跨行业联合随机抽查。四是坚持联合惩戒。充分发挥信用管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作用，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部门间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形成“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约束机制。

三、主要任务

（一）制定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凡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政府部门，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检查事项，原则上都要实行随机抽查。法律法规规章明确规定采取普查等检查方式的，也要贯彻“随机抽查”理念，探索实行检查人员、

时间、地点等方面的随机。法律法规规章没有规定的检查事项，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检查。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谁实施、谁编制、谁公开、谁调整”的要求，结合行政权力清单和部门责任清单，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进行动态调整，并向社会公布。力争到2017年实现随机抽查事项在本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全覆盖。

（二）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本部门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实施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可集中建立本系统、本行业“两库”，进行统一管理和调整。

检查对象名录库应涵盖全部检查对象，录入检查对象名称（姓名）、住所、负责人、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可按照行业类别、区域分布、风险等级和信用状况等条件分类建立子库。编办、市场监管、民政等部门要配合做好涉及事业单位、市场主体、社团和民办非企业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建设工作。

各行政执法部门要以政府法制办行政执法人员数据库为基础，建立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名录库包括执法人员姓名、单位、职务、证件号码。名录库要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工作实际，建立基层派出机构执法人员名录分库。可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聘请相关专家、第三方机构参与检查，为随机抽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三）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各有关部门要对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项或统一制定本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具体操作规程。

1、明确抽查比例和频次。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比例和频次有明确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没有规定的，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存在投诉举报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有失信行为和严重违法违纪记录等情况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高的区域和行业，应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加大检查力度；对守法经营、信用良好的检查对象或风险较低的区域和行业，可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

2、明确抽查操作流程。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摇号、机选、抽签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逐步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建立检查人员递补抽取机制，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因依法回避或客观原因无法参与检查时，按程序递补检查人员。通过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抽取过程，并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监察部门或第三方机构等全程参与，现场监督，做到随机抽查全程记录、责任可追溯。

3、明确检查工作标准。对随机抽查事项逐项或统一制定检查表格，明确执法检查的依据、范围、内容、方式、处理意见等，提高随机抽查监管工作规范化和标准化水平。

（四）建立抽查信息公开机制。

1、加强抽查结果公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坚持谁抽查、谁负责、谁公示，及时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纳入检查对象社会信用记录，通过本部门网站进行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检查对象，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结果有问题的检查对象，区分不同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对象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相应行政部门依法处理并向社会公示。

2、加强抽查结果处理。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加强抽查结果分析。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探索建立综合分析和研判制度，重视抽查结果的收集汇总、统计整理，通过数据监测、挖掘、比对分析，掌握相关领域违法活动特征，提高发现问题和防范化解区域性、行业性及系统性风险的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随机抽查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充实并合理调配一线执法检查力量，加强跨部门协调配合，不断提高检查水平，切实把“双随机”抽查监管落到实处。

（二）严格落实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与上级部门沟通，按照本方案中关于监管措施的相关要求，逐项或分类制定本部门具体的监管制度，明确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改革的任务和时间进度，12 月 31 日前将监管制度以部门文件形式分别报市编办、市场监管局，并在网站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进展情况和成效，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支持改革的良好氛围。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强理论和业务知识学习，转变监管理念，规范文明执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2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0日

荣成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06—2010—2020年）》（国发〔2006〕7号，以下简称《科学素质纲要》）提出的任务目标，明确“十三五”时期我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重点任务及保障措施，根据《山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鲁政办发〔2016〕19号）、《威海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威政办发〔2016〕7号），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政府推动、全民参与、提升素质、促进和谐”的工作方针，围绕“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安全健康、促进创新创造”工作主题，继承创新、拓展提升，开放协同、普惠共享，精准发力、全面跨越，加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扎实推进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激发大众创业创新的热情和潜力，为创新驱动发展、建设现代化幸福荣成提供智力支撑。到2020年，建立适应创新型城市建设需要的现代公民科学素质组织实施、基础设施、条件保障、监测评估等体系，公民科学素质建设的公共服务能力显著增强，全市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达到12%以上。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行动。

1、推进义务教育阶段的科技教育。基于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框架，完善中小学科学课程体系，加强对探究性学习的指导。增强中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教学的横向配合。重视信息技术的普及应用，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继续加大优质教育资源开发和应用力度。（责任单位：教育局）

2、推进高中阶段的科技教育。鼓励普通高中探索开展科学创新与技术实践的跨学科探究活动。规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机制，促进学生创新精神

和实践能力的发展。积极开展研究性学习与科学实践、社区服务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学生的探究能力。强化中等职业学校科技教育，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作用，推动科技教育进课堂、进教材、列入教学计划，系统提升学生科学意识和综合素养。（责任单位：团市委、科协、教育局、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3、推进高等教育阶段科技教育和科普工作。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导大学生转变就业择业观念，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创新性实验、创业训练和创业实践项目。推动建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联盟和创业就业基地，大力开展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大学生创业大赛、大学生科技节等活动，为青年提供将科技创意转化为实际成果的渠道、平台。深入实施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试验计划，完善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责任单位：团市委、科协、人社局、科技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4、大力开展校内外结合的科技教育活动。充分发挥校外教育的促进作用，推动建立校内与校外相结合的科技教育体系。广泛组织开展学校科技节、科技周、科普日、公众科学日、青少年科学素质竞赛等活动，普及节约资源、保护环境、防灾应急、身心健康等知识，加强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和崇尚科学文明、反对愚昧迷信的宣传教育。充分利用高校和科研院所开放的科技教育资源，开展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求真科学营等活动。拓展校外青少年科技教育渠道，鼓励中小学校利用博物馆、图书馆、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等各类科技场馆及科普教育基地资源，开展科技学习和实践活动。开展博物馆、科普大篷车进校园工作，探索科技教育校内外有效衔接的模式，推动实现科技教育活动在所有中小学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团市委、妇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卫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气象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5、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均衡配置科技教育资源。推进信息技术与科技教育、科普活动融合发展。推进优质科技教育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加强信息素养教育，帮助青少年正确合理使用互联网。大力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青少年科普活动，满足青少年对科技、教育信息的个性化需求。面向农村学生特别是农村留守儿童，继续开展“牵手关爱行动”、科技辅导、心理疏导、安全健康等方面的志愿服务，帮助他们提高科学素质、丰富生活阅历、增长见识。加强各类家长学校和青少年科普阵地建设，开展科技类亲子体验活动，搭建传播科学家庭教育知识的新平台，提高家长特别是母亲的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团市委、妇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二）实施农民科学素质行动。

1、大力开展农民科技教育培训工作。依托科普服务站、新型农民学校、农广校、农技协、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培训阵地，结合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新型农民培训、绿色证书培训、畜牧兽医科技人员帮扶、科普惠农示范工程，面向广大农村农民广泛开展科技培训和技术服务。利用各级渔业技术推广站，向渔民开展渔业实用技术培训。利用各级林业技术推广站，以及结合林业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对农民开展林业实用技术培训。大力开展巾帼科技示范工程、巾帼现代农业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努力提高农村妇女发展现代农业的能力和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妇联、科协、人社局、农业局、海洋与渔业局、林业局、畜牧局）

2、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村科普活动。发挥镇（街）、村（社区）科普协会或科普小组、农

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各类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机构在农技服务中的作用。完善农村科普“站、栏、员、网”建设，建立以农村实用人才、乡土人才为主体的专家咨询服务团和志愿者队伍，结合“三下乡”、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等开展群众性、基础性、经常性的农村科普活动。鼓励在镇（街）农技站、农技服务中心建立多元化、多层次、跨行业的农技协科普组织，开展农村科普员培训，提高其整体素质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科技局、农业局、林业局、卫计局、环保局、食药监局、畜牧局、气象局）

3、加强农村科普公共服务建设。继续实施科普惠农兴村行动、文明乡村行动、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三八绿色工程等惠农工程。开展全国科普示范县（市）创建活动，推进支持农技协、科普示范基地和科普带头人的培养与建设，组织开展新型农民创业项目开发、小额贷款、后续扶持等“一条龙”服务，帮助农民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提升农村科普的服务能力，建立健全农村科普长效机制。（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妇联、科协、农业局、金融办）

4、加强农村科普信息化建设。围绕发展生态农业、创意农业、精准农业和智慧农业，积极开展信息技术培训。实施农村青年电商培育工程，鼓励和支持农村青年利用电子商务创新创业。建设科普中国乡村e站，大力开展农民科学素质网络知识竞赛、新农民微视频展播等线上线下相结合的科技教育和科普活动。发挥中国智慧农民云、科普中国服务云等平台作用，帮助农民提高科学素质。（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农业局、文广新局）

（三）实施城镇劳动者科学素质行动。

1、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以创新创业能力建设为核心，切实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突出创新能力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发展服务业等主题，以提升职业素质和职业技能为核心，培养和造就适合现代发展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充分发挥科技社团、劳模（高技能人才）创新工作室在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中的重要作用，帮助专业技术人员开展技术攻关、解决技术难题，参加跨行业、跨学科的学术研讨和技术交流活动。（责任单位：科协、人社局、科技局）

2、开展灵活多样的职业技能培训。构建以企业为主体，技工院校、职业院校为基础，各类培训机构积极参与的职业培训和技能培训体系。围绕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积极开展订单式、定岗、定向等多种形式的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安全生产培训和创业培训，突出从业技能和新知识、新技术的学习。发挥院士工作站、技师工作站、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创新联盟、企业科协等组织作用，积极开展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和评价工作。开展职工素质建设工程，充分发挥首席技师、创新能手、劳动模范等高技能人才的作用，通过“传帮带”和“一对一、手把手”等培训方式，快速有效地提升职工技能水平，培养一批技术能手。（责任单位：总工会、妇联、科协、人社局、经信局、科技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3、提升进城务工人员科学素质。大力开展农民工学历与能力提升行动计划等活动，将市民意识、文明礼仪、绿色发展、安全生产、健康生活、心理疏导、防灾减灾、职业病防治等作为主要内容，发挥企业、科普机构、妇女之家等作用，针对进城务工人员广泛组织开展培训，提高进城务工人员稳定就业和科学生活能力，促进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助力实现城市可持续发展。（责任单位：总工会、团市委、妇联、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科技局、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4、大力营造崇尚创新创造的社会氛围。深入推进企业科协组织建设，利用企业产品展馆、图书阅览室、数字科普等平台，加大面向企业职工的科普宣传力度。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拓宽区镇劳动者获取科技信息的渠道。组织开展“创建学习型组织、争做知识型职工”等各种形式的技术交流、科技服务活动，着力打造一批学习型、创新型、技能型团队。继续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表彰、“荣成市青年科技奖”评选等活动，倡导敢为人先的创新精神，激发职工创新创造活力，最大程度释放职工创新潜力，形成人人崇尚创新、人人渴望创新、人人皆可创新的社会氛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组织部、总工会、人社局、科协、文广新局）

（四）实施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学素质行动。

1、加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学素质培训。认真贯彻落实《2010—2020年干部教育培训改革纲要》和《2013—2017年全国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将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作为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和长期任务，利用外出考察学习、研讨会、专家报告会等形式，做好各级党政领导、行政管理干部和科研机构、高新技术企业负责人等科学教育培训，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自主开展各类科技培训。（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人社局、科技局）

2、强化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科技意识。党校、高等院校（培训机构）要将科学素质内容列入教学计划，增加科普学习内容，鼓励和引导各级干部培训机构设立或增加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体验实践课，并根据科技发展状况和干部培训需求不断加以改进。在干部自主选学和在职自学中，强化科学素质学习内容，继续办好月月大讲堂、名家讲堂等，继续发挥山东干部学习平台的作用，丰富干部科学教育学习内容，推动“网上学习”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党校、科协、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

3、广泛开展针对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的各类科普活动。组织科技培训、科普报告等不同形式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科普活动。继续在党校等开设科学思维与决策系列课程。做好心理咨询、心理健康培训等工作，开发系列指导手册，打造网络交流平台。有计划地组织领导干部和公务员到科研场所、科普设施实地考察学习，鼓励引导领导干部参与科普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宣传部、科协、科技局、人社局、卫计局）

4、积极营造科学素质学习教育的良好氛围。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优势，增加科技宣传版面和时段，用好用活新媒体工具，推广发布一批优秀科普作品，大力传播科技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科学精神。围绕科技创新主题，选树一批弘扬科学精神、提倡科学态度、讲究科学方法的先进典型。（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

（五）实施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

1、加强科技教育师资培训和研修。鼓励高等院校增设科学教育专业，培养从事科学教育的专门师资。增加教师培训班的科学教育内容，在职教师培训进修中增加科学教育的内容。加强幼儿园、中小学校骨干教师的科学教育培训。实施一线科学教师和骨干科技辅导员专项培训，推动科学教师和科技辅导员培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2、加强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建设。结合不同人群特点和需求，不断更新丰富科技教育培训的教材内容，开设专业课程与科技前沿讲座等。将科普工作与素质教育紧密结合，注重培养具有创意、创新、创业能力的高层次创造性人才。将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及环境保护、

节约资源、防灾减灾、安全健康、应急避险等相关科普内容，纳入各级各类科技教育培训教材和教学计划。加强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各类培训中科技教育的教材建设。（责任单位：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3、进一步改进科技教育教学方法。加强学生综合实践活动指导，提高学生探究性学习和动手操作能力。加强中小学科技教育研究，建立符合青少年特点、有利于推动青少年科学素质提高和创新人才培养的青少年科学素质测评体系。鼓励动员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职业学校、成人教育、社区大学、科技馆等各类公共机构积极参与科技教育和培训工作。（责任单位：团市委、教育局、农业局、科技局、气象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4、加强科技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合理规划布局现有科技教育培训基地、场所，不断提高使用效率。调动社会资源积极参与中小学科技教育网络资源建设，发挥现代信息技术的作用，不断丰富网络教育内容，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广泛共享。根据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建设科技教育培训基础设施，重点加强农村中小学科技教育硬件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发改局、教育局、人社局、农业局）

5、充分发掘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科技教育资源，健全科教结合、共同推动科技教育的有效模式。推动有条件的中学科学教师到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重点实验室参与科研实践。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专家参与科学教师培训、中小学科学课程教材建设和教学方法改革。加强高校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推动高校师生广泛树立科学道德和科学精神。（责任单位：科协、教育局、农业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六）实施社区科普益民工程。

1、广泛开展社区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围绕全民科学素质工作主题，结合开展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教育，积极推进科教、文化、卫生、法律、防灾减灾进社区，开展科普文明街道、社区、楼宇、家庭等创建活动。面向基层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文化宣传、卫生健康、食品药品、防灾减灾等各类科普活动。面向城镇新居民开展适应城市生活的科技教育、传播与普及活动，帮助新居民融入城市生产生活。健全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机制，深入开展行业为民服务联动活动，组织开展各种便民利民科普惠民工程，推动社区工作的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妇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食药监局）

2、完善社区科普基础设施。推动基层服务中心融合发展，在新建及现有的基层服务中心拓展科普功能。建设科普中国社区e站、社区科普大学，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持续推进社区科普益民服务站、社区科普活动室、科普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强社区科普组织和队伍建设。配合国家、省、市实施社区科普益民计划，支持有条件的社区建设社区电子科普显示屏、社区科普体验馆、社区科技馆等，将科普与文艺、体育、文化等有机结合，把科学知识的普及宣传与娱乐活动融为一体，丰富科普活动，营造科普氛围。（责任单位：科协、科技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

3、促进形成政府推动、社会支持、居民参与的社区科普新格局。深入实施基层科普行动计划，推动科普示范社区蓬勃发展。动员学校、企业、科技社团、科普教育基地等开发开放科普资源，支持和参与社区科普活动。充分发挥社区组织和科普志愿者组织的作用，组织和引导社区居民参与科普活动，发挥党员先锋岗、工人先锋岗、青年文明岗、巾帼文明岗以及在社区有影响和号召

力人士的带动作用，加强社区科学文化建设。（责任单位：妇联、团市委、科协、教育局、卫计局、安监局、气象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七）实施科普信息化工程。

1、实施“互联网＋科普”行动。推广和运用好“科普中国”“数字科普”品牌，推动科普领域牢固树立精品意识和质量意识，打造科普新格局，构建科普信息化服务体系。以提升科普服务效能为核心、以科普信息汇聚生产与有效利用为目标，实现科普信息汇聚、数据分析挖掘、应用服务、即时获取、精准推送、决策支持。（责任单位：科协、经信局、广播电视台）

2、推进科普内容资源建设。繁荣科普创作，加快科普资源的共建共享。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以及科技成果普及、健康生活等重大选题，以购买服务的方式扶持广播、电视、网络视频等媒体制作一批优秀音像制品和科普动漫作品。加大对优秀科普原创作品的扶持奖励力度，制定科幻创作扶持政策，推动科普游戏、科普公益广告开发，加大传播推广力度，加强科普创作的交流与合作。（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科技局、广播电视台）

3、强化科普传播协作。加大科技宣传力度，支持广播电台、电视台制作更多群众喜闻乐见的适合在广播、电视台和互联网同步传播的科普作品，增加播放时间和传播频次。鼓励报刊和网站增加科普内容或增设科普专栏。创新科普传播形式，推动图书、报刊、音像电子、电视等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在科普内容、渠道、平台、经营和管理上深度融合，实现包括纸质出版、网络传播、移动终端传播在内的多渠道全媒体传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教育局、文广新局、广播电视台）

4、强化科普信息的落地应用。依托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手段，创新科普的精准化服务模式，推动科普中国服务云、科普中国e站在社区、学校、农村等落地应用，将科普信息定向、精准地送达目标人群。鼓励科研机构通过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建设和运行有影响力的科普公众号，强化科普新闻推送，促进科普活动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对农村及偏远地区群众及青少年等重点人群的科普信息服务定制化推送力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科协、文广新局）

（八）实施科普基础设施工程。

1、加大各类科技场馆建设力度。争取“十三五”期间建设以举办展览、科学体验等科普活动为主要功能、规模适度并能体现当地特色的科技馆、科普馆等科普设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建设以科普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专业或产业科普场馆，发挥自然博物馆和专业行业类科技馆等场馆以及数字科普工程的科普资源集散与服务平台作用。建立完善以实体科技馆为龙头和基础，流动科技馆、科普大篷车、农村中学科技馆为拓展和延伸，辐射基层科普设施的现代科技馆体系。（责任单位：科协、发改局、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

2、加强基层科普资源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具备科技教育、培训、展示等多功能的开放性、群众性科普活动场所和科普设施。加快建设农村中学科技馆等农村青少年科技活动场所。结合全省农村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文化大院）、科普资源共建共享工程、“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重点项目，利用镇（街）、村（社区）公共活动场所，增加科普图书、挂图、声像资料以及有关展示设备的数量和比例，拓展科普活动阵地。（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市委、科协、财政局、文广新局）

3、加强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科普教育基地，大力发展建设省、市级科普教育

基地。建立健全科普教育基地的管理制度，加强工作考核和动态管理，提升服务能力。充分发挥各行业部门优势，挖掘行业科普资源，推动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各类培训基地和文化场所等增加科技教育内容，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富有创意的科普教育基地。鼓励和支持各类科普教育基地实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公众免费或优惠开放。（责任单位：团市委、妇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

4、推动优质科普资源开发开放。鼓励高新技术企业对公众开放研发机构、生产设施（流程、车间）或展览馆等，推动建设专门科普场所。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工程中心（实验室）向公众开放实验室、陈列室和其他科技类设施，推动高端科研资源科普化，充分发挥天文台、野外台站、重点实验室和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等高端科研设施的科普功能。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等科技人才和资源优势，积极组织开展科普活动。（责任单位：科协、教育局、科技局、环保局、气象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九）实施科普产业助力工程。

1、完善科普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发展相关政策研究，推动制定和实施相关优惠政策，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科普社会资源的功能。（责任单位：科协、科技局）

2、推动科普产品研发与创新。依托科普机构、科研机构、产学研中心等建立科普产品研发中心，开展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基础研究、应用研究、研发推广，增强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原始创新能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探索科技创新和科普产业结合的有效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向科普产品转化。加强与高等院校、专家工作站等联合，扶持和发展一批科普产业龙头企业和中介服务机构，推动科普展教、科普动漫、科普旅游、数字科普等科普产业的发展。（责任单位：科协、经信局、教育局、科技局、卫计局、环保局、文广新局、旅游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3、加强科普产业市场培育。利用科普活动、科普教育基地、科普场馆、科普机构等有利条件，鼓励社会公众参与科普产品的研发、创造、设计、生产、流通，发挥集成效应，通过竞赛、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搭建科普创客空间，支持创客参与科普产品的创新、创造、创业。加大政府购买科普产品和服务的力度。（责任单位：科协、人社局、科技局、财政局、气象局）

（十）实施科普人才建设工程。

1、加强科普专业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科技社团、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作用，搭建科学传播服务平台，发展壮大科学传播专家团队，深入开展科学传播活动。结合科技教育和课外科普活动，重点在中小学校、科普场馆、青少年宫等建立专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队伍。依托基层各类组织，动员科技特派员、大学生村官、农村致富带头人、气象信息员、中小学教师、社区科普大学教师和科普志愿者等担任科普宣传员，实现乡村、社区、街道科普宣传员全覆盖。充分发挥企事业科协、企业团委、职工技协等作用，结合职工技能培训、继续教育和各类科普活动，培养和造就企业实用科普人才。（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总工会、团市委、妇联、科协、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

2、加强科普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依托驻荣高校、科研院所、科普组织、企业与相关机构建立完善科普人才继续教育基地，以科普组织管理、科技教育、科技传播、科普活动组织、科普经营管理等从业者为重点加强科普人才培训工作。完善科普人才使用和评价等相关制度，建立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普人员积极性。（责任单位：科协、教育局、科技局、人社局、文广新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3、大力发展科普志愿者队伍。建立完善科普志愿者组织管理制度，建设科普志愿者协会、科普志愿者服务站等组织，开展科普志愿者交流、培训、经验推广等工作 。搭建科普志愿活动服务平台，规范记录科普志愿者的服务信息，建立完善科普志愿服务激励机制。鼓励老科技工作者、高校师生、中学生、传媒从业者参与科普志愿服务。探索建立应对重大突发事件的科普志愿者动员机制，发展应急科普志愿者队伍。（责任单位：团市委、科协、科技局、广播电视台、气象局、卫计局、环保局、安监局、哈理工荣成学院、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威海技师学院）

三、组织实施与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将实施《科学素质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精神文明和公共文化体系建设总体框架，使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成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内容。按照全民科学素质建设的总体部署，将相应任务目标列入工作规划和计划，认真履行职责，密切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要认真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府推动、全民参与的机制。

（二）加强政策激励。加强对提升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政策研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强化监督考核机制。积极研究制定并落实有关鼓励科普事业和科普产业发展、繁荣科普作品创作、提升科普信息化能力、加强科普基础设施建设、壮大科普人才队伍等内容的政策措施。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大力扶持科普产业的发展，推动各级各类科普教育设施免费开放。适时对在公民科学素质建设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宣传先进，推介典型经验，营造更浓厚的社会氛围。

（三）加大经费投入。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统筹现有资金，加大对科普和科学素质工作的支持力度，确保人均科普专项经费投入超过 1 元钱。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承担的《科学素质纲要》实施任务，统筹考虑和落实所需经费。积极引导企业参与科普投入，开展职工科学教育培训，并大力支持社会化科普工作。探索设立科普基金，广泛吸纳境内外机构、个人的资金支持公民科学素质建设，通过众筹众创、项目共建、捐款捐赠、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推动社会资本参与公民科学素质建设。

（四）加强监测评估。市全民科学素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注意研究新情况，加强协调和服务，坚持分类指导，形成上下联动，层层抓落实的科学工作机制。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研究和经验交流，健全完善监测评估体系，总结工作规律，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理论指导。

（五）科学统筹推进。2016 年，启动本方案实施，加大宣传动员力度，进一步分解任务，明确责任。2017—2019 年，突出重点，分步推进，针对薄弱环节，制定政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全面推进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2020 年，组织开展调研督查，对“十三五”期间实施工作进行总结和全面评估。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荣成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

荣政办发〔2016〕7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荣成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实施。

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2月27日

荣成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行动计划

为有效防控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工作的意见》（鲁政办发〔2016〕16号）和《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威海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行动计划的通知》（威政办发〔2016〕9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大力实施生态立市战略，以削减煤炭消耗量、减少污染物排放为目标，坚持洁净型煤推广与清洁能源替代并举，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科技支撑、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大散煤清洁治理力度，推进煤炭消费方式转变，提升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

二、重点任务和目标

（一）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面落实《荣成市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在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和增量的基础上，通过采取淘汰落后产能、提高煤炭利用效率等措施，直接减少煤炭消费，大力发展煤炭清洁能源，利用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资源替代煤炭消费，优化能源结构。到2017年底，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2年减少10万吨。（责任单位：发改局、经信局、城建局、环保局）

（二）加快推进燃煤发电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重点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锅炉）大气污染物超低排放改造，燃煤发电机组必须安装高效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确保满足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到2016年底，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燃煤电厂锅炉4台；到2017年底，全市燃煤电厂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责任单位：环保局）

（三）积极淘汰治理分散燃煤锅炉。采取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改用清洁燃料、洁净型煤或推广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环保型锅炉等措施，推进分散燃煤锅炉淘汰治理。到2018年，全市现有单台10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燃气锅炉排放标准限值。以城乡结合部为重点，大力推进农村小型燃煤锅炉（炉具）环保改造。城市建成区及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20蒸吨/小

时以下的生产经营性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责任单位：环保局、经信局）

（四）推动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在工业炉窑、工业锅炉等重点用煤领域，加强对能耗高、污染重的工艺装备技术改造，推广应用一批先进适用、经济合理、节能减排潜力大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落实《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加快淘汰落后窑炉、锅炉。严格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开展对标达标活动，引领带动企业不断提升用能水平。深入落实“工业绿动力”计划，鼓励引导实施工业企业高效环保煤粉锅炉应用示范工程。（责任单位：经信局）

（五）加大集中供热热源和管网建设力度。加快推进城市集中供热管网、清洁能源供热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供热能力。积极发展天然气、太阳能、生物质能等清洁供热方式，探索空气源、地源、海水源热泵或天然气壁挂炉等多种供暖形式，形成科学合理的热源结构。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逐步实现供热计量的采暖收费方式，着力提升供热系统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到2017年，全市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70%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集中供热。（责任单位：城建局）

（六）加强散煤清洁化治理。全面禁止销售劣质散煤。加强对燃煤单位使用煤炭的抽样检测，确保燃用煤炭符合《山东省实施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细则》（鲁煤经运〔2016〕8号）的规定。通过政策奖补和实施多类电价等措施，逐步推行可再生能源、天然气、电力等优质资源替代散煤，多种方式减少民用散煤和商业用煤。加强城乡结合部、城镇和农村散煤清洁化治理，推广优质煤炭、洁净型煤和节能环保炉具，替代居民家中采暖、炊事用散煤和落后炉具。到2017年底，城乡结合部和小城镇范围禁止销售散煤，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完成散煤治理；到2020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无散煤使用和销售，城乡结合部和镇驻地普及使用洁净型煤等清洁能源，农村地区禁燃劣质散煤。（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局、经信局、财政局）

（七）完善煤炭储运配送体系。鼓励引导建设高效煤粉集中制备中心，实现煤粉制造、配送、储存等环节集中管理。各区镇根据城乡建设规划，结合环保要求，科学合理布局储煤场地，制定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有效防治煤炭扬尘污染。到2020年，全市基本实现煤炭清洁配送。（责任单位：经信局、国土局、城建局、环保局、发改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协调小组，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发改、经信、公安、财政、国土、城建、交通、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检查指导。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环保局参加，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加强调度，抓好落实。各区镇、街道作为责任主体要制定具体方案，落实职责分工，加快推进本区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市发改局负责指导能源结构调整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工作；经信局负责指导工业领域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煤炭经营监管等工作；公安局负责指导对妨碍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行为依法处罚等工作；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资金，配合主管部门落实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政策扶持等工作；国土局负责指导做好储煤场地用地保障等工作；城建局负责指导城镇范围内居民、商业、事业等单位生活用散煤的清洁化治理等工作，加快推广集中供热和以集中供热替代散煤取暖的相关工作；交通局负责指导煤炭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管等工作；环保局负责指导现有燃煤发电机组（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分散燃煤锅炉治理、煤炭使用和存储过程中环境污染监

测监管等工作；市场监管局负责指导查处无照经营、经营范围发生变化未变更登记从事煤炭经营、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以及煤炭质量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等工作。

（三）完善激励政策。认真落实国家、省关于煤炭清洁利用、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统筹整合现有相关资金向散煤清洁化治理方面适度倾斜，主要用于节能环保炉具推广、煤炭储备配送体系建设等方面工作。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创新项目建设模式，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散煤替代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和社会资本进入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相关领域，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

（四）严格督导检查。加强对煤炭经营、质量和燃烧排放等方面的监督检查，严格控制劣质煤直接进入流通、使用环节，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对经营燃用劣质煤炭和排放不达标的单位依法依规查处。

（五）强化宣传引导。建立健全宣传教育机制，充分发挥各类媒体引导作用，推广先进经验，曝光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积极参与、共同推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散煤清洁化治理的良好氛围。

RCDR-2016-0230001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4号

各有关单位：

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荣政发〔2015〕14号）的规定，市商务局、财政局联合制定了《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将该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荣成市商务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16年10月8日

附件

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深入贯彻落实《荣成市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发挥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现就相关政策认定兑现工作制订如下实施细则：

一、融资贴息资金

（一）政策范围

对符合暂行办法中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对通过其办理出口及一般贸易进口的企业按暂行办法中的规定给予贴息支持，可根据其对企业的支持金额申请融资贴息资金扶持。

（二）申报程序

符合奖励范围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于次年1月底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设立由商务、财政、国税、海关、检验检疫、金融、人民银行、审计、监察等部门组成的“荣成市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提交本年度融资贴息扶持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融资贴息资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贴息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年服务企业具体情况、对服务企业融资贴息资金投入等）；

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年度服务企业明细表（附件1）；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被服务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原件、复印件（包括出口下单方式、具体贴息比例等内容）。

此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对其服务企业的订单真实性随时进行核查。

二、融资风险担保基金

（一）政策范围

对符合暂行办法中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可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建立融资风险担保基金项目，由市财政局整合资金500万元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融资风险担保基金使用协议。（附件2）

（二）申报程序

1、每年12月底前，由符合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建立融资风险担保资金项目申请及相关材料：

①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融资风险担保资金项目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开展外贸综合服务业务情况、企业建立融资风险担保资金所具备的条件和优势、专业人才情况、企业计划配套投入资金情况、融资风险担保资金管理使用计划和风险控制措施等）；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外贸综合服务对象家数证明材料；

④银行授信额度证明；

⑤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承诺书。

⑥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与中小企业融资协议

范本。

2、申请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局与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签订融资风险担保基金协议，并于5日内拨付给企业。

（三）责任义务

1、市财政局根据与确定支持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等各方签订建立风险担保基金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参与融资风险担保资金管理使用工作，并将有关情况上报市政府。市财政局主要监管职责：

①负责财政投入资金的注入和监督管理；

②负责财政投入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理；

③掌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运用融资风险担保资金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服务情况。

2、执行融资风险担保资金项目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要要建立融资风险担保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和风险控制措施。所有出口商品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所有融资企业要提供必要的质押物。在控制自身风险前提下，积极主动为有需求的服务对象提供融资帮助：

①为服务对象提供垫税服务，解决中小微企业短期融资需求；

②为服务对象提供垫款服务，直接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有订单，但没资金生产的问题。

③为服务对象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④其他融资服务。

此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需每月上报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并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财政局提交每年度的资金使用情况，与服务企业签订的垫税、垫款、融资担保合同，以及相关费用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进出口奖励政策

（一）政策范围

凡符合暂行办法中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正常经营满一年，且上一整年度已有进出口业务实绩，参照其上年度进出口额，对增量部分每增加1000万美元给予5万元奖励。

（二）申报程序

每年度海关进出口数据公布后，对符合奖励要求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于次年1月20日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年度进出口奖励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进出口奖励资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奖励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基本情况、年服务企业具体情况、实现进出口相关情况等）；

②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③海关报关登记证书复印件；

④海关出具的本年度、上年度进出口证明文件；

⑤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四、广告宣传政策

（一）政策范围

凡符合暂行办法中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通过县级（含）以上电视台、广播电台、平面媒体（包括报刊、机场、车站、交通工具）进行广告宣传活动，均可申请广告促销扶持资金。

（二）申报程序

符合奖励范围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于每年12月底前，向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本年

度广告促销扶持资金申请及相关材料。经领导小组初审合格并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产品广告促销扶持资金应提交下列材料：

①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申请产品广告促销扶持资金申请表（附件3）；

②产品宣传方案；

③广告影像、图片资料；

④广告合同原件、复印件；

⑤广告宣传开支发票原件、复印件；

⑥其他相关材料。

五、总部经济税收奖励

（一）政策范围

本细则所规定的总部经济项目是指市外企业通过暂行办法中认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将市外形成财政贡献转移到我市缴纳的经济行为。

（二）申报程序

1、符合规定的总部经济项目，由外贸综合服务平台持下列资料于每会计年度的次年1月20日前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

①总部经济项目扶持与奖励申请报告；

②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市外企业年度明细表（附件5）；

③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④上一年度纳税资料；

⑤市外企业通过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进出口的海关报关单复印件。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2、市财政局会同国税、地税等部门共同审核认定总部经济项目的纳税情况及对地方的财政贡献，拟定政策兑现意见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财政部门向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拨付扶持资金。

3、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要按市财政部门提供的审核名单及金额如数向市外企业进行拨付，并将相关拨付证明文件及市外企业银行收款证明一并报送至市财政局。

RCDR-2016-0360009

荣成市物价局 财政局 水利局 关于城区供水执行临时价格有关问题的 通 知

荣价格发〔2016〕64 号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市降雨量持续偏少，后龙河、湾头、逍遥水库蓄水量逐月下降，全市工农业生产及城乡居民生活供水形势较为严峻，需要采取相应措施予以保障。为缓解供水压力，增强节约用水意识，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区应急供水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政办发〔2016〕51 号）精神，经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研究确定，对城区供水执行临时价格。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此次对城区供水执行临时价格的原则是最大限度保障城区供水，使群众生产生活不受影响。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保持不变，在保证基本需求的前提下，适当调整居民生活用水计划指标；非居民等用水实行临时价格，缩减地表水用量，企业用水不足部分主要通过启用地下水资源和使用中水予以解决。通过价格杠杆调节用水需求，提高全社会节水意识，促进节约用水，缓解目前城区供水紧张局面。

二、各类用水价格

1、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不变，调整用水量。居民生活计划内用水量由现行每户每月 8 立方米调整为 6 立方米，计划内用水价格仍执行每立方米 2.80 元，超计划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5.60 元。

城市低保户执行计划内用水价格，即每立方米 2.80 元。

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和城乡村（居）委会等生活办公用水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用水量实行计划管理，按 2015 年每月实际用水量的 75% 确定计划内用水量，计划内用水每立方米执行 2.80 元，超计划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5.60 元。

2、非居民生活用水（工业、经营及其他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8.00 元。

3、特殊行业用水（船舶、建筑、制冰、桑拿洗浴、洗车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15.00 元。

4、全市范围内直供工业用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5.00 元。

5、地下水价格执行每立方米 3.80 元。

6、中水价格按三级处理后执行每立方米 1.40 元。对部分处理工艺升级达标后的中水价格，另文下达。

三、其他事项

1、直供水用户以及管网内不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用户，可启用封堵自备井或申请自行打井，解决生产经营用水。

2、各类供水价格调整增溢部分由水资源管理部门负责征收，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主要用于全市供水应急工程建设。

3、随着水资源的逐步稳定，现有兴利库容达到设计兴利库容46%时，供水临时价格随之取消，恢复到正常的供水价格。

四、执行时间

该临时价格自2016年10月15日起执行。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水利局

2016年10月9日

RCDR-2016-0210001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
关于印发《荣成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荣渔海字〔2016〕26号

各沿海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农综局：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威海市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第二批调整市级行政许可等权利事项的通知》（威政字〔2016〕55号）精神，将水产苗种生产审批管理权限下放至县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威海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制定了《荣成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同时，要将《办法》及时传达到各海水育苗、养殖企业，并按本《办法》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

2016年10月13日

荣成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管理，规范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发放程序，维护水产苗种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威海市水产苗种管理办法》、《威海市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做好水产苗种生产审批下放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产苗种生产实行许可证制度。单位和个人从事经营性苗种生产活动的，应当依法取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未办理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不得出售、转让自育水产苗种。

从事水产苗种中间培育生产活动的，幼体来源应当来源于持有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生产场。

第三条 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全市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的申请、审批、核发及监督管理工作。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由市局统一编号。

第四条 苗种生产许可证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苗种生产许可证编号；

（二）苗种场基本情况；

（三）生产品种、生产能力；

（四）有效期限和变更登记；

（五）发证机关。

第五条 首次申请取得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者应当向市局提交以下材料：

（一）《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证明；

（三）土地使用证、土地承包、租赁合同等证书或者复印件，或证明苗种场所有权、经营权的其他材料；

（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苗种生产场地环境状况评价和水质检测报告；

（五）有资质的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苗种或亲本检验、检疫报告。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条 市局在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符合荣成市水产育苗行业准入标准的，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备案表》；不合格的，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七条 市局收到《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和《水产苗种生产许可审批备案表》等相关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查并进行现场考评，确定颁发《山东省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进行登记造册。

第八条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期满需延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市局提出申请，填写《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表》，办理续期手续。

第九条 因企业合并、转制、出让等原因需变更法人或企业名称的，应当向市局申请，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属于水产原良种场的，由市局转报省海洋与渔业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条 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苗种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二）工商注册、合并或出让协议等证明材料；

（三）苗种生产许可证原件。

第十一条 因苗种场位置发生变更或繁育品种增加的，持证人应当按本规定第五条规定重新提出申请。

凡苗种场位置发生变更的要重新提报整套新的材料；繁育品种增加的，只提报与新增品种有关的材料。

第十二条 经审核符合要求的，发证机关应当重新核发苗种生产许可证，并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在苗种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内，因苗种生产许可证版本更新等原因，需要换证的，由市局统一登记造册，收回原证、换发新证，许可证有效期限不变。

第十四条 苗种生产许可证发生损毁、丢失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补办新证。对因丢失换发新证的，原证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十五条 办理苗种生产许可证不收取工本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荣成市海洋与渔业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5年。

RCDR-2015-0360004

荣成市物价局 交通运输局
关于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及城铁夜间班车等票价的批复

荣价费发〔2016〕27号

市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核定双层观光巴士运营票价的请示》（荣城乡公交请〔2015〕35号）、《关于确定公交空调车票价的请示》（荣城乡公交请〔2015〕39号）等收悉。

为进一步改善乘车环境，满足市民舒适、快速的出行需求，你公司在部分线路投入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以及城铁专线班车参与运营。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第14号）要求，依据《山东省服务价格管理目录》以及《威海市物价局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定价目录〉的意见》等相关规定，参照毗邻地区相关票价政策，结合我市实际，经研究，现将你公司双层观光巴士、公交空调车以及城铁夜间班车票价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各类车票价格

1、双层观光巴士票价：单程每人次10元，双程每人次20元。

2、公交空调车票价：空调开放期间，票价为每人次2元；空调未开放期间，仍按普通公交车票价执行。空调开放时间：夏季，7月1日—9月15日；冬季，12月1日—3月15日。

3、城铁夜间班车票价：每人次3元。

二、票价优惠政策

1、公交空调车和城铁夜间班车：60周岁至64周岁老年人乘车实行半价优惠；身高不超过1.2米（含1.2米）的儿童、65周岁（含65周岁）以上老年人、伤残军人和残疾人等免费。

2、双层观光巴士暂不执行特殊群体票价减免政策。

三、其他事项

你公司要严格执行上述票价政策，做好价格宣传和公示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通知自2015年7月15日起执行，试行期1年。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交通运输局

2015年7月13日

RCDR-2016-0230002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74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荣成市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荣政发[2016]11号），制定了《荣成市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商务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2日

荣成市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抢抓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政策机遇，进一步优化我市服务贸易结构，促进服务贸易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原则。专项资金申报程序公开，申报条件统一，补助比例和最高限额相同。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各负其责，共同管理。

第二章 扶持范围和资金安排原则

第四条 扶持范围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服务贸易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促进服务贸易扩大规模，提升能级。范围包括在我市区域内注册登记、依法纳税、生产经营中无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事跨境服务交易的企业。

第五条 扶持内容和标准

根据市级财政年度预算安排的扶持资金总额和服务贸易相关项目情况，确定年度扶持标准。具体标准：

（一）服务贸易出口支持。对在服务贸易出口中有突出贡献的企业，按服务贸易出口实绩给予资金支持。根据服务贸易各领域实际情况，确定行业资金支持系数。每家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支持。

（二）认证支持。对威海市级以上服务贸易主管部门组织新认定的服务出口重点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服务贸易企业取得ISO序列及其他国际管理体系等资质认证及维护、升级等费用给予资金支持，每家企业的补贴认证项目最多为2个，合计资金额度最高不超过2万元。

（三）生产性服务进口支持。支持企业为保持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促进工业技术进步、产业升级和提高生产效率等，从事的技术、专利、信

息等生产性服务进口。对企业进口的技术、设计、信息等费用，根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资金支持。

（四）设立研发设计、检测中心等项目支持。支持企业设立研发设计、检测中心等机构从事服务贸易业务，对年度进口设备、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等达到 5 万美元（含）以上的，根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开拓国际市场支持。对企业参加我市商务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组织的服务贸易相关展会等活动，对注册费、国际间交通费等，根据实际支出给予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

（六）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建设支持。经威海市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服务贸易特色出口基地和服务贸易特色小镇，对其所购置的应用于服务贸易业务的设备、软件、自主知识产权等达到 1 0 万美元（含）以上的，根据实际支出给予不超过 40 万元资金支持。

（七）引进服务贸易项目支持。鼓励服务贸易项目落户荣成，对新引进、新注册的服务贸易企业给予资金支持。对新增企业服务贸易当年出口额达到 1 00 万元（含）—200 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的资金支持，出口额达到 200 万元（含）—500 万元给予最高不超过 1 0 万元的资金支持，出口额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资金支持；或新增服务贸易企业实际到位资金达到 1 00 万美元（含）以上，给予最高不超过 1 0 万的资金支持。

对全国软件企业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以及国际外包专业协会 (IAOP) 全球服务外包 1 00 强和中国服务外包成长型企业 1 00 强企业在我市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且当年服务贸易出口额达到 300 万元（含）以上，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

（八）服务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依托服务贸易重点领域的龙头骨干企业，探索建立一批项目对接平台、国际市场推广平台、共性技术支撑平台等公共服务平台，为行业内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推广、金融等公共服务，引导中小企业融入全球价值链。依据平台投入情况及服务的行业企业情况，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九）本地服务企业“走出去”支持。对于服务业企业开展海外并购与跨国投资、组建国际化服务联盟、承包海外工程、建设境外营销售后中心等，拓展国际服务市场，实际投资额超过 50 万美元的，一次性予以 1 0 万元奖励。

（十）行业协会和研究机构参与全市服务贸易建设支持。鼓励行业协会及专家团队发挥智囊作用，协助政府部门研究解读促进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等，对行业协会给予工作经费支持（包括专家顾问委员会活动费用），最高不超过 1 0 万元；与服务贸易研究机构合作，为我市开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提供综合智力支持，重点开展服务贸易调研、评估、招商引资等活动，为其开展相关工作等发生的费用支出，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

（十一）服务贸易统计队伍建设支持。强化服务贸易统计队伍建设，提高统计执行力，熟练掌握商务部“服务贸易管理信息系统”、“服务外包管理信息系统等，确保统计数据源头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通过评先选优等方式，对优秀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章　材料审核和资金拨付程序

第六条　申报时间。每年年底，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根据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总量、服务贸

易企业情况、开展业务情况等因素确定申报条件，联合下发通知，各区镇组织企业申报。

第七条 申报材料审核。各区镇负责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核，合格后加盖单位公章，上报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对各区镇上报材料进行核实。

第八条 资金分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根据当年专项资金预算总额和企业申报情况，确定年度资金安排意见并报市政府审定。

第九条 资金下拨。专项资金安排意见经市政府同意后，市财政局及时将专项资金拨付各企业。

第四章 资金使用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扶持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安排、拨付和使用全过程受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的监督，若有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弄虚作假，冒领或者截留、挪用、滞留扶持资金的，一经查实，将收回扶持资金，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政策专项资金上限为500万元，实行总量控制、切块分配，如超出则按比例缩减。

第十三条 凡申请享受本规定相关条款的企业，必须与财政部门建立正常的财务报送关系，信用评价等级必须达到B级（含）以上。如发现套取奖补资金的，认定为失信行为，在社会征信管理系统中予以记录，并追回相应扶持资金，在争资立项、评先选优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并根据执行情况，对本办法及时进行修改补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8年2月21日。

RCDR-2016-0230003

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荣商务字〔2016〕73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单位，有关企业：

根据《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荣政办发[2016]49号），制定了《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荣成市商务局　荣成市财政局

2016年12月13日

《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荣成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暂行办法》申报主体需符合以下条件：

1、在我市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或个体工商户；

2、申报跨境电商扶持资金的企业需在我市开展跨境电商相关业务且纳入荣成海关跨境电子商务统计体系；

3、近3年无违法违纪及违规使用财政资金等行为，且在我市社会征信管理体系中的征信等级达到B级及以上。

第二章 认定依据

第三条 《暂行办法》第四条所称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是指集聚一定数量利用自建或第三方平台开展相关业务的电商应用企业和提供摄影、美工、物流、运营等相关配套的电商服务企业，办公设施齐全、服务功能完善，面向国内市场销售荣成产地海洋食品、农特产品的园区。

申请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基地）扶持政策的，应提供：经营管理主体的营业执照；固定资产（包括办公、仓储、运输等区域）产权证明（平面图）；园区对入驻企业的扶持政策；园区（基地）入驻企业的入驻协议、企业年度财务报表等复印件。

第四条 《暂行办法》第四条所称的跨境电商园区是指依托我市现有各类工业园区或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规划建设的，具备跨境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企业及海关报关平台等业态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申请跨境电商园区扶持政策的，应提供：园区经营管理主体的申请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建设资金情况、营业规模情况等）；经营管理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园区规划建设审批材料和具体政策措施复印件；固定资产产权证明（平面图）、基础设施投资项目清单及相关记账凭证、发票等复印件；入驻海关开具的证明

材料；园区入驻的跨境电商、物流、综合服务平台企业的入驻协议等复印件；申请监管场所操作费用减免扶持政策的，还需提供与被服务企业的监管场所优惠服务协议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第五条 《暂行办法》第五条所称的本地电子商务平台是指社会资本投资建设的（不含荣成市政府投资），取得网上经营资质，主要为荣成本地企业搭建的，具备商品展示、信息交流、在线交易、物流跟踪、售后服务等功能的电商交易平台。

申请本地电子商务平台建设扶持政策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网上经营资质、企业入驻协议等；平台后台交易情况截图；平台所售产品中荣成产地的海洋产品和农产品品种数量100种以上，销售的产品以商务部门验查为准。

第六条 《暂行办法》第五条所称的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是指为跨境电商企业实际提供展示、交易、通关、结汇、退税、金融、物流等服务的平台。

申请跨境电商综合服务平台扶持政策的，应提供：平台企业营业执照、网上经营资质、海关备案等复印件；平台建设、系统研发、资金投入等证明材料；平台与海关系统对接，以及具备线上展示、交易、通关、结汇、退税、金融、物流等服务的相应证明材料；所服务企业的清单及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等复印件；平台后台业务单量等证明材料；申请跨境进口综合费用减免扶持政策的，还需提供与被服务企业在身份验证、报关、国内快递等综合费用方面的优惠服务协议及业务量等证明材料。

第七条 申请跨境电商商城平台发展的，应提供：平台企业营业执照、网上经营资质、海关备案等复印件；平台入驻企业的清单及签订的合作合同（协议）复印件等；后台访客量和销售量截图。

第八条 申请品牌网络宣传推广扶持政策的，应提供：营业执照，淘宝、天猫、京东商城、1号店等平台开具的网络宣传推广发票；申请网店经营扶持政策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店铺后台销量截图及详细订单列表；冠名字样、销售的产品以商务部门验查为准。

第九条 申请品牌网络营销扶持政策的，应提供：营业执照，店铺资质、开店时间、后台交易截图；冠名字样、销售的产品以商务部门验查为准。（已获得过《荣成市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中第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扶持政策的，不再享受此项政策）

第十条 申请跨境B2B扶持政策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网上经营资质、海关备案等复印件；入驻第三方跨境电商平台的相关证明材料；入驻平台费用的证明材料，包括发票、合同等；相关图片证明材料；申请B2C业务扶持政策的，还应提交海关出具的企业跨境交易额等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申请020体验中心扶持政策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网上经营资质等复印件；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协议）复印件等所属权证明材料；相关图片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淘宝村、淘宝镇扶持的，以阿里巴巴发布为准，应提供阿里巴巴发布文书。

第十三条 《暂行办法》第七条所称的示范村认定标准是以行政村为单元，建立30平方米以上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具备培训交流、咨询服务等功能，有专职运营人员；经营场所在本村的网店数量达到20家以上；全村年电子商务年线上交易额达到200万元以上。

申请示范村扶持的，应提供：网店营业执照、店铺后台销量截图；销售产品以商务部门验查为准。

第十四条 《暂行办法》第七条所称的示范镇认定标准是建立300平方米以上的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具备产品展览展示、培训交流、咨询

服务等功能，有3人以上专职服务团队，运行良好；辖区内网店数量50家以上，年电子商务线上交易额500万元以上；成立本地特色产品经营公司，以统一品牌在阿里、京东、苏宁、同程等电商平台开展本地特色产品网络营销，当年网络销售额300万元以上。

申请示范镇扶持的，应提供：公共服务中心产权证明（平面图），运营团队名单；网店营业执照，网店后台销量截图；特色产品经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店铺后台销量截图；中心运行情况、销售的产品以商务部门验查为准。

第十五条 申请农产品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品牌使用授权书，店铺后台销量截图。

第十六条 申请创建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示范企业扶持的，以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书为准，应提供国家、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

第十七条 申请跨境物流扶持政策的，应提供：物流企业营业执照、海关备案等复印件；海关出具的物流企业业务单量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申请公共海外仓扶持政策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海关备案等复印件；海外仓场地购买或租赁等权属证明材料；具备为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或外贸企业提供仓储配送、分拨分拣等服务的基础设施等证明材料；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双方合同（协议）复印件；海外仓相关图片及视频证明材料；证明商品有效周转的海外仓出库、入库单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第十九条 申请跨境电商出口集货仓库扶持政策的，应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仓库场地购买或租赁等权属证明材料；具备为我市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贴单、仓储等服务的基础设施等证明材料；所服务企业清单及双方合同（协议）；仓库相关图片及视频证明材料。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二十条 符合条件的园区（基地）、平台企业、电子商务企业（网店）分别向所在区、镇提出申请，区镇初审后报市商务局。

第二十一条 市商务局会同财政局等部门核实后，报市政府审批。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相关企业和个人，在申报扶持资金过程中应遵循“诚信”原则，必须提供真实可靠的申报材料，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其申报资格；对弄虚作假、骗取政策扶持资金的，由商务和财政部门牵头，追回拨给的扶持资金。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申请电子商务（不含跨境电商）扶持资金总额如果超过300万元，按比例缩减。

RCDR-2016-0360012

荣成市物价局财政局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关于对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荣价格发〔2016〕60号

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为引导社会节约用水，促进水资源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建设节水型城市，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快建立完善城镇居民用水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3〕267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119号）、《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 水利部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29号）和《威海市物价局 财政局 水利局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威价发〔2016〕6号）规定，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决定对我市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的具体内容

（一）阶梯水量的设置

将居民生活用水量设为三个阶梯，第一阶梯用水量为每户每月（下同）10.4立方米（含10.4立方米），第二阶梯用水量为10.4—17.2立方米（含17.2立方米），第三阶梯用水量为超出17.2立方米以上的部分。

以上第一、第二阶梯水量是按照每个家庭户4人确定的，对超出4人的家庭户（以《居民户口簿》为准），每增加1人，第一、第二阶梯用水量分别增加2.6立方米和4.3立方米。

（二）价格调整方案

1、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原则。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包括基本水价、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三部分。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基本水价不作调整，仍执行每立方米1.75元。阶梯水价适用于基本水价，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后，三个阶梯的基本水价按照不低于1:1.5:3的比例确定。

2、提高水资源费标准。地表水水资源费由每立方米0.35元调整为0.40元，允许开采区地下水水资源费由每立方米0.80元调整为1.50元；超采区水资源费由每立方米1.60元调整为3.00元。

3、调整污水处理费标准。城区公共供水管网内的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70元调整为0.95元；非居民用水、特殊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每立方米0.80元、1.00元统一调整为1.40元。镇（街）公共供水管网内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由每立方米0.50元调整为0.85元；非居民用水、特殊行业用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每立方米0.50元统一调整为1.20元。超采区居民使用地下水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每立方米0.70元调整为3.40元；允许开采区居民用地下污水处理费由原来每立方米0.50元调整为0.85元。

4、调整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综合水价。城区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为每立方米3.10元（基本水价1.75元、水资源费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第二阶梯价格为每立方米4.00元（基本水价2.65元、水资源费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第三阶梯价格为每立方米6.60元（基本水价5.25元、水资源费0.40元、污水处理费0.95元）。

5、调整镇（街）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凡接入城区自来水公共管网的镇（街）级居民用户，供水价格实行同网同价；未接入城区自来水公共管网的镇（街）级居民用户，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每立方米最高不超过2.90元，各阶梯水量和阶梯价格比例按上述规定执行。

6、调整居民用地下水综合水价。地下水综合水价包括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超采区居民用地下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6.40元；允许开采区居民用地下水综合水价为每立方米2.35元。

二、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相关配套政策

1、对城乡低保户生活用水全部按第一阶梯价格执行。

2、对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及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执行居民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水价，综合水价在居民生活用水第一阶梯价格的基础上每立方米提高0.20元。

3、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以年度作为计量缴费周期，用水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

4、按照《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农村居民生活用水暂不收取水资源费和污水处理费。

5、对目前尚未实行“一户一表”改造的居民合表用水户，参照上述阶梯水量和阶梯价格执行。

三、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执行时间

鉴于我市城区目前正在实施用水临时价格措施，居民生活用水阶梯价格待该措施解除后开始执行，具体执行时间由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局、市水利局另行下达。

特此通知。

荣成市物价局　　荣成市财政局

荣成市城乡建设局　　荣成市水利局

2016年12月22日

荣成市大事记

2016 年 10 月

荣办通报〔2016〕37 期

2 日 2016 年中国·荣成·全民健身帆板邀请赛暨国际风帆精英联盟赛在我市滨海公园举行。国家体育总局现代五项部副部长张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活动。

8 日 “华东明珠 8”号客滚船首航仪式在黄海造船有限公司举行。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出席活动并登船参观。

△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十七届市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9 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10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以及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研究了《荣成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关于城区供水执行临时价格的实施方案》《荣成市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全市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情况》，集中学习了《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10 日 荣成苹果区域公用品牌战略发布会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领导刘昌松、徐志兵出席发布会。

10 日—13 日 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带领工作组，赴重庆云阳县开展扶贫协作对接工作，并签署对口支援框架协议。

11 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134 次常委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部分党员干部聚众赌博有关案件查办情况的汇报。市委常委刘昌松、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刘伟，市委办、政府办主要负责人列席会议。

△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局长张显良，在省政府副省长赵润田、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海水养殖、海洋牧场建设和休闲渔业发展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侯世超、傅广照、江山、刘昌松、徐志兵、张宗涛分别陪同活动。

△沙窝岛国家远洋渔业基地揭牌仪式在市靖海集团举行。农业部渔业渔政局局长张显良、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威海及我市领导孙述涛、刘昌松、徐志兵陪同活动。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来我市调研企业发展和园区建设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侯世超、江山、刘昌松、张宗涛陪同活动。

12 日 石岛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正式对外启用首航仪式在市三星重工码头举行。市委常委、副市长王洪晓出席仪式。

△“桑梓情——滕运成百米书法长卷捐赠仪式”在市博物馆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仪式。

△省质监局副局长张健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调研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情况。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13 日 全市市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工作会议暨

骨干培训班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王秉伟、曲卫伟等参加培训。

13日—14日 “农商行·家庭银行杯”2016年荣成市市民运动会在市体育中心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出席活动。

14日 全市国防大学专题报告会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国防大学甄泽浩教授作了《海上方向军事斗争问题研究》专题报告。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现职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人，各镇街党委书记，市直有关部门、上级驻荣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出席报告会。

△威海市深化道路交通“平安行·你我他”行动现场会在我市召开。威海市副市长、公安局局长叶立耘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陪同观摩，副市长王继静出席会议。

△山东行政学院常务副院长王卫东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民族复兴教育基地建设情况。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陪同活动。

15日 中国科学院院士胡文瑞空间知识讲座在市第三中学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讲座。

16日 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开馆仪式、郭永怀夫人李佩画传首发仪式在市郭永怀事迹陈列馆举行。威海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霍高原，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工委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学校师生代表出席仪式。

△郭永怀精神研讨会在市华星宾馆举行。中国科学院力学研究所、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空气动力研究与发展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单位代表，郭永怀部分同事、学生及亲属，威海及我市领导霍高原、江山、吕劭伟、曲卫伟出席研讨会。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县委副书记陈黎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委常委、副市长于晓东陪同活动。

17日 全市“扶贫日”活动启动暨精准扶贫“暖心工程”签约仪式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秉伟、战大海、徐志兵出席仪式。

18日 市委书记江山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35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通过了我市领导班子、纪委班子换届人选会议推荐参考名单。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市领导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文登区委书记张竞带领文登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来我市郭永怀事迹陈列馆、沈秀芹纪念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市领导江山、刘昌松、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曲卫伟分别陪同活动。

19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来我市调研现代果业发展情况。威海及我市领导傅广照、江山、刘昌松、徐志兵陪同活动。

△省民政厅副厅长李光杰、慈善福利处处长尹绍强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调研养老服务业发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情况。副市长刘伟陪同活动。

20日 全市公安系统岗前培训结业暨汇报演练活动在市体育馆举行。市领导江山、周承凯现场观看了演练。

△全市海洋生物科技产业发展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

21日 纪念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别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机关干部集中收看会议实况。

△全市十八届六中全会维稳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周承凯

出席会议。

△市妇幼保健院与山东大学齐鲁儿童医院合作医院签约揭牌仪式在市妇幼保健院举行。副市长刘伟参加活动并为合作医院揭牌。

22日 “2016中国营养餐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华星宾馆召开。中国营养餐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理事长陈伟力、中国产学研合作促进会执行副会长兼秘书长王建华，市领导江山、王洪晓出席会议。

25日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到市城乡建设局、蝌江小学、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大队、崖头街道等部分机关单位、对外服务窗口、学校，实地督导推行国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负面清单管理工作的落实情况。

26日 2016年全国“双有”主题教育工作研讨活动在我市倪氏海泰酒店举行。威海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高旭光，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出席活动。

△全市卫生工作国家级荣誉称号授牌暨医联体建设启动仪式在市人和镇中心卫生院举行。市领导刘伟、郭光远出席仪式。

27日 市政协九届二十七次常委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政协主席战大海主持会议并讲话。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王洪晓，市政协副主席张积聚、刘建忠、郭光远、孙建明、毕天夫、张新颖参加会议。

△第四十八期月月大讲堂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山东政法学院王立武教授作了《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导、培育企业法治文化体系》专题报告。市领导周承凯、李万胜出席报告会。

△全国政协委员、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心内科及心脏中心主任霍勇带领全国心血管疾病防治顶尖专家团队，来我市考察H型高血压与脑卒中防控惠民工程建设情况。副市长王继静陪同活动。

28日 全市全域旅游发展大会在市机关礼堂召开。中国旅游发展智库秘书长石培华，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郑跃文、张宗涛出席会议。

△威海市民族复兴（威海）教育基地深化提升调度会议在市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召开。威海市教育基地管理中心负责人，各相关区市组织部长，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29日 山东社科论坛——“自由呼吸·自在荣成”荣成发展战略研讨会在市华星宾馆举行。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林建宁，大众报业集团党委常委、副总编辑王修滋，以及来自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中央党校、中国社科院的专家学者及我市领导张瑞英、刘伟参加研讨会。

29日—30日 2016中国·荣成海洋科技创新发展研讨会暨海洋科技成果展在我市石岛宾馆举行。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于澎田出席活动。

31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36次常委（扩大）会议。会议传达了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精神，听取了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及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园10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11月份工作计划情况汇报，研究了相关案件查办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

荣成市大事记

2016 年 11 月

荣办通报〔2016〕41 期

1 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十七届市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会议研究了《全市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荣成市整治公路货车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深化市属国有企业改革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全市农机安全生产情况》《西王门河区域周边环境整治情况》，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10 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11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以及分包信访案件办理情况，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2 日—3 日 省工商局党组成员、副局长郭际水带领省政府质量工作核查组，来我市核查质量工作。副市长王刚陪同活动。

3 日 省扶贫办副主任邵国君带领调研组，来我市督导调研脱贫攻坚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全市第四季度养老机构消防演练活动在市老年公寓举行。副市长刘伟出席活动。

4 日 威海市委常委、秘书长侯世超到扶贫联系点夏庄镇，督导调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刘昌松、吕劭伟陪同活动。

△全市党外人士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情况通报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会议。

△全市规模企业规范化公司制改制工作会议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王刚出席会议。

△国家林业局保护司司长张希武带领督导组，来我市督导检查 2016 年秋季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7 日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到扶贫联系点上庄镇，督导调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精准扶贫工作。市领导江山、吕劭伟陪同活动。

8 日 全省中央宣讲团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报告会在济南举行。省委书记姜异康主持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中宣部常务副部长黄坤明作宣讲报告。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政协各委办室主任，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委党校中层干部，有关单位部分机关干部在市机关礼堂分会场收看会议。

9 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137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确定我市领导班子、纪委领导班子换届人选考察对象。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威海市委副书记赵熙殿，威海市委常委、军分区政委曹元怀带领驻威部队团以上单位主官，来我市参观郭永怀事迹陈列馆。市领导江山、吕劭伟陪同活动。

△威海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傅逊到联系镇大疃镇，督导调研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及精准扶贫工作。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姜全文陪同活动。

10日 全市金融扶贫工作推进会议在市农村商业银行召开。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出席会议。

△市安监局等单位对全市热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副市长刘伟参加活动。

全市热力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联合执法检查开展。副市长刘伟出席活动。

12日 全市2016全民健身登山节在市崂山风景区举办。副市长王继静出席活动。

15日 威海市关工委主任张璞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关心下一代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17日 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市领导周承凯、王凤阳、王继静、张积聚出席会议。

18日 全市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在市机关礼堂举行。市委书记江山主持报告会，威海市委宣讲团成员、市委党校法学教研部副主任林吉爽作宣讲报告。市级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人大、政协各委办室主任，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市委宣讲团成员，部分机关干部出席会议。

△全市科技工作座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出席会议。

22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副市长刘伟出席会议。

22日—23日 省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示范县考核验收组、省美丽乡村建设考核组来我市督导考核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22日—23日 中国航空学会秘书长吴松带领考察团，来我市考察2017年无人飞行器大赛筹备工作。市领导曲卫伟、王继静陪同活动。

23日 全市城市违法建设治理行动动员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吕劭伟、张宗涛出席会议。

△威海市政府副市长叶立耘到埠柳镇调研精准扶贫工作。副市长徐志兵陪同活动。

25日 北京大学中国信用研究中心主任章政带领评估组，来我市开展信用示范城市创建第三方评估工作。市委副书记吕劭伟陪同活动。

26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38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确定我市拟重用担任区市班子副职差额人选考察对象。市委常委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农业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局长张显良在省海洋与渔业厅厅长王守信的陪同下，来我市调研海洋牧场建设及休闲渔业发展情况。市领导刘昌松、徐志兵陪同活动。

28日 全国“推动移风易俗、树立文明乡风”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张瑞英在市联通公司分会场收看会议。

29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二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39次常委会议。会议传达了威海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体会议精神，

集中学习研讨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听取了《国家工作人员履职尽责负面清单管理工作情况》《机关规范化管理考核体系情况》《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对口支援重庆云阳县工作情况》，以及市委常委和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党组及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海洋高新园11月份工作完成情况和12月份工作计划情况汇报，研究了《关于召开市镇两级党代会有关情况》《关于终止部分市党代会代表资格有关情况》和相关案件查办情况，部署了当前工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王继静、王刚、于澎田、徐志兵、张宗涛、刘伟、刘海波、邹德新、马一东，市委办、政府办及相关部门、乡镇负责人列席会议。

△中央党校第41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来我市调研新型城镇化建设、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等工作情况。市领导刘昌松、张宗涛陪同活动。

30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40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荣成市选举委员会关于提名推荐和考察审查市第十八届人大代表候选人情况的说明》《荣成市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名单》。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姜全文、周承凯、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慕林辉，市委办负责人列席会议。

△全市“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在市东城区农贸市场举行。市领导周承凯、王凤阳、王继静、张新颖出席活动。

荣成市大事记

2016 年 12 月

荣办通报〔2017〕1 期

1 日 中国共产党荣成市第十三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在市机关礼堂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市委书记江山讲话。

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五次全会、威海市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审议了市委常委会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荣成市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的意见》《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荣成市第十四次代表大会的决议》。市委委员、候补委员；不是市委委员、候补委员的市级领导班子成员，市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市纪委委员，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党政班子全体成员、直属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各镇（街道）党委书记、镇长（办事处主任），市直各部门、上级驻荣单位主要负责人，市人大、市政协各委办室主要负责人，部分党代表，部分机关干部出席会议。

△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在市华星宾馆主持召开第 1 7 届市政府第 59 次常务会议。会议集中学习研讨了《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研究了《维护全市公共安全情况》《关于防范利用党政领导信誉实施诈骗的预警》《2016–2017 年度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全市土壤酸化改良及农用地膜、反光膜清理情况》《区域污染综合整治情况》，听取了各位副市长 1 1 月份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和 12 月份重点工作安排意见，部署了当前重点工作。市政府领导班子全体成员、各区镇、街道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

3 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 141 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市级领导班子换届人选、镇街党委书记人选及“三类人员”选拔进镇领导班子有关事宜。市委常委刘昌松、吕劭伟、张瑞英、王洪晓、姜全文、周承凯、郑跃文、曲卫伟、于晓东出席会议；王秉伟、战大海列席会议。

5 日 《家国情怀·大师风范》郭永怀画册首发仪式暨“永远的怀念”征文比赛颁奖仪式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委副书记吕劭伟，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仪式。

△市少年先锋队“追寻·怀念·传承”主题队日活动在市郭永怀纪念广场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活动。

△全市“永怀教育奖”发布会在市第三中学礼堂举行，“永怀讲堂”第一课同时开讲。市领导曲卫伟、王继静出席活动。

△全市“永远的怀念”演讲比赛决赛在市电视台举行。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曲卫伟出席活动。

△省健康促进示范市现场考核评估组来我市

考核健康促进示范市创建工作。副市长刘伟陪同活动。

6日 全国人大原副委员长陈至立，在省人大原副主任朱正昌陪同下，来我市视察核电站建设情况。市领导江山、王秉伟陪同活动。

7日 健康荣成暨大健康产业发展研讨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刘昌松、于澎田出席会议。

△全市公安“大巡防大清查”专项行动启动仪式在市公安局举行。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承凯出席仪式。

△健康荣成研讨会和美国国际经济促进中心商务洽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出席会议。

9日 威海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孙述涛，威海市委副书记、市长张惠，带领威海市科学发展总体成果集中督导组来我市观摩督导。市领导江山、刘昌松、吕劭伟、王洪晓陪同活动。

9–11日 全市“中国体育彩票杯”2017年中小学生乒乓球联赛在市体育馆举行。副市长王继静到场观看比赛。

12日 市委书记江山在市委三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中共荣成市十三届委员会第1422次常委会议。会议研究了有关机构编制调整、领导职务变动和市委常委工作分工事宜，部署了有关工作。市领导刘昌松、王秉伟、战大海、吕劭伟、王洪晓、周承凯、张勇、郑跃文、曲卫伟、王刚、张宗涛、李洪霞出席会议；市委办、政府办、编办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14日 全省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领导王洪晓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分会场收看会议实况。

16日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王军民来我市调研“三农”工作。威海及我市领导张惠、赵熙殿、侯世超、江山、王洪晓、张宗涛分别陪同活动。

△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西霞口集团与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新毅控股有限公司深度合作签约仪式在市华星宾馆举行。市领导郑跃文、王刚出席仪式。

20日 全省铁路沿线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青岛召开。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孙伟，省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孙守刚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刘昌松代表我市作典型经验交流。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于洪亮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市领导李文海陪同活动。

21日 国家发改委调研组来我市调研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情况。市领导王刚陪同调研。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在市机关主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市领导马一东出席会议。

22日 威海市政协主席董天祥，副主席张剑、任怀平、李淑芳、刘亚东、王汝壮、任慧春，秘书长林治刚，来我市视察培养技能实用人才工作。市领导刘昌松、战大海、张积聚陪同活动。

23日 全市工商业联合会（总商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市领导王洪晓出席会议。

24日 乳山市委书记周兵带领党政考察团来我市参观考察城市规划建设、重点产业培育等方面工作。市领导刘昌松、王洪晓、王刚陪同活动。

26日 市领导马一东带领安监、公安、消防、市场监管等部门执法人员，对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29日 枣庄市山亭区区委书记毕志伟带领工作

组来我市考察并签订扶贫协作框架协议。市领导江山、王洪晓出席签字仪式。

△全市党建研究会理事座谈会在市委二楼会议室召开。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曲卫伟出席座谈会。

△全市健康城市投资运营洽谈会在市华星宾馆召开。副市长于澎田出席会议。

荣成市人民政府任免的工作人员名单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荣政任〔2016〕9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免去：

姜夕科的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徐今胜的石岛管理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张爱国的市畜牧兽医局副局长职务。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荣政任〔2016〕10号）

经济开发区、石岛管理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市重点企业、成长型企业：

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林华芹为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免去市商务局副局长、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宋鲁欣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免去市中小企业局局长职务；

刘朝阳为市林业局局长；

郑建文为市畜牧兽医局局长，免去市机关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

宋军为市中小企业局局长，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财政局局长职务；

梁海宇为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刘涛为市工贸管理办公室主任；

徐涛为市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主任；

龙涛为市机关行政管理局局长；

孙作龙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主任，免去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董军为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宋卫为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李新安为威海市水产学校常务副校长；

王志勇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民堂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李江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局长职务；

王大利为石岛管理区经济发展局局长；

殷庆泽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经贸旅游局局长，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社会管理局局长职务；

张宏尉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局局长；

杜敦义为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交通局局长职务；

王洪阳为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文状为港湾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国华为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吴永丽为王连街道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于杰为宁津街道办事处主任，免去东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邢信泽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教导员，免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教导员职务；

王宏伟为市人民政府驻韩国办事处主任；

刘新永为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任科员、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局长职务；

王文广为石岛管理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主任科员，免去港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梁厚明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科员；

李元国为市粮食局主任科员；

王杰训为市司法局主任科员；

张志洪为市财政局主任科员；

秦建明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任科员；

孙国庆为市商务局主任科员，免去市人民政府驻韩国办事处主任职务；

李尚强为经济开发区建设局主任科员；

王金山为石岛管理区财政局主任科员；

肖建政为寻山街道办事处主任科员；

王书宁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副大队长；

张建筑为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德强为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任，免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邹学军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

孙贺平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市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杨少勇为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免去市食品药品稽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王学军为成山头省级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副主任，免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周家伦为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列第一位），免去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职务；

单涛为经济开发区招商二局局长；

王龙威为石岛管理区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列第一位）；

姜志平为石岛管理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免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孙永文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建设局副局长（列第一位），免去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王进合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投资促进局副局长，免去市海洋环境监测中心主任职务；

洪其超为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一大队教导员职务；

闫一伟为崖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卢晶为崖头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李玉国为崂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宁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梁鑫为崂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吉光为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文刚、宋亮为港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鹏为斥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桃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鞠青为斥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毕黎明、刘庆昌为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林明琳为王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赵城南为桃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姚小双为桃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明、王晓冰为宁津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邹向阳为市司法局副主任科员；

张华顺为成山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

刘增波为埠柳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

陈剑波为滕家镇人民政府副主任科员；

许爱民为港湾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

免去：

秦道战的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王志新的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梁静的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职务，保留原职级；

赛序艳的寻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宋林的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级；

赵晓明的桃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保留原职

高明丰的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职务；

张涛的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汤天波的市工贸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孙文的市监察局派驻第二监察室主任职务；

宋锡岗的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监事会主任、海洋食品市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王旭东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毕强的崂山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马洪波的城西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周勇的港湾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于丽波的王连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战军刚的宁津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邢信友的市工贸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鲍永志的市扬尘腥水污染整治综合协调办公室主任职务；

李健松的市电子政务管理中心副主任职务；

宁晓楠的市人事考试中心副主任职务；

王振德的市住房发展保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司鲁洋的市道路运输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刘亚林的市海洋与渔业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何建峰的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职务；

于建海的市环境监察大队教导员职务；

隋晓莉的石岛国际渔货贸易区经济贸易处副主任职务；

胡经法的好运角旅游度假区园林管理处主任职务；

张积尧的斥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卢江华的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姚秀山的王连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机构更名，原领导干部行政职务名称自然变更; 因机构撤销，原领导干部行政职务自然免除，不再重新履行任免职手续。